**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6,8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就股份限售安排、稳定股价、股份回购、欺诈发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技术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作为创新驱动型成长企业，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升级迭代核心技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是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为此公司必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或虽然技术研发成功但相关技术不具有商业价值、不符合市场需求、不能与产业成功融合，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全部收回，并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5.77%、96.65%和 80.76%，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其中，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130.90万元、18,242.21万元和16,280.6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1%、86.81%和 63.00%。

公司自成立起持续为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伙伴的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公司自 2014 年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合作十分紧密，公司持续满足中国移动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业务需求，服务规模、业务规范等指标均获得了中国移动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移动的评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电信运营商凭借其基础网络、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在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增值电信服务商的经营对电信运营商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的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卓望信息（中国移动控股公司）、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百度时代等大型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738.02 万元、2,708.38 万元和 12,350.40 万元，这两项业务的较快发展促使 2019 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降至 63.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或其他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规模，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 2G 数字信号取代模拟信号到 4G 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从单纯基

于短信的文字交互产品到基于智能终端的多媒体功能与服务、从堆砌硬件性能到使用弹性云计算来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等。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创新，紧跟技术更新迭代节奏，才能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的技术能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并相应更新系统、优化算法，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四）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例如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企业短信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移动信息业务规模持续上升，我国企业短信业务总量从 2010 年的 2,826 亿条增长至 2017 年的 5,322 亿条，增幅达 88.32%，给移动信息化服务商带来了发展机遇。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发展导向，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及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公司收购了罗迪尼奥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9 年，公司通过增持股份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达到 51%，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859.42 万元，其中因收购久佳信通形成的商誉为 9,379.17 万元，因收购罗迪尼奥形成的商誉为 480.25 万元。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久佳信通所形成，久佳信通主要从事移动信息化服务，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144.72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罗迪尼奥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经营情况亦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述两家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及其各个细分领域是国家大力推动的新兴产业，近年来行业各级主管部门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及各细分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集聚，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的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相关业务运营模式的改变和市场规模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拓展上不能与政策导向保持一致，将对公司业务的开拓及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后差异”。

##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虽然疫情对公司及部分下游客户短期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预计整体影响有限：1、公司进行业务开拓时往往需要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和技术对接，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各地政府对人员流动进行了限制，下游客户的各项工作开展也有所放缓，从而推迟了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部分销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市场开拓造成了短期影响；2、公司部分传媒及旅游等行业客户受疫情影响，业务开展整体有所放缓，进而影响了部分客户短期的采购需求；3、由于公司主

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务开展主要基于移动通信网络、以各类服务为载体，新冠疫情期间下游客户仍存在广泛的采购需求，且公司业务实施亦无需较多人员聚集操作，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未受到重大影响；4、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固定经营成本较低，因此疫情期间短期停工对公司此期间的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仍在持续增长，本次疫情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影响，但主要是时间性影响，总体而言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6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的影响 ..... 6

**目录 ..... 8**

**第一节 释义 ..... 13**

一、一般词语 ..... 13

二、专业词汇 ..... 15

**第二节 概览 ..... 17**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9**

一、技术研发创新失败风险.....29
二、技术风险.....29
三、经营风险.....30
四、内控风险.....32
五、财务风险.....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44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45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4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53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7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31
六、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许可.....140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43
八、境外经营情况.....14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5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履职情况.....150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156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5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56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57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57
七、独立持续经营情况.....157
八、同业竞争.....159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16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合并财务报表.....16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176
三、公司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178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18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8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2
七、分部信息.....22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21
九、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223
十、主要财务指标.....22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27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248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1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273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的进展情况.....274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2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安排.....27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27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278
四、募集资金具体应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279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28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28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28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283
九、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87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28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292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后差异.....29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9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29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0**
一、重要合同.....300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30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303
四、关联方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0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08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309
发行人律师声明.....31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2

验资机构声明.....313
**第十三节 附件 .....314**
一、备查文件.....314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3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词语

| | | |
|---|---|---|
| 公司、挖金客、发行人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挖金客有限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风笛指媒 | 指 | 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喀什聚合 | 指 | 喀什聚合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运智伟业 | 指 | 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罗迪尼奥 | 指 | 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久佳信通 | 指 |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 山铭影业 | 指 | 山铭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 先锋赛讯 | 指 | 北京先锋赛讯科技有限公司 |
| 星空合众 | 指 |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
| 永奥投资 | 指 | 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欧通投资 | 指 | 新余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芊芊年投资 | 指 | 共青城互兴芊芊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互兴芊芊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人合安润 | 指 |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博创同德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博创世成 | 指 |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南靖佳信 | 指 | 南靖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靖佳科 | 指 | 南靖佳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靖佳宇 | 指 | 南靖佳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三大电信运营商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移动/<br>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br>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主体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同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控制。 |
| 中国移动江苏基地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 卓望信息 | |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
| 百度时代 | 指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新华新媒 | 指 |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车云网 | 指 |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电动邦 | 指 |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腾讯云 | 指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携程 | 指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国家电网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去哪儿网 | 指 |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酷狗 | 指 |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 58 同城 | 指 |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60 金融 | 指 |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小米科技 | 指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阳光河谷 | 指 |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
| 如禾信息 | 指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考拉心扉 | 指 |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
| 喀什洛德 | 指 | 喀什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安徽捷兴 | 指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和悦致远 | 指 |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立昂技术 | 指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沃驰科技 | 指 |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
| 海联金汇 | 指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动优势 | 指 |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
| 平治信息 | 指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人民网 | 指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
| 梦网集团 | 指 |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吴通控股 | 指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都互联 | 指 |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北纬科技 | 指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原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容诚、审计机构、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正中珠江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信评估 | 指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艾瑞咨询 | 指 |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和研究咨询的专业机构。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 | |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 报告期、近三年 | 指 |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挂牌、公开转让 | 指 | 2015 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文化和旅游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二、专业词汇

| | | |
|---|---|---|
| 电信运营商 | 指 |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 |
| （运营商）移动基地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解决省级公司资源不集中、战略分散的问题，通过建立业务基地的方式，形成若干条独立的一体化运营产业链。各大移动基地与省公司平级，由集团公司直接管理。<br>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立的移动基地包括设在四川的手机音乐基地、设在上海的手机视频基地、设在辽宁的位置服务基地、设在湖南的电子商务基地、设在广东的互联网基地、设在杭州的手机阅读基地、设在江苏南京的手机游戏及 12580 基地、设在福建厦门手机动漫基地、设在重庆的物联网基地九大基地。 |
| 增值电信业务 | 指 |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br>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 |

| | | |
|---|---|---|
| | | 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
| 基础电信业务 | 指 |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br>主要包括：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集群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 |
| 移动信息化 | 指 | 在现代移动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构成的综合通信平台基础上，通过掌上终端、服务器、个人计算机等多平台的信息交互沟通，实现管理、业务以及服务的移动化、信息化、电子化和网络化，向社会提供高效优质、规范透明、适时可得、电子互动的全方位管理与服务的过程。 |
| 移动营销（移动广告） | 指 | 面向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等）用户，在移动终端上直接向受众定向和精确地传递个性化即时信息，通过与消费者的信息互动达到市场营销目标的行为。 |
| 移动终端 | 指 | 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如具有多种应用功能的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 |
| 流量 | 指 | 网站/APP 的访问量，是用来描述访问一个网站/APP 的用户数量以及用户所浏览的网页数量等 |
| 粘性 | 指 | 通过易用性、通用性和实用性等特色，在用户使用后能让用户形成对相关产品的依赖性 |
| 广告联盟 | 指 | 中小网络媒体资源（如中小网站、个人网站等）组成的联盟。成立广告联盟的主要目的是为中小媒体提供高效的流量变现服务，为广告主提供集群化广告投放媒体资源 |
| 时延 | 指 | 数据从网络（或链路）的一端传送到另一端所需的时间。它是计算机网络的性能指标之一，网络中的时延包括发送时延（传输时延）、传播时延、处理时延、排队时延。 |
| 3G | 指 | 3rd-Generation 的缩写，即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
| 4G | 指 | 4th-Generation 的缩写，即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
| 5G | 指 | 5th-Generation 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
| SDK | 指 |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即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可被特定程序调用或嵌入的开发工具集合 |
| CNNIC | 指 |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的缩写，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 APP | 指 |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终端上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br>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10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李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8 层 |
| 控股股东 | 李征、陈坤 | 实际控制人 | 李征、陈坤 |
| 行业分类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4003.OC）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7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7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无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6,8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

|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
| |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万元，主要包括： |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
| |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
| | 律师费用：【】万元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 | 2018.12.31/2018年 | 2017.12.31/2017年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3,419.35 | 18,761.71 | 17,487.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4,242.10 | 17,200.50 | 15,636.5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72 | 4.00 | 6.46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842.24 | 21,014.29 | 21,002.23 |
| 净利润（万元） | 12,020.06 | 6,153.96 | 5,902.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1,631.60 | 6,153.96 | 5,902.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257.66 | 5,904.85 | 5,752.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28 | 1.21 | 1.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28 | 1.21 | 1.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9 | 38.38 | 43.52 |

| 项目 | 2019.12.31/2019年 | 2018.12.31/2018年 | 2017.12.31/2017年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 1,024.48 | 6,863.80 | 5,148.21 |
| 现金分红（万元） | 4,590.00 | 4,590.00 | 3,519.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7 | 3.02 | 3.20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公司提供的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主要包括：（1）为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增值电信服务；（2）为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移动信息化服务；（3）与媒体平台合作并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

## （二）主要经营模式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紧跟技术更新迭代节奏，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技术体系。上述核心技术体系及相关软件著作权主要属于应用技术领域，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可以直接应用于电信、电力、传媒等传统行业与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移动互联网运营等新模式的深度融合等业务领域。

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结合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深刻的行业理解、优质的合作渠道资源、高效专业的业务团队等优势形成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可以深度契合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需求，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业务开展以技术支撑为依托、以各类服务为载体，主要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此外，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日常实施主要是通过搭载多种算法的自有业

务平台，借助自主研发的智能化系统进行业务处理，系统智能化处理的业务模式使公司日常业务实施摆脱了人工操作环节，减轻了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成本。

公司具体各项服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中，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包括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在内的综合性增值电信服务。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收取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公司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为基础，与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结算。

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对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与客户进行技术及系统层面的研发、调试和对接，并向客户提供信息发送、运营支撑和保障服务。公司按照实际完成的信息发送量和合同约定的发送单价向客户收取移动信息服务费。

移动营销服务业务中，媒体代理方面，公司将代理的媒体资源匹配合适的广告主投放需求，根据具体广告位投放数量、时间及合同约定单价向广告主收取费用；流量引入方面，公司通过合适的优质推广渠道为媒体平台引入中小渠道流量资源，从而增加媒体平台的访问次数和来源途径，最终提升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转化率，媒体平台依据公司引入流量实现的广告曝光次数（CPM）、最终达成用户行为数（CPA）等广告投放效果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

##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渠道资源，具备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复杂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建立了与电信、互联网、传媒、电力等各行业大型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在增值电信服务领域，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十分紧密，自 2014 年建立合作以来，一直与其保持稳定的互惠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在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对合作方的评级考核中，公司始终保持优秀合作方的评级，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是唯一连续每个季度均

被评为A级的合作方[1]，业务优势和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在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良好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卓望信息、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移动营销服务领域，公司通过与新华社公众号、车云网、电动邦等媒体平台合作，积累了优质媒体广告资源；凭借较高的业务规模及流量转化率，公司已成为百度时代广告联盟业务体系中少数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级别的合作伙伴之一，具备对接更多优质渠道资源进行业务推广的优势。

综上，公司与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一定的业务壁垒，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公司的技术创新特征

###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其中，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2G数字信号取代模拟信号到4G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从单纯基于短信的文字交互产品到基于智能终端的多媒体功能与服务、从堆砌硬件性能到使用弹性云计算来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创新成为驱动整个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得益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和新兴业态的兴起，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浪潮都将

[1]根据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合作方管理办法》，“按照一定的评估分级方法，将合作方分为A级合作方:B级合作方:C级合作方:普通合作方＝2%:4%:6%:88%。” 其中A级、B级、C级合作方均为优秀合作方。

给行业的创新发展带来新的机遇。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创新，紧跟技术更新迭代节奏，才能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1）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实现了业务拓展和客户开拓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基于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迭代，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实现了细分业务的拓展和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的开拓，进而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技术创新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的技术实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与发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为 40%。

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两大技术体系和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3、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秉承“技术赢得客户，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公司已建立以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继续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积极探索自身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在更多业务场景、为更多行业客户创造价值的可能，不断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实现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发展规划。

## （二）公司通过提供各类服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公司通过提供各类服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同时带动了相关行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

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主动拥抱“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模式向互联网化模式转变，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充分融合。公司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增值电信服务，满足增值电信业务开展的数据处理需求，并在符合各项合规要求的基础上保持较高的转化率，提高其业务运转效率，助力传统电信行业的增值电信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与发展。

移动信息化领域，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广泛满足传统电力行业、旅游行业、金融行业等行业客户对于用户身份验证、提醒

通知、信息确认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公司此类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公司协助客户通过短信等移动信息形式开展业务，满足传统电力行业、旅游行业、金融行业等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的需求。

移动营销领域，随着移动终端日益普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使移动营销更为智能和高效，移动互联网全生态的打通为移动营销提供了更多价值场景。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将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与下游的营销推广需求相结合，主要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支持传统营销行业、传媒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和业务需求，通过各项服务支持传统电信行业、电力行业、旅游行业、金融行业、营销行业、传媒行业等行业与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移动互联网运营等新模式深度融合。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3.96 万元和 11,631.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04.85 万元和 6,257.66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事项。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1 |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 29,024.45 | 29,024.45 |
| 2 |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15,401.30 | 15,401.30 |
| **合计** | | **44,425.74** | **44,425.74**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市盈率 |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市净率 |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万元，主要包括： |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
| |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
| | 律师费用：【】万元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菅明军 |
| 住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
| 保荐代表人 | 欧雨辰、刘哲 |
| 项目协办人 | 温晨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王丹彤、刘晓明、于丹华 |

| | |
|---|---|
| 联系电话 | 010-57058322 |
| 传真 | 010-57058349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法定代表人 | 刘继 |
| 住所 |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
| 经办律师 | 沈义、杨宏 |
| 联系电话 | 010-65890704 |
| 传真 | 010-65176800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 肖厚发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肖桂莲、陈君、成立卿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 | 010-66001392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喜佟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潘赤戈、张晗 |
| 联系电话 | 020-83642123 |
| 传真 | 020-83642103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1899999 |
| 传真 | 0755-21899000 |

## （六）收款银行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
| 账号 | 16064101040010612 |
| 户名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存在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必然会依次发生。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 一、技术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作为创新驱动型成长企业，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升级迭代核心技术。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技术体系。

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是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为此公司必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或虽然技术研发成功但相关技术不具有商业价值、不符合市场需求、不能与产业成功融合，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全部收回，并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 2G 数字信号取代模拟信号到 4G 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从单纯基于短信的文字交互产品到基于智能终端的多媒体功能与服务、从堆砌硬件性能到使用弹性云计算来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等。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创新，紧跟技术更新迭代

节奏，才能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的技术能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并相应更新系统、优化算法，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技术研发投入最集中、创新最活跃的行业之一。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拥有的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研发和使用过程中及时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未来仍会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5.77%、96.65%和 80.76%，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其中，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130.90万元、18,242.21万元和16,280.6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1%、86.81%和 63.00%。

公司自成立起持续为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伙伴的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公司自 2014 年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合作十分紧密，公司持续满足中国移动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业务需求，服务规模、业务规范等指标均获得了中国移动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移动的评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电信运营商凭借其基础网络、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在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增值电信服务商的经营对电信运营商普遍存在一

定程度的依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的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卓望信息（中国移动控股公司）、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百度时代等大型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738.02 万元、2,708.38 万元和 12,350.40 万元，这两项业务的较快发展促使 2019 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比降至 63.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或其他原因大幅减少对公司服务的采购规模，公司的销售规模将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外部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7.57%、88.05%和 65.66%，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渠道推广服务和短信。公司上游渠道推广服务商和短信供应商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充足，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基于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众多供应商中选择服务经验丰富、资源储备深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公司对供应商主动筛选、择优合作的结果，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提供服务规模受限或双方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公司继续进行业务合作，若公司未能及时选择新的供应商进行替换，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例如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企业短信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移动信息业务规模持续上升，我国企业短信业务总量从 2010 年的 2,826 亿条增长至 2017 年的 5,322 亿条，增幅达 88.32%，给移动信息化服务商带来了发展机遇。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

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发展导向，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及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及其各个细分领域是国家大力推动的新兴产业，近年来行业各级主管部门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及各细分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集聚，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的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相关业务运营模式的改变和市场规模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拓展上不能与政策导向保持一致，将对公司业务的开拓及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经营合规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业务受到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政府部门的监管。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主管部门不断加强行业相关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始终遵守行业监管部门关于市场规范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如果未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管理规定，导致业务运营出现严重违规，并受到行业监管部门处罚，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业务暂停或终止，从而对公司业绩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一）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大。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

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7.25%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征及陈坤仍将控制公司 57.94%的股权，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同时，李征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陈坤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不能很好地约束自身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公司收购了罗迪尼奥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9 年，公司通过增持股份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达到 51%，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859.42 万元，其中因收购久佳信通形成的商誉为 9,379.17 万元，因收购罗迪尼奥形成的商誉为 480.25 万元。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久佳信通所形成，久佳信通主要从事移动信息化服务，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144.72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罗迪尼奥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经营情况亦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上述两家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8.17%和 34.81%，保持相对稳定。作为成长型企业，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客户，新的业务体系增长迅猛，公司整体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新业务领域拓展前期，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发展业务规模、增强总体盈利能力，公司会适当让利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会造成一定时期新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新业务的稳步发展、相关服务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新业务的毛利率将逐步趋于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对新业务领域的持续拓展，为成功进行业务开拓，公司可能会短期让利于上下游企业导致新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喀什地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4%、13.25%和 7.16%，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或者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未来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对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进行补充和完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公司启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eijing Walu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征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1 年 2 月 24 日 |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 2015 年 7 月 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69475721M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 1 幢 408 |
| 邮编 | 100029 |
| 联系电话 | 010-62986992 |
| 传真 | 010-62986997 |
| 互联网网址 | www.waluer.com |
| 电子信箱 | wjk@waluer.com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 刘志勇 |
| 信息披露的部门 | 证券事务部 |
|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 010-62986992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公司前身挖金客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征和陈坤各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20170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挖金客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挖金客有限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610700）。

挖金客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征 | 5.00 | 50.00% |
| 2 | 陈坤 | 5.00 | 5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挖金客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6 月 18 日，挖金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挖金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正中珠江对挖金客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6520018 号），挖金客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55.65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对挖金客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324 号），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挖金客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5.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90.48 万元，增值率为 0.82%。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15 年 7 月 3 日，挖金客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挖金客有限经审计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55.65 万元按 1：0.234982 的比例折股 1,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 3,255.6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同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652002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610700）。挖金客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3,575,000 | 35.75% |
| 2 | 陈坤 | 2,925,000 | 29.25% |
| 3 | 永奥投资 | 1,335,667 | 13.36% |
| 4 | 芊芊年投资 | 800,000 | 8.00%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5 | 刘湘之 | 500,000 | 5.00% |
| 6 | 支俊立 | 333,333 | 3.33% |
| 7 | 陈健春 | 231,000 | 2.31% |
| 8 | 张凤康 | 166,667 | 1.67% |
| 9 | 刘志勇 | 100,000 | 1.00% |
| 10 | 王晓辉 | 33,333 | 0.33%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5%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 |
| 3 | 永奥投资 | 6,435,474 | 12.62% |
| 4 | 刘湘之 | 2,457,003 | 4.82% |
| 5 | 芊芊年投资 | 2,401,204 | 4.71% |
| 6 | 支俊立 | 2,148,000 | 4.21% |
| 7 | 博创世成 | 1,035,319 | 2.03% |
| 8 | 张凤康 | 819,002 | 1.61% |
| 9 | 乾亨投资 | 614,251 | 1.20% |
| 10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 |
| 11 | 陈健春 | 510,135 | 1.00% |
| 12 | 刘志勇 | 491,400 | 0.96% |
| 13 | 张鲁明 | 221,130 | 0.43% |
| 14 | 王晓辉 | 163,798 | 0.32% |
| 15 | 郭庆 | 128,000 | 0.25% |
| 合计 | | 51,000,000 | 100.00% |

### 2、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4 日，乾亨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29.5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挖金客全部股权转让给博创同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5%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永奥投资 | 6,435,474 | 12.62% |
| 4 | 刘湘之 | 2,457,003 | 4.82% |
| 5 | 芊芊年投资 | 2,401,204 | 4.71% |
| 6 | 支俊立 | 2,148,000 | 4.21% |
| 7 | 博创世成 | 1,035,319 | 2.03% |
| 8 | 张凤康 | 819,002 | 1.61% |
| 9 | 博创同德 | 614,251 | 1.20% |
| 10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 |
| 11 | 陈健春 | 510,135 | 1.00% |
| 12 | 刘志勇 | 491,400 | 0.96% |
| 13 | 张鲁明 | 221,130 | 0.43% |
| 14 | 王晓辉 | 163,798 | 0.32% |
| 15 | 郭庆 | 128,000 | 0.25% |
| 合计 | | 51,000,000 | 100.00% |

3、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陈健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23.53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挖金客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鲁明、王晓辉、张凤康，具体情况为：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数（股） | 转让价款（万元） |
|---|---|---|---|
| 陈健春 | 张鲁明 | 255,000 | 600.02 |
| | 王晓辉 | 128,000 | 301.18 |
| | 张凤康 | 127,135 | 299.15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5%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 |
| 3 | 永奥投资 | 6,435,474 | 12.62% |
| 4 | 刘湘之 | 2,457,003 | 4.82% |
| 5 | 芊芊年投资 | 2,401,204 | 4.71% |
| 6 | 支俊立 | 2,148,000 | 4.21% |
| 7 | 博创世成 | 1,035,319 | 2.03% |
| 8 | 张凤康 | 946,137 | 1.86% |
| 9 | 博创同德 | 614,251 | 1.20% |
| 10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 |
| 11 | 刘志勇 | 491,400 | 0.96% |
| 12 | 张鲁明 | 476,130 | 0.93% |
| 13 | 王晓辉 | 291,798 | 0.5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4 | 郭庆 | 128,000 | 0.25% |
| 合计 | | 51,000,000 | 100.00%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为2019年10月收购久佳信通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具体情况如下：

**1、久佳信通的基本情况**

久佳信通成立于2016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齐博，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货运代理；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3月，挖金客与齐博、周晓磊共同出资设立久佳信通，其中挖金客持股比例为20%。随着久佳信通业务的逐步发展，挖金客2017年1月对久佳信通进行了增资，持股比例升至28%。本次收购前久佳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南靖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 420.00 | 37.80% |
| 2 | 南靖佳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 380.00 | 34.20% |
| 3 | 挖金客 | 311.11 | 28.00% |
| 合计 | | 1,111.11 | 100.00% |

注：南靖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靖佳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为周晓磊和齐博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久佳信通主要为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等各类政企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久佳信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业务团队运营经验丰富，自主研发了功能强大的智能业务处理平台，积累了分布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覆盖三网、辐射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经营规模增长迅速。

本次收购前一年（2018年）久佳信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2,674.93 |
| 负债总额 | 431.12 |
| 所有者权益 | 2,243.81 |
| **项目** | **2018 年** |
| 营业收入 | 8,389.65 |
| 利润总额 | 435.11 |
| 净利润 | 408.06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南靖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佳信”）持有的久佳信通 23%股权。同日，公司与南靖佳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靖佳信向挖金客转让其持有的久佳信通 23%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75.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3 日，久佳信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4 日，挖金客根据协议约定，向南靖佳信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2,639.25 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1%。

2019 年 10 月 24 日，久佳信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34Q5X），久佳信通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公司取得了久佳信通的控制权，完成对久佳信通的收购。

**3、收购久佳信通的定价依据**

挖金客本次收购标的为久佳信通 23%的股权。根据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98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久佳信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75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久佳信通 2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75.00 万元。本次收购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高于评估价值，未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收购久佳信通的原因、合理性**

久佳信通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经过成立初期

的业务摸索、核心团队磨合、业务系统升级等调整，久佳信通的经营日趋稳定，2019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和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实现了较大的突破。本次收购前，久佳信通已自主研发了功能强大、高速运转、安全稳定的智能业务处理平台，具备丰富的运营经验，积累了分布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和覆盖三网、辐射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已成为卓望信息、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58 同城等大型企业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商。

移动信息化服务一直是公司近几年着力发展的业务板块。公司自身从 2016 年开始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目前已与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 2016 年参股设立、2017 年增资扩股、2019 年收购控股，公司逐步实现了对久佳信通的控制，进而实现了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扩大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同时在技术、管理、团队、采购等方面实现共享，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业务协同的实现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1）业务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确定了全面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与久佳信通在研发、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得以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公司对双方营销、采购体系进行了系统化整合，实现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共享，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且更有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同时也多元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额外的发展动力。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有了显著提升，全年短信发送总量超过 100 亿条。

（2）人员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改组了董事会，董事会 3 名董事席位中有 2 名由挖金客高级管理人员李征和郭庆担任，其中李征任董事长；挖金客的业务总监魏彦丽兼任久佳信通监事；挖金客财务负责人郭庆兼任久佳信通财务总监，直接负责管理久佳信通财务部门。上述董事席位、监事和财务总监的人员安排使公司能够对久佳信通的日常经营实际控制。同时，双方的业务与技术人员将逐步整合、相互配合，实现运营经验和研发技术的共享。

（3）管理体系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久佳信通全面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中，向久佳信通推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久佳信通的业务规范程度和综合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整体治理水平。

**6、本次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原参股公司久佳信通增持股份最终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影响，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影响。

**7、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28%的股份，久佳信通不受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51%的股份，实现了对久佳信通的控制，故本次收购久佳信通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久佳信通的主营业务是为大型互联网企业、金融企业等各类政企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公司自身亦从事移动信息化服务，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实现了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本次收购的久佳信通主营业务与公司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以收购前一年度即 2018 年经审计的相关数据计算，久佳信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久佳信通（①） | 挖金客（②） | 占比（①/②） |
|---|---|---|---|
| 资产总额 | 2,674.93 | 18,761.71 | 14.26% |
| 资产净额 | 2,243.81 | 17,200.50 | 13.05% |
| 营业收入 | 8,389.65 | 21,014.29 | 39.92% |
| 利润总额 | 435.11 | 6,835.67 | 6.37% |

久佳信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上表数据，久佳信通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50%，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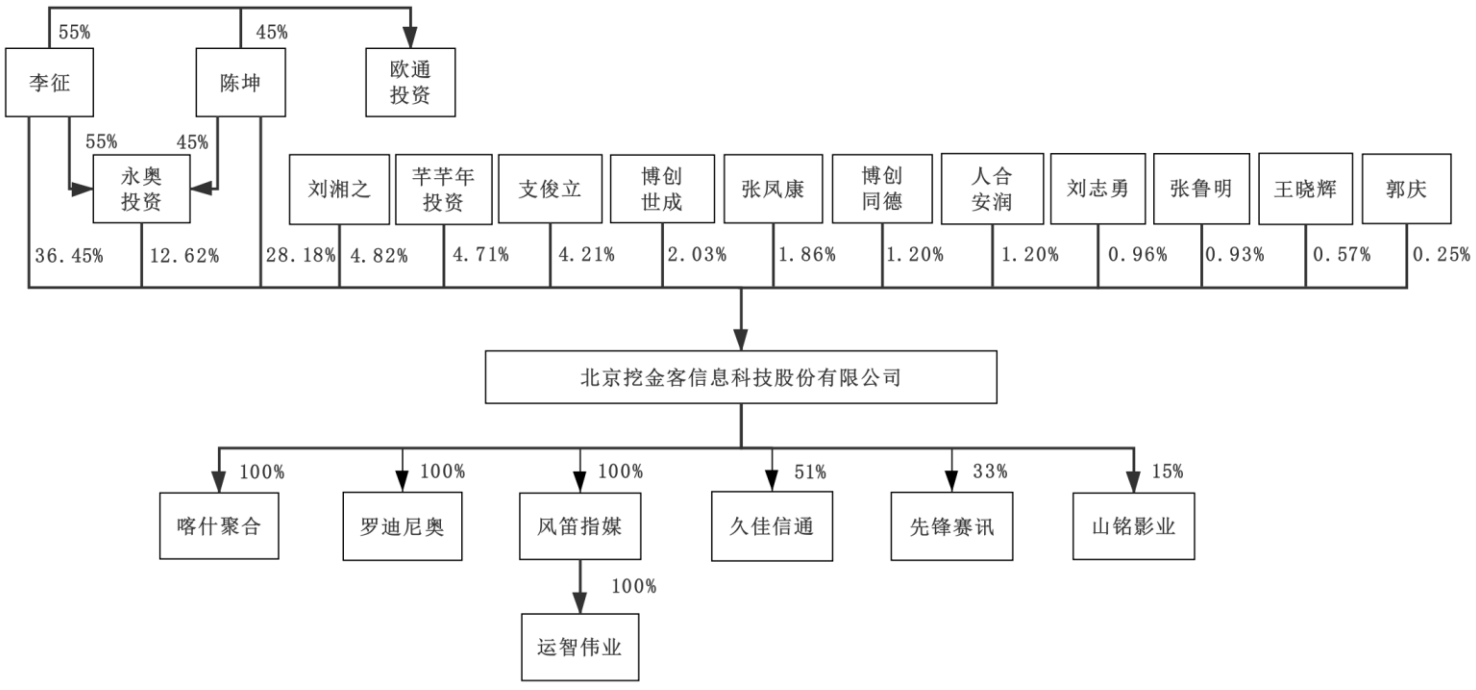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品牌及市场知名度，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推动公司更快发展，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1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挖金客”，证券代码为“834003”。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细则指引，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机构处罚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

## （一）控股公司情况

### 1、风笛指媒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北京风笛指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0 月 23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征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694 号 | | |
| 股东构成 | 挖金客持有风笛指媒 100.00%股权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发行人的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 | |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笛指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
| 总资产 | 3,986.14 |
| 净资产 | 2,469.47 |
| 净利润 | 1,332.55 |

### 2、运智伟业

风笛指媒的子公司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坤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231 | | |
| 股东构成 | 风笛指媒持有运智伟业 100.00%股权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发行人的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 | |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运智伟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 --- | --- |
| 总资产 | 2,421.80 |
| 净资产 | 1,673.72 |
| 净利润 | 633.22 |

**3、罗迪尼奥**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北京罗迪尼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09 月 06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坤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367 室 | | |
| 股东构成 | 挖金客持有罗迪尼奥 100.00%股权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发行人的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 | |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罗迪尼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 --- | --- |
| 总资产 | 1,224.32 |
| 净资产 | 341.04 |
| 净利润 | 118.14 |

**4、喀什聚合**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喀什聚合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征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5 层 30 室 | | |
| 股东构成 | 挖金客持有喀什聚合 100.00%股权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发行人的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 | |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喀什聚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 --- | --- |
| 总资产 | 3,400.54 |
| 净资产 | 1,331.12 |
| 净利润 | 2,032.92 |

### 5、久佳信通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3 月 11 日 | | |
| 注册资本 | 1,111.11 万元 | 实收资本 | 1,111.11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齐博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 20 层 2007、2008 室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发行人的移动信息化服务 | | |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佳信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挖金客 | 566.67 | 51.00% |
| 2 | 南靖佳科 | 380.00 | 34.20% |
| 3 | 南靖佳宇 | 164.44 | 14.80% |
| 合计 | | 1,111.11 | 100.00%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久佳信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 --- | --- |
| 总资产 | 8,785.24 |
| 净资产 | 3,688.52 |
| 净利润 | 2,144.72 |

## （二）参股公司情况

### 1、山铭影业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山铭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03 日 | |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35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马飞 |
| ---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 8 号三层 325 室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互联网电影的摄制与发行，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拓展影视类媒体资源 |
| 公司入股时间 | 2016 年 3 月 |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铭影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厦门艺乐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0.00 | 85.00% |
| 2 | 挖金客 | 120.00 | 15.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 --- | --- |
| 总资产 | 375.23 |
| 净资产 | 271.96 |
| 净利润 | 20.0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先锋赛讯**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北京先锋赛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04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实收资本 | 94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高峰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3 层 A3261 房间 | |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体育媒体运营相关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拓展体育类媒体资源 | | |
| 公司入股时间 | 2016 年 4 月 | | |

（2）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锋赛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 430.00 | 43.00% |
| 2 | 挖金客 | 330.00 | 33.00% |
| 3 | 张磊 | 150.00 | 15.00% |
| 4 | 霍尔果斯易简新媒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0.00 | 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 --- | --- |
| 总资产 | 381.82 |
| 净资产 | 365.15 |
| 净利润 | -29.4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4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陈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8.18%的股份。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持有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0%的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62%的股份。

李征、陈坤系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由于存在分歧而发表不同意见或弃权的情况。2015 年 7 月 3 日，李征、陈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需经挖金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1）行使股东提案权时，如果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李征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陈坤不能单独或联合其他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2）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陈坤应按李征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共同签署协议之日起至挖金客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经双方一致同意，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综上，李征先生、陈坤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7.25%股份，系公司创始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李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760116****。

陈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06197706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奥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2.6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永奥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相关业务，自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05 月 29 日 |
| **出资总额** | 10.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场所** | 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43994347825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奥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李征 | 5.50 | 55.00% | 普通合伙人 |
| 陈坤 | 4.50 | 45.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10.00** | **100.00%** | -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100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发行股份为 1,700 万股，则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及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5% | 18,587,568 | 27.33%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 | 14,373,465 | 21.14% |
| 3 | 永奥投资 | 6,435,474 | 12.62% | 6,435,474 | 9.4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4 | 刘湘之 | 2,457,003 | 4.82% | 2,457,003 | 3.61% |
| 5 | 芊芊年投资 | 2,401,204 | 4.71% | 2,401,204 | 3.53% |
| 6 | 支俊立 | 2,148,000 | 4.21% | 2,148,000 | 3.16% |
| 7 | 博创世成 | 1,035,319 | 2.03% | 1,035,319 | 1.52% |
| 8 | 张凤康 | 946,137 | 1.86% | 946,137 | 1.39% |
| 9 | 博创同德 | 614,251 | 1.20% | 614,251 | 0.90% |
| 10 | 人合安润 | 614,251 | 1.20% | 614,251 | 0.90% |
| 11 | 刘志勇 | 491,400 | 0.96% | 491,400 | 0.72% |
| 12 | 张鲁明 | 476,130 | 0.93% | 476,130 | 0.70% |
| 13 | 王晓辉 | 291,798 | 0.57% | 291,798 | 0.43% |
| 14 | 郭庆 | 128,000 | 0.25% | 128,000 | 0.19% |
| 本次发行股份 | | - | - | 17,000,000 | 25.00% |
| **合计** | | **51,000,000** | **100.00%** | **68,000,000** | **100.00%** |

##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
|---|---|---|---|---|
| 1 | 李征 | 18,587,568 | 36.45%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陈坤 | 14,373,465 | 28.18%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刘湘之 | 2,457,003 | 4.82% | 无 |
| 4 | 支俊立 | 2,148,000 | 4.21% | 无 |
| 5 | 张凤康 | 946,137 | 1.86% | 无 |
| 6 | 刘志勇 | 491,400 | 0.96%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7 | 张鲁明 | 476,130 | 0.93% | 无 |
| 8 | 王晓辉 | 291,798 | 0.57% | 无 |
| 9 | 郭庆 | 128,000 | 0.25%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三）国有股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

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挖金客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李征和陈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永奥投资系李征和陈坤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并由李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征和陈坤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45%的股份和 28.18%的股份；永奥投资持有公司 12.62%的股份。

2、博创世成和博创同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创世成和博创同德分别持有公司 2.03%和 1.2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芊芊年投资**

| | |
|---|---|
| 基金名称 | 共青城互兴芊芊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82189 |
| 成立时间 | 2014-12-18 |
| 备案时间 | 2015-12-10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博创世成**

| | |
|---|---|
| 基金名称 |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K5883 |
| 成立时间 | 2015-10-26 |
| 备案时间 | 2016-7-4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博创同德**

| | |
|---|---|
| 基金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R9418 |
| 成立时间 | 2017-1-18 |

| | |
|---|---|
| 备案时间 | 2017-3-31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人合安润**

| | |
|---|---|
| 基金名称 | 宁波人合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基金编号 | S81123 |
| 成立时间 | 2015-9-15 |
| 备案时间 | 2015-11-9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规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期 | 职位 | 提名人 |
|---|---|---|---|
| 李征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董事长、总经理 | 陈坤 |
| 陈坤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李征 |
| 刘志勇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李征 |
| 刘立君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董事 | 李征 |
| 范世锋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独立董事 | 李征 |
| 王京梅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独立董事 | 李征 |
| 吴少华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独立董事 | 支俊立 |

**（1）李征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赛特购物中心家电部业务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海天网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市场顾问；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空中网

高级市场推广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千橡寰宇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数字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相继担任风笛指媒、喀什聚合的监事、执行董事及先锋赛讯的董事职务；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永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欧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挖金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久佳信通董事长。

**（2）陈坤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

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广州白马信息集团网络媒体事业部副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新浪无线人力资源部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市场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广州滚石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营销部总监；2007 年 10 月至今，相继担任风笛指媒监事、运智伟业及罗迪尼奥的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挖金客董事兼副总经理。

**（3）刘志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山东省某检察院检察员；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山铭影业（山东）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挖金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刘立君先生 董事**

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清华深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微软移动（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市华仁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风笛指媒高级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高级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挖金客董事、研发部总监。

**（5）范世锋先生 独立董事**

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红土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挖金客独立董事。

**（6）王京梅女士 独立董事**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育英学校教师，北京国风广告有限公司纸媒编辑和影视编导，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挖金客独立董事。

**（7）吴少华先生 独立董事**

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皮革工业（集团）企发部副经理、经理，《现代企业教育》杂志社副社长，山东省齐鲁周刊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影视独立制片人。现任霍尔果斯华彩影业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挖金客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期 | 职位 | 提名人 |
| --- | --- | --- | --- |
| 韩陆 |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7 月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 |

| | | | |
|---|---|---|---|
| 邱赞忞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 刘桥宇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监事 | 李征 |

**（1）韩陆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京讯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视信可观（北京）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网路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 年 6 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无线广告部总监、挖金客监事、无线广告部总监。

**（2）邱赞忞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硅谷动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的 eNe 硅谷动力副总编；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旗下的 Yesky 天极网数码群组总监；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关新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营销总监、挖金客监事、内容营销部总监。

**（3）刘桥宇女士 监事**

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锦州师范学校；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京走向未来培训学校人事专员；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北方天舟文化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 年 3 月 14 日至今，担任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行政部经理、挖金客监事、行政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期 | 职位 |
|---|---|---|
| 李征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董事长、总经理 |
| 陈坤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志勇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郭庆 | 2018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李征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陈坤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刘志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4）郭庆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天津市会计领军人才。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中远散运通导信息中心（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挖金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久佳信通董事、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刘立君、陈磊拥有丰富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行业从业经验，系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刘立君为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陈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磊先生 研发部副总监**

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州外语外贸大学教育技术中心实验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大洋探索（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风笛指媒研发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挖金客有限及挖金客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情况 | 兼任单位及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李征 | 董事长、总经理 | 永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
| | | 欧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风笛指媒执行董事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喀什聚合执行董事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久佳信通董事长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 先锋赛讯董事 |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
| 陈坤 | 董事、副总经理 | 风笛指媒监事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运智伟业执行董事、经理 | 风笛指媒的全资子公司 |
| | | 罗迪尼奥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刘志勇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济南上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济南上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济南泰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山铭影业（山东）有限公司监事 | 公司参股子公司山铭影业的全资子公司 |
| | | 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刘立君 | 董事 | 风笛指媒高级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范世锋 | 独立董事 |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无 |
| |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王京梅 | 独立董事 |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吴少华 | 独立董事 | 霍尔果斯华彩影业有限公司经理 | 无 |
| 刘桥宇 | 监事 |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 无 |
| 郭庆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久佳信通董事、财务总监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

## 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合同或协议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未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征直接或通过永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坤直接或通过永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郭庆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 职务 |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 月 | 2017 年 1 月至今 |
|---|---|---|
| 董事长 | 李征 | 李征 |
| 董事 | 陈坤 | 陈坤 |
| 董事 | 刘志勇 | 刘志勇 |
| 董事 | 刘立君 | 刘立君 |
| 独立董事 | 范世锋 | 范世锋 |
| 独立董事 | 王京梅 | 王京梅 |
| 独立董事 | 尉帅 | 吴少华 |

2017 年 1 月，独立董事尉帅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吴少华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 职务 | 报告期初至2018年7月 | 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 | 2018年11月至今 |
|---|---|---|---|
| 职工代表监事 | 王成魁 | 邱赞忞 | 邱赞忞 |
| 监事 | 董婷（监事会主席） | 董婷（监事会主席） | 韩陆（监事会主席） |
| 监事 | 刘桥宇 | 刘桥宇 | 刘桥宇 |

2018 年 7 月，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婷、刘桥宇连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赞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1 月，董婷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韩陆担任监事，监事会选举韩陆担任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个人原因等出现的相关变动，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有对外投资单位权益情况 |
|---|---|---|---|
| 李征 | 董事长、总经理 | 永奥投资 | 持有 55%合伙份额 |
| | | 欧通投资 | 持有 55%合伙份额 |
| 陈坤 | 董事、副总经理 | 永奥投资 | 持有 45%合伙份额 |
| | | 欧通投资 | 持有 45%合伙份额 |
| 刘志勇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福鼎市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7.26%合伙份额 |
| | | 山东省领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持有 17%股权 |
| 吴少华 | 独立董事 | 霍尔果斯华彩影业有限公司 | 持有 15%股权 |
| 范世锋 | 独立董事 |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 1.29%股权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子公司

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不存在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亲属关系 | 持股情况 |
| --- | --- | --- |
| 李征 |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持有本公司 18,587,568 股，即 36.45%的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永奥投资 55%的出资份额，永奥投资持有本公司 12.62%的股份。 |
| 陈坤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本公司 14,373,465 股，即 28.18%的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永奥投资 45%的出资份额，永奥投资持有本公司 12.62%的股份。 |
| 刘志勇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直接持有本公司 491,400 股，即 0.96%的股份。 |
| 郭庆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直接持有本公司 128,000 股，即 0.25%的股份。 |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初步确定薪酬分配方案，并审查上述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并进行年度考核。

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基本年薪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 姓名 | 报告期内职务 | 2019 年年薪/津贴（万元） |
| --- | --- | --- |
| 李征 | 董事长、总经理 | 42.00 |
| 陈坤 | 董事、副总经理 | 33.60 |
| 刘志勇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6.00 |
| 刘立君 | 董事、研发部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 42.24 |
| 范世锋 | 独立董事 | 7.20 |
| 王京梅 | 独立董事 | 7.20 |
| 吴少华 | 独立董事 | 7.20 |
| 韩陆 | 监事会主席 | 34.91 |
| 邱赞忞 | 职工代表监事 | 21.53 |
| 刘桥宇 | 监事 | 12.96 |
| 郭庆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34.80 |
| 陈磊 | 研发部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 31.72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薪酬总额（万元） | 311.35 | 285.22 | 266.92 |
| 利润总额（万元） | 12,761.48 | 6,835.67 | 6,485.47 |
|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 2.44% | 4.17% | 4.12%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待遇情况**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5.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96 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人数（人） | 96 | 69 | 60 |

## （一）员工学历构成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 学历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硕士及以上 | 3 | 3.13% |
| 本科 | 46 | 47.92% |
| 专科及以下 | 47 | 48.95% |
| **合计** | **96** | **100.00%** |

## （二）员工专业构成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 岗位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销售人员 | 26 | 27.08% |
| 研发人员 | 38 | 39.59% |
| 运营人员 | 2 | 2.08%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 30 | 31.25% |
| **合计** | **96** | **100.00%** |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 94 | 67 | 58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94 | 63 | 59 |
| 员工总人数 | 96 | 69 | 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与实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因在当月新办理入职或离职，而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延迟；（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况，该等人员

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喀什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已作出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挖金客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挖金客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挖金客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挖金客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的，本人自愿承担挖金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予追偿，保证挖金客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促使挖金客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足额、按时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等领域，针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技术、运营、营销等方面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公司在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渠道资源，具备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复杂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建立了与电信、互联网、传媒、电力等各行业大型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公司主要服务

公司提供的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主要包括：（1）为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电

信业务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增值电信服务；（2）为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移动信息化服务；（3）与媒体平台合作并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公司主要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服务

电信运营商的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与基础电信业务对应，基础电信业务满足消费者短信、语音等基本通信需求，增值电信业务则满足消费者更丰富的信息需求。

近年来，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充分融合，通信技术、智能移动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商业模式的高速发展，使得增值电信业务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 2G 时代的彩铃、语音信箱，到 4G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视频、音乐、游戏、阅读、移动支付等多元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内容与形式不断升级与发展，满足了消费者日益丰富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随着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与普及，增值电信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消费者带来更为全面和多元的服务体验，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提升。

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主要参与者包括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SP）、内容提供商（CP）和最终用户。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通过在移动基地平台上线增值电信产品或提供话费结算渠道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服务提供商（SP）围绕运营商各类增值业务，在一定的技术基础上，利用产品运营经验和渠道资源，制定产品运营方案并根据服务的内容和类型选择合适的渠道进行推广，提供一揽子的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内容提供商（CP）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游戏、视频、阅读、音乐、动漫等满足最终用户需求的内容产品。




公司作为与运营商移动基地平台深度合作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SP），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增值电信服务，包括：1）产品技术支持，公司通过自身“数据协议快速接入开发框架”技术，利用定制的 SDK 嵌入方案和自行开发的插件式(Plugin)业务引擎，协助运营商进行话费结算和信息交互类产品的联合开发，满足相关产品快速开发上线、持续升级的业务需要；2）运营服务，公司通过搭载多种负载平衡算法的自有业务平台，借助自主研发的“智能运维”等系统，将原本需要人工干预处理的问题由智能化系统代替解决，提高了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的数据处理能力和业务运转效率，保证了业务运转的可靠性和高效性；3）营销推广，公司结合多年的业务推广经验，根据增值电信业务的产品题材、受众定位等维度，选择合适的方式和匹配的合作渠道资源进行营销推广，丰富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的应用渠道，吸引消费者进行信息互动类产品的消费，为运营商推广增值业务产品提供营销服务。

公司运用在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等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了云数据处理系统、人工智能监控系统、无线支付 SDK 分发管理系统等一系列应用软件系统，搭建业务平台与运营商进行对接，满足运营商业务开展的数据处理需求；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运营经验和推广渠道，协助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在满足各项合规要求的基础上保持了较高的转化率，提高了业务运转效率。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推广资源，形成的综合服务能

力深入契合了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需求，在与运营商多年合作过程中，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相互认可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运营商的供应商资质体系中的评级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移动信息化服务

公司的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是面向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公司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平台搭建、方案咨询及相关业务的信息发送、运营支撑和保障服务，从而满足各行业企业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功能需求。

移动信息化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短信、彩信、语音等移动信息传输方式，具有传播快捷、到达精准、操作方便、成本低廉等优点，应用日益广泛。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依托强大的系统整合、数据处理能力，利用与电信运营商的多年合作基础以及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通过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自 2016 年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以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持续升级业务系统，通过自主研发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采用成熟的多线程交互处理和智能路由技术，实现多个客户同时向多个手机用户瞬时并发的“多对多”信息传输，并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已实现毫秒级的实时信息处理速度和日均 1 亿条、日峰值 5 亿条的短信息处理能力，95%以上的送达率、毫秒级时延和 99.99%的高保障率，能够满足各类客户高时效、高保障性的业务需求。同时，公司坚持直接服务大型企业客户的发展战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优化移动信息化服务方案，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均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卓望信息、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稳步增长。

（3）移动营销服务

在移动营销服务领域，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将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与下游的营销推广需求相结合，主要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

凭借丰富的媒体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2015 年公司成功接入百度时代广告联盟业务，为其提供移动互联网流量引入服务。基于公司较高的业务规模及流量转化率，公司已成为百度时代广告联盟业务体系中少数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级别的合作伙伴之一。同时，公司通过与新华社公众号、车云网、电动邦等媒体平台合作，开展媒体代理业务，扩大公司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规模。

此外，公司基于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与服务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积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增值电信服务 | 13,062.60 | 50.55% | 18,305.91 | 87.11% | 16,264.21 | 77.44% |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8,834.16 | 34.18% | 459.70 | 2.19% | 2,759.42 | 13.14% |
| 移动营销服务 | 3,516.24 | 13.61% | 2,248.68 | 10.70% | 1,978.60 | 9.42% |
| 技术开发服务 | 429.25 | 1.66% | - | - | - | - |
| **合计** | **25,842.24** | **100.00%** | **21,014.29** | **100.00%** | **21,002.23** | **100.00%**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1）增值电信服务

针对具体不同的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向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模式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运营商以下两类业务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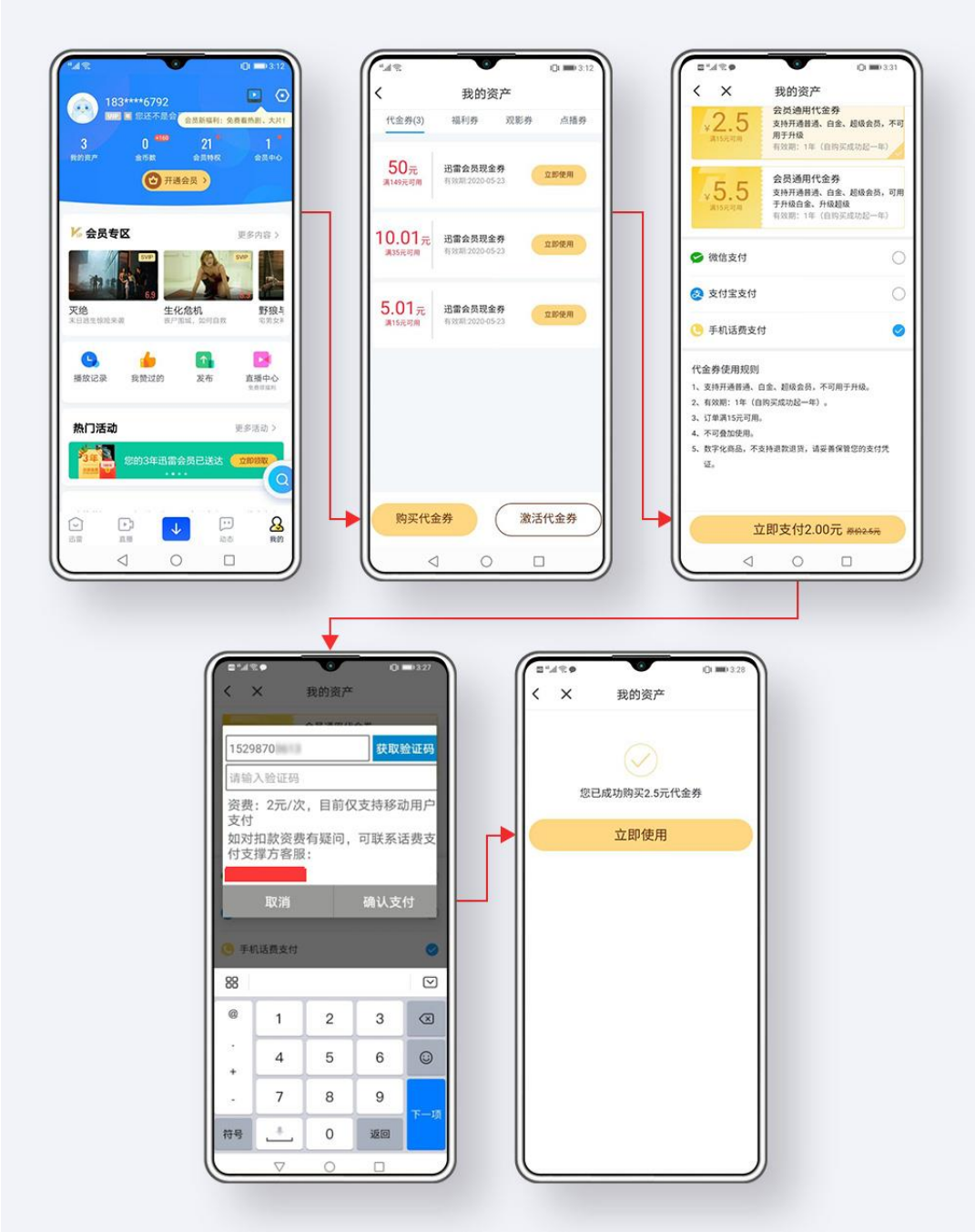
①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

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指消费者使用话费兑换游戏、视频、电子书、软件等小额电子商务类商品和服务，运营商收到消费者的消费指令后以话费进行结算的业务。业务开展主要流程为：消费者在支付界面选择手机话费方式结算，确认支付后由运营商在消费者话费账户中扣除对应的消费金额，完成支付流程。

在这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获取其分配的话费计费代码，公司将代码整合至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协助运营商实现话费结算功能；同时，公司将 SDK 提供给渠道商或移动娱乐产品开发商进行推广和应用，

丰富运营商话费结算的应用渠道，扩大运营商此类业务规模。

此类业务应用场景举例如下：




②运营商信息交互类业务

运营商信息交互类业务，指电信运营商通过与终端用户以语音、短彩信等形式进行互动，针对性地满足终端用户在情感、社交、体育、旅游、财经、娱乐等方面的需求。业务开展主要流程为：消费者根据其需求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并根据电话语音或回复短信的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以获得相关信息内容。

在这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运营商的业务定制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并对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形成信息交互类产品后交付运营商移动基地平台上线并进行运营支持，同时通过合作渠道对相关产品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此类业务应用场景举例如下：


从球员时代开始，掌控比赛就是我的足球哲学




在上述各类增值电信服务开展过程中，均由电信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收取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公司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为基础，与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结算。

（2）移动信息化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对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需求，与客户进行技术及系统层面的研

发、调试和对接，并向客户提供信息发送、运营支撑和保障服务。1）根据客户是否具备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对于移动信息系统对接有无自身个性化需求，公司进行相应一对一的技术对接研发或提供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同时配合客户完成系统对接联调测试；2）依据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其适配类型、性能、价格合适的通道资源；3）业务实施过程中，客户主动发送的通知等内容和终端用户触发的验证码等数据，经过公司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传输路径优化、违规内容监控等处理后传送至运营商，并最终发送至终端用户。通过提供上述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公司协助客户保障移动信息传输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公司按照实际完成的信息发送量和合同约定的发送单价向客户收取移动信息服务费，构成此类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此类业务应用场景举例如下：




（3）移动营销服务

公司的移动营销服务，主要是与媒体平台合作并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

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

媒体代理方面，公司与优质媒体平台签订协议，预付一定费用锁定部分媒体资源，同时将代理的媒体资源匹配合适的广告主投放需求，根据具体广告位投放数量、时间及合同约定单价向广告主收取费用。

此类业务应用场景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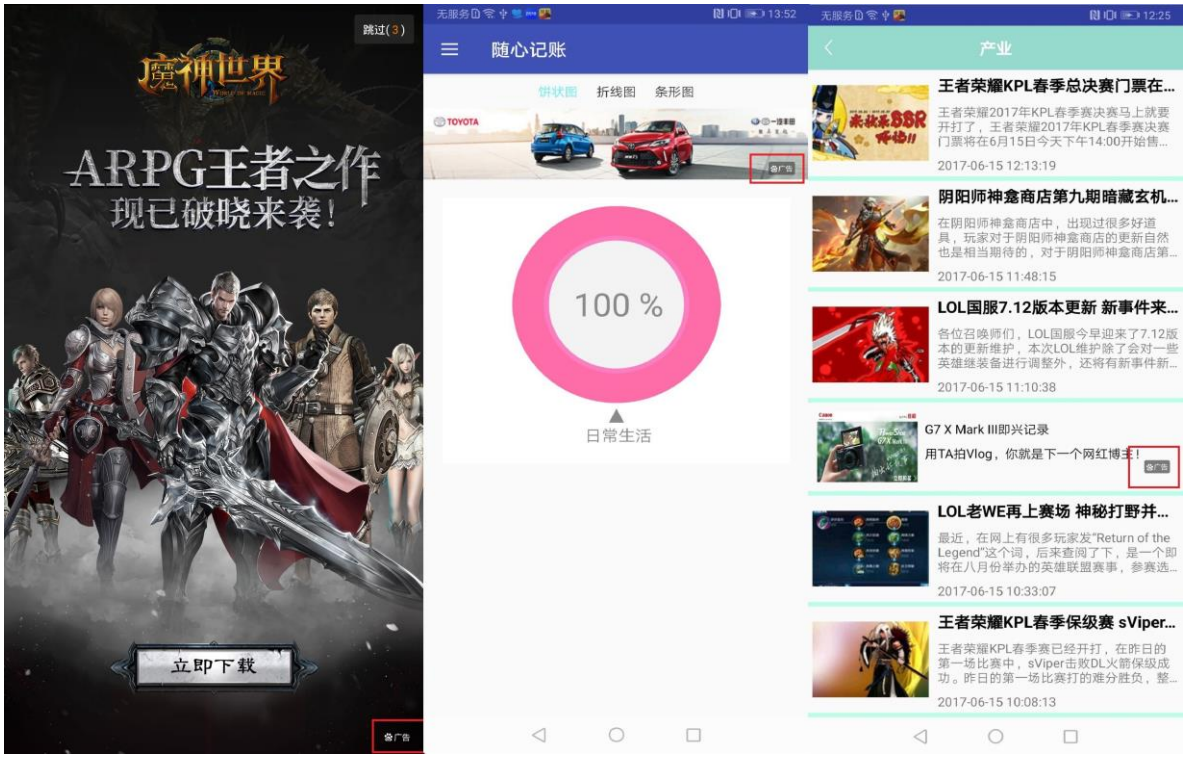






流量引入方面，公司根据媒体平台需求，通过合适的优质推广渠道为媒体平台引入中小渠道流量资源，从而增加媒体平台的访问次数和来源途径，最终提升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转化率。媒体平台依据公司引入流量实现的广告曝光次数（CPM）、最终达成用户行为数（CPA）等广告投放效果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

此类业务应用场景举例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渠道推广服务、短信和媒体广告资源。

（1）渠道推广服务采购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在增值电信服务中，为使更多用户通过多重渠道了解电信运营商的增值服务产品，丰富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的应用渠道，公司充分利用渠道供应商进行业务推广；在移动营销服务中，公司通过渠道供应商为合作媒体平台引入更多流量。

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丰富渠道资源的优质渠道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据具体推广内容的特性和受众，结合丰富的推广经验和对渠道供应商优势的了解，将不同推广内容分发给合适的渠道供应商，以实现最佳的推广效果，提高推广转化率。

公司主要采取业务分成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并向渠道供应商支付市场推广费。

（2）短信采购

移动信息化业务中，公司与短信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以短信发送成功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基于不同通道的短信资费单价，公司向短信供应商支付短信采购费。

（3）媒体广告资源采购

公司先后与新华新媒、车云网及电动邦开展合作。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向新华新媒、车云网及电动邦预付一定费用锁定部分媒体广告资源，并按照媒体代理价格进行结算。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直接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运营较为规范。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协议。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基于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迭代，根据客户业务需求，为不同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 项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 | --- | --- | --- |
| 技术演进 | 以单点服务为核心，基于Java语言和应用服务与数据服务分离、缓存等技术，实现了与电信运营商网关对接、对传输数据进行违规内容监控等处理 | 以数据库读写分离、缓存代理技术为核心，基于集群化服务等技术，实现了运营商计费代码的整合与分发；以分布式技术为核心，基于分布式数据库和分布式文件系统等技术，保证了为媒体平台引入流量的适配性与转化率 | 以分布式服务和 NoSQL 检索技术为核心，基于 MongoDB 和业务分布式化等技术，实现了移动信息传输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
| 服务拓展 | 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包括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增值电信服务 | 增值电信服务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到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同时为媒体平台提供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 | 增值电信服务规模不断扩大；移动营销服务方面拓展了媒体代理服务；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应用技术方案及相关业务的信息发送、运营和保障的移动信息化服务 |
| 客户延伸 | 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 | 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有营销推广需求的媒体平台企业 | 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有营销推广需求的媒体平台企业、有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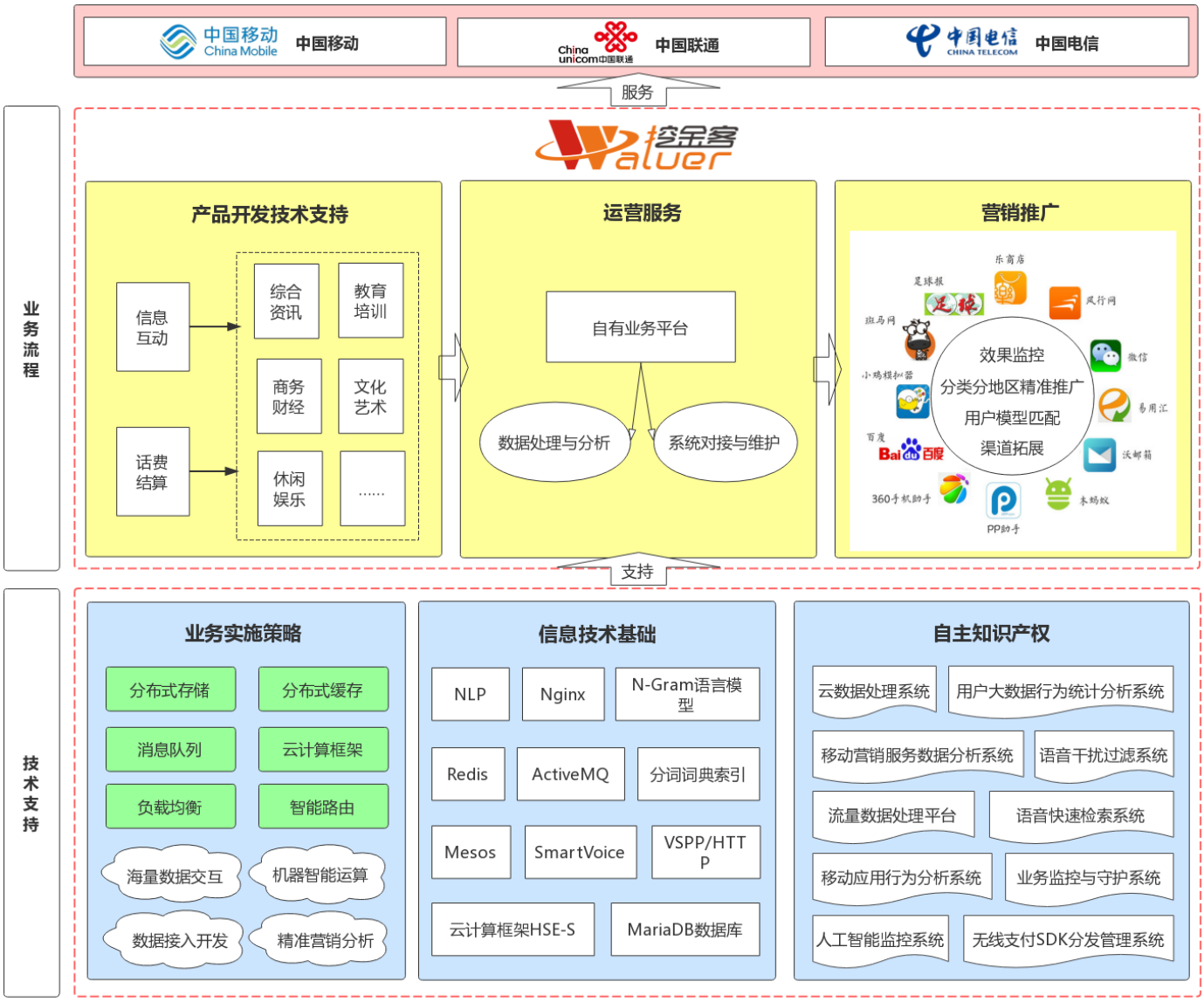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实现了大

型企业客户服务能力、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经验、成熟的应用技术水平、优质合作渠道资源、行业内良好口碑等优势的融汇贯通，也为公司未来拓展新的客户、实现已有技术和服务能力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不同细分领域应用、为各行业客户创造价值的目标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良好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无重大变化。

##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 1、增值电信服务




在增值电信服务中，公司以 NLP、Nginx 等各类信息技术为基础，运用分布式存储、分布式缓存等运营策略业务框架，结合云数据处理系统、人工智能监控

系统等自主研发的软件，为运营商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多年的业务推广经验和丰富的合作渠道资源，为运营商推广增值业务产品提供营销服务。

2、移动信息化服务




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公司通过数据协议快速接入平台框架等技术实现与企业客户系统和运营商网关的数据对接，采用智能融合通信等技术对传输数据进行传输路径优化、内容合规性监控等处理的同时，保障信息传输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为客户适配类型、性能、价格合适的通道资源，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

3、移动营销服务




在移动营销服务中，公司基于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等技术，通过合适的推广渠道为媒体平台引入优质流量资源，从而提升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转化率；同时，公司采购部分优质媒体广告资源，并匹配合适的广告主投放需求进行营销。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主要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业务所处行业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主要受到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

工信部主要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

文化和旅游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国家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 文件名称 | 发布/修订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2016 年 2 月 | 国务院 |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 |

| 文件名称 | 发布/修订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011 年 1 月 | 国务院 | 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2017 年 7 月 | 工信部 |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者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不少于51%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发证机关应当在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许可证中载明该被授权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种类、业务覆盖范围等内容。 |
|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 2015 年 7 月 | 工信部 | 为有效利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电信事业的健康发展，《办法》针对移动通信网码号、固定电话网码号、数据通信网码号、信令点编码等码号资源的申请、分配、使用、调整、收回、处罚等进行了规范。 |
|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015 年 5 月 | 工信部 | 为了规范通信短信息服务行为，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规定》对短信息服务规范、商业性短信息管理、用户投诉和举报、监管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2013 年 7 月 | 工信部 | 《规定》就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原则、代理商管理、安全保障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以保障电信和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 |
|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 | 2011 年 12 月 | 工信部 | 未经用户同意，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与用户相关、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下简称“用户个人信息”），不得将用户个人 |

| 文件名称 | 发布/修订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 --- | --- |
| 规定 | | | 信息提供给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经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2017 年 12 月 | 文化和旅游部 | 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2）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和各级部门不断出台产业政策、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到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 --- | --- |
|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2013 年 8 月 | 国务院 | 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快建立技术先进、传输便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提升文化产品多媒体、多终端制作传播能力。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产品供给。加强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建设，实施网络文化信息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鼓励各类网络文化企业生产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 |
| 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 2015 年 8 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建立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广电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的合作竞争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价格收费行为，加强资费监管，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鼓励电信、广电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增值服务企业加强协作配合，创新产业形态和市场推广模式，鼓励创建三网融合相关产业联盟，凝聚相关产业及上下游资源共同推动产业链成熟与发展，促进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 |

| 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化。 |
|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 2011 年 12 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并提出要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养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2019 年 10 月 | 国家发改委 | 明确规定“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属于科技服务业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 |
|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2018 年 7 月 | 工信部 | 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发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支持企业以标准为引领加快提升综合集成服务能力。推动信息消费领域“双创”发展。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培育信息消费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2016 年 12 月 | 工信部 | 支持提升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方案设计、集成实施、远程运维等服务能力，鼓励相关企业建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的信息技术服务新业态。整合资源，支持重点企业面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领域，提升容器、区块链、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方面的关键技术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各类新型服务模式和业态，促进信息服务资源的共享和利用。促进企业服务化转型发展。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发挥基础优势，加速提升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的新型服务业务。 |
|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 2016 年 12 月 | 工信部 | 推动从研发到应用的产业链深层次互动和协作，拓展信息服务范围，提升信息服务层次和水平。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积极培育和壮大互联网新业务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视频、泛娱乐、社交媒体、搜索等网站类和移动 APP 类互联网应用发展。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 | 2013 年 4 月 | 工信部 | 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要求，完善短信息服务的法规、标准体系；落实企业责任，建立多环节技术手段，完善垃圾短信息发现、举报、处置、监督流程。 |

**3、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在经营资质、准入门槛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企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经营资质；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定，企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需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企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等产业政策加强了电信运营商与增值服务企业的联系，凝聚相关产业及上下游资源共同推动产业链成熟与发展，促进电信增值行业的发展；《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鼓励各行业大型企业建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对于各行业企业移动信息化这一新业态、新模式进行积极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完善了短信息服务的法规、标准体系和垃圾短信息发现、举报、处置、监督流程，对于规范移动信息行业健康发展进行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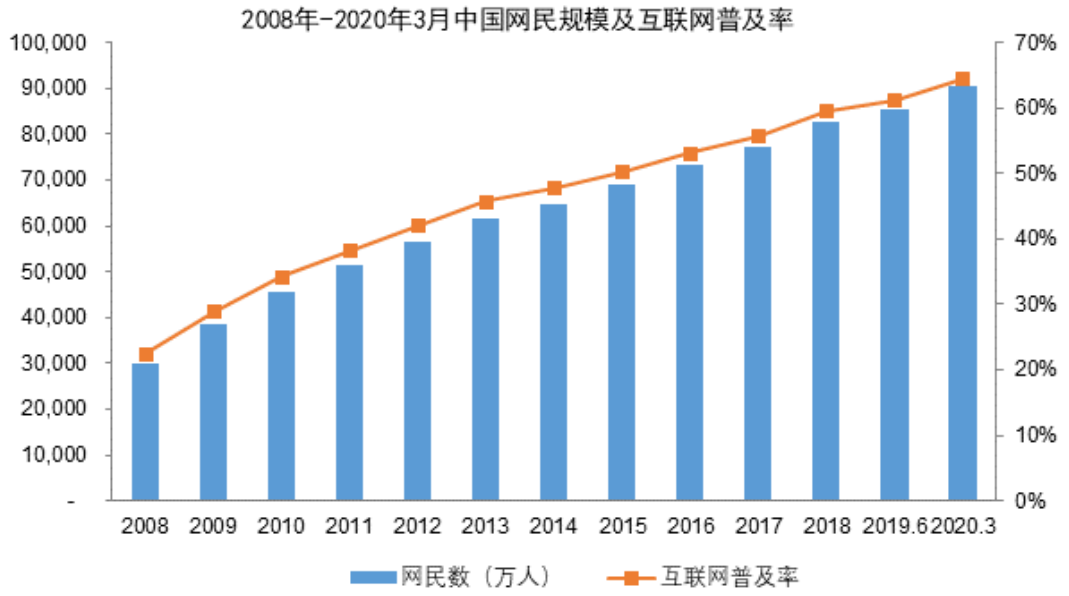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较为稳定，主要针对部分业务经营资质、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定和引导。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日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规定，业务拓展方向符合产业政策指引。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同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推动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对公司的运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遵循相关产业政策，规范业务发展。

## （二）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创造了新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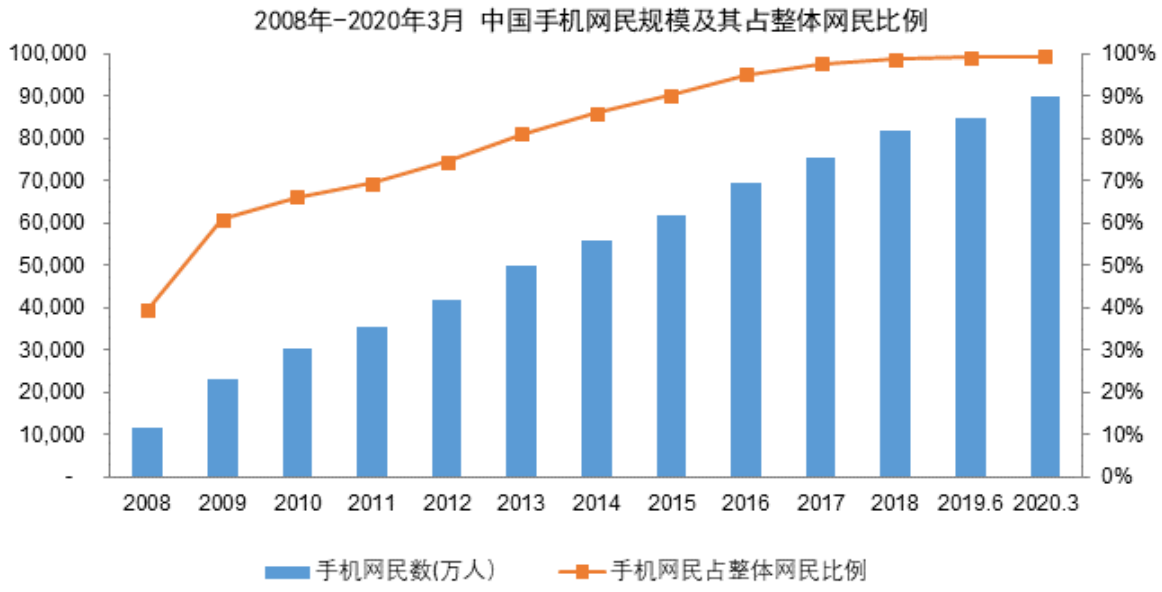
（1）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成为主流

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用户群，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新增网民 4,910 万人，网民规模较 2019 年 6 月末增加 5.75%，互联网普及率达 64.5%，仍有一定提升空间。近年来，中国网民规模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互联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中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NNIC 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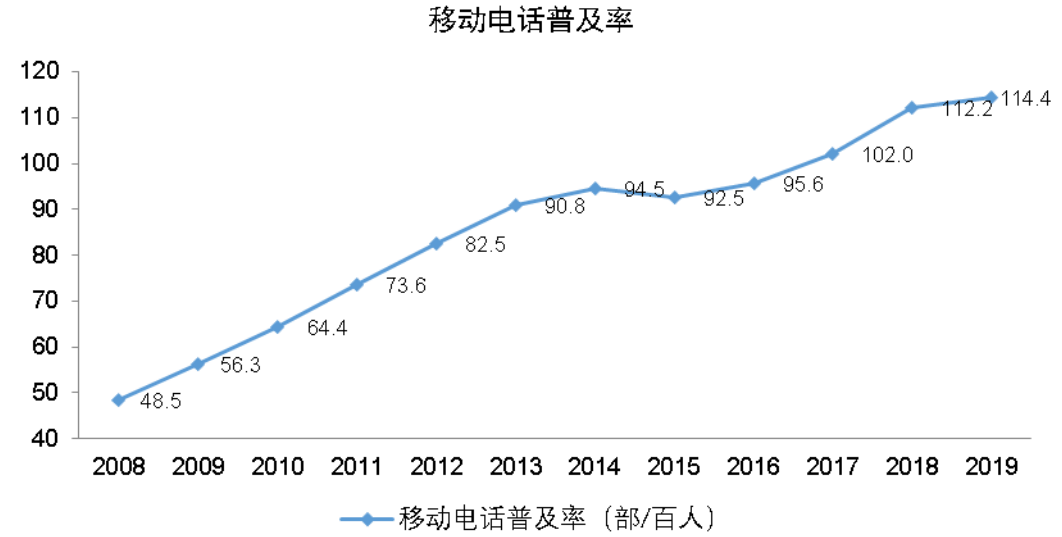
随着基础通信技术的日趋完善和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互联网成为了互联网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根据中国互联网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8.97 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新增手机网民 5,009 万人，较 2019 年 6 月末增加 5.92%。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 2019 年 6 月底的 99.1%提升至 99.3%，手机在上网设备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整体网民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NNIC 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移动终端设备和宽带 3G/4G 的普及，支撑了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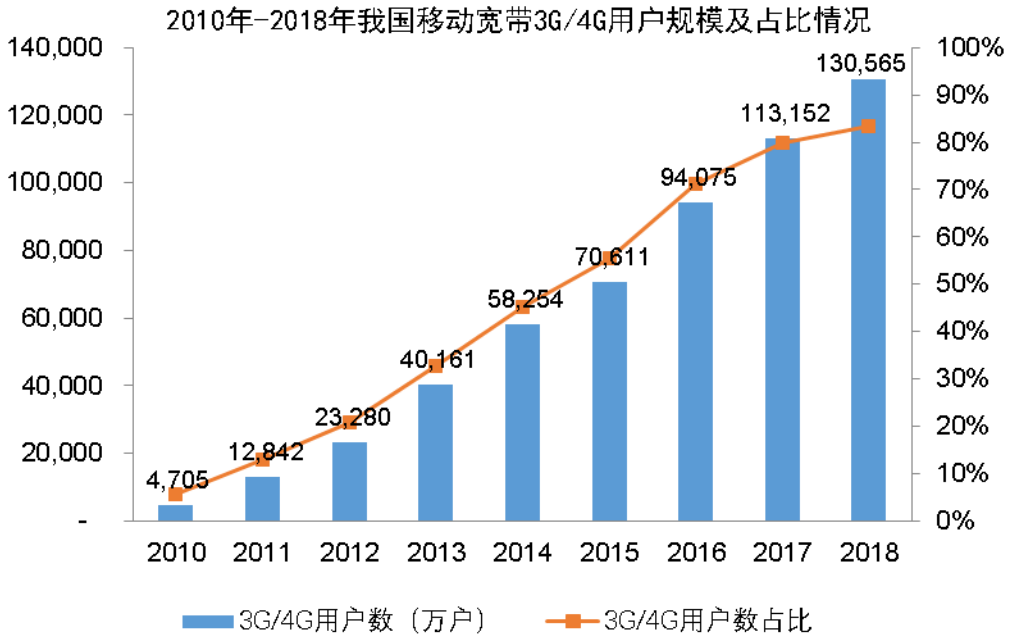
作为移动互联网业务最广泛的终端载体，移动电话普及率的大幅提升促进了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2019 年，我国净增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0.35 亿户，总数达到 16.0 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到 114.4 部/百人，比上年末提高 2.2 部/百人。全国已有 26 个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近年来，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2008 年至 2019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移动宽带 3G/4G 渗透率不断提升，用户

数及用户占比持续扩大，2018 年移动宽带 3G/4G 用户数达 130,565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达 83.4%。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电话普及率不断提高，3G/4G 用户规模持续扩大，为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提供了广泛的用户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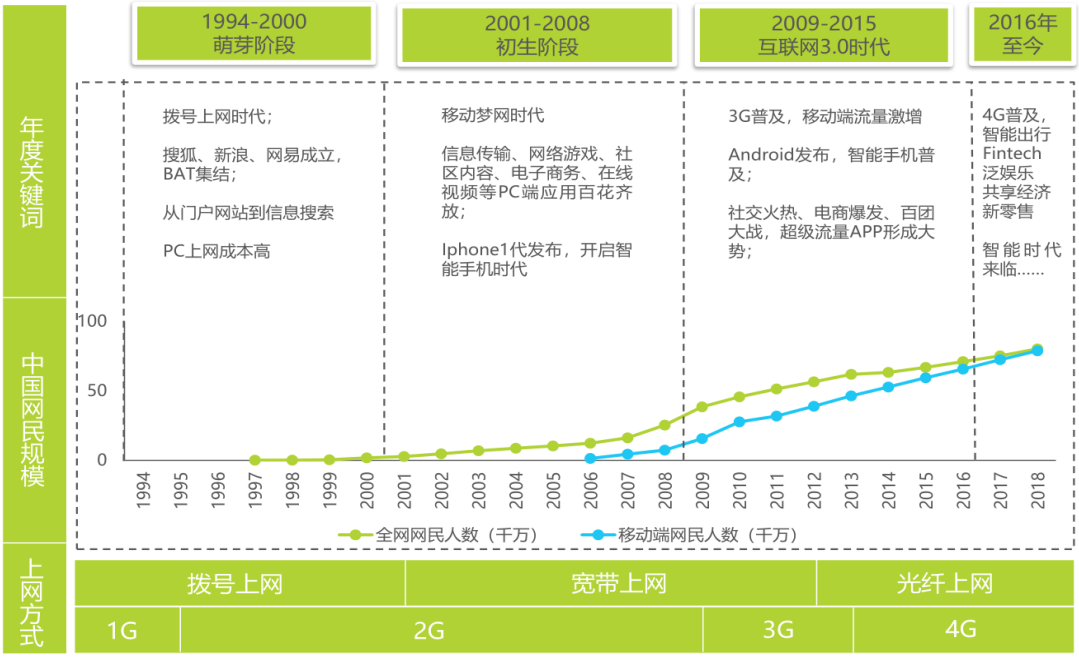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0 年至 2018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3）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蓬勃发展

随着网络环境的日益完善、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各类移动互联网消费的需求逐渐被激发。从基础的内容消费、社交沟通、信息查询到商务交易、网络金融，再到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地改变着网民的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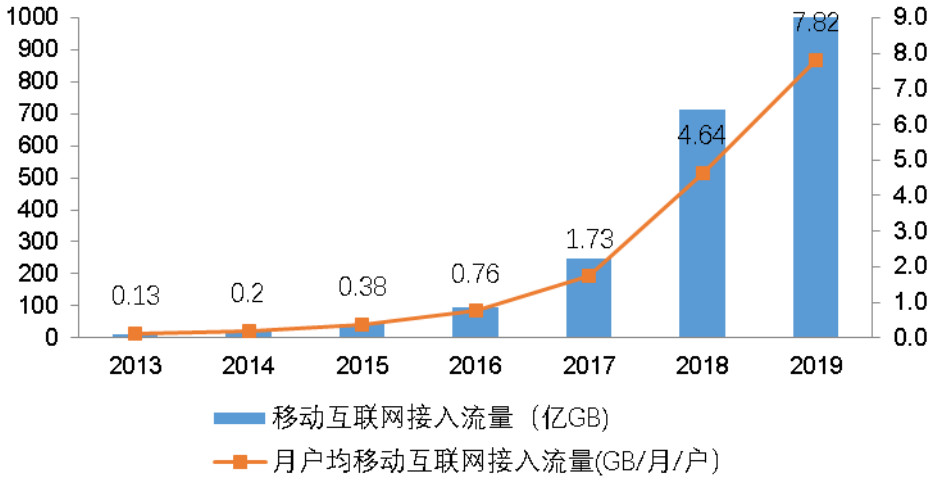
**我国互联网经济的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8 年中国互联网流量年度数据报告》

各种线上线下服务加快融合，移动互联网业务创新拓展，带动移动支付、移动出行、移动视频直播、餐饮外卖等应用加快普及，刺激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保持高速增长。2019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1,220 亿 GB，比 2018 年增长 71.6%。2019 年月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户均流量（DOU）达 7.82GB/月/户，是上年的 1.6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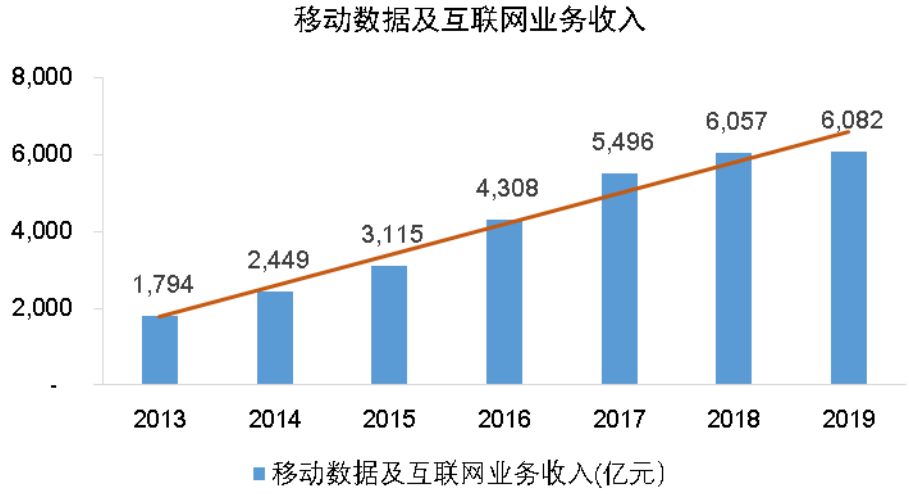
**2013年-2019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及月户均流量**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至 2019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的爆发和相关产品的业务创新，带动了移动互联网相关

产业的市场规模稳步上升。2019 年，我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规模达 6,082 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至 2019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4）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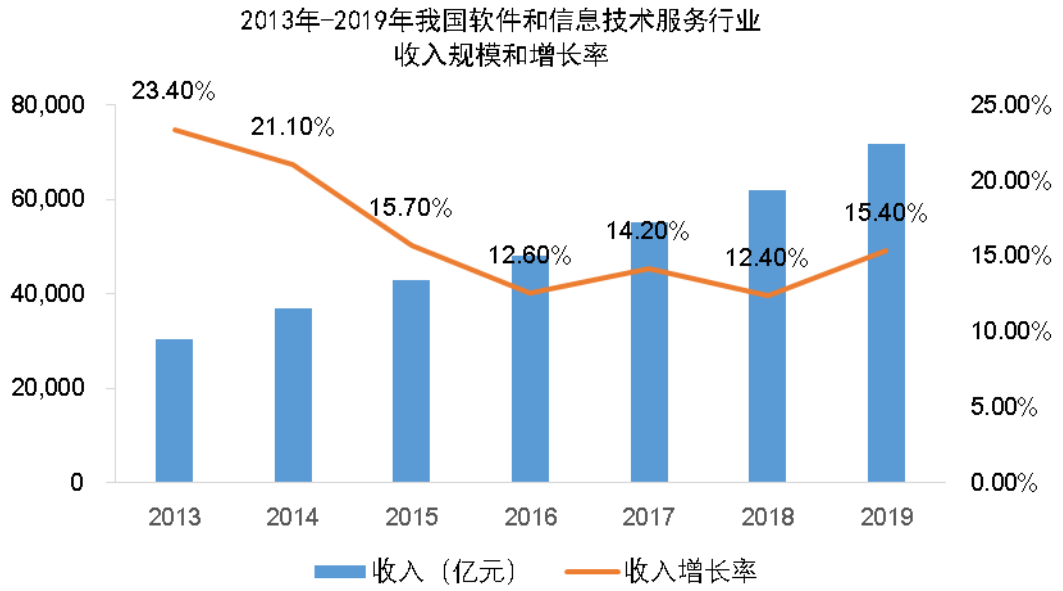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带动了相关行业企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

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主动拥抱“互联网+”，各大电信运营商均设立了语音、动漫、阅读、游戏等业务基地，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模式向互联网化模式转变；移动信息化领域，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以及国家对网络实名认证的要求，各行业对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服务产生大量需求，企业短信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移动营销领域，随着移动终端日益普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使移动营销更为智能和高效，移动互联网全生态的打通为移动营销提供了更多价值场景。随着各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的业务融合，众多企业对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产生大量需求。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浪潮的到来，移动互联网在智能家居、游戏娱乐、智慧城市等场景将得以更加广泛的应用，且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缩短，移动互联网相关行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仍将迎来增长。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移动互联网带来的机遇，相关各行业企业都需要更大服务规模、更高技术水平、更优服务能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作为业务发展的支撑。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较快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行业正在形成具有实力的大企业和充满活力的小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业务收入从 30,587 亿元增至 71,76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从 3,831 亿元增至 9,362 亿元，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3 年至 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以下细分行业。

（1）增值电信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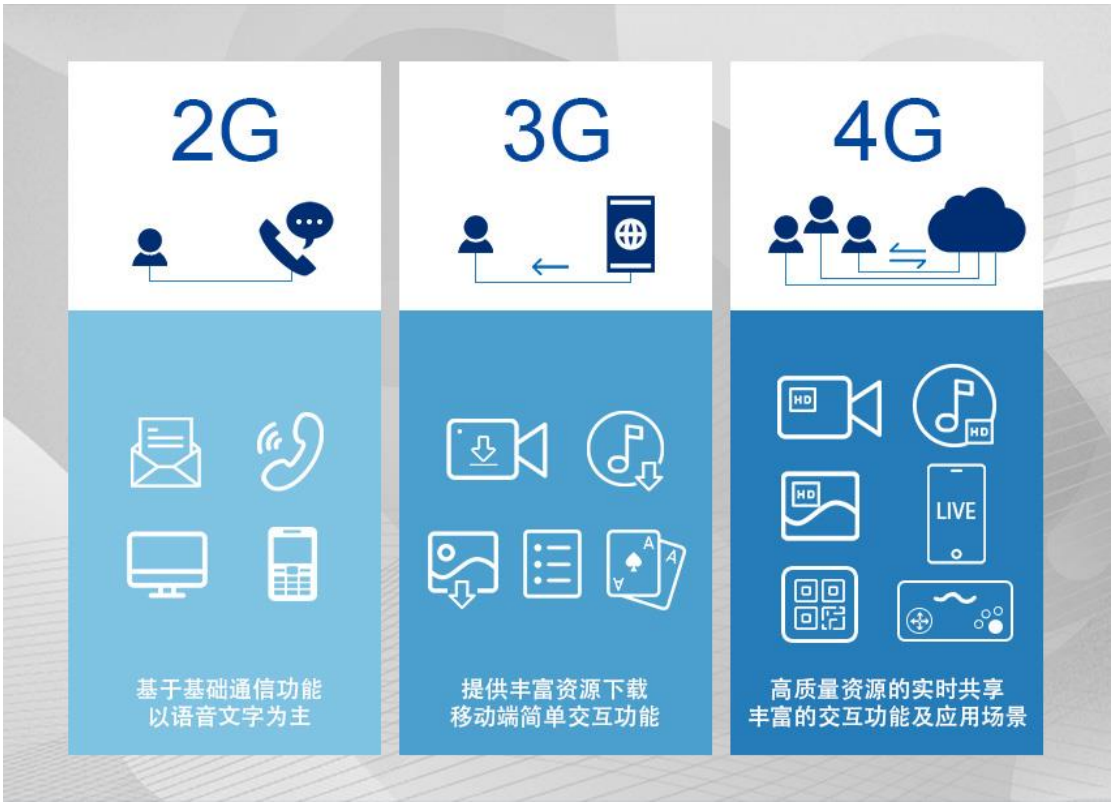
①增值电信行业的服务内容及展现方式日益丰富

电信行业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后，增值电信业务同传统的基础通信业务一样，成为电信运营商的重要服务和手机用户的核心需求。

自 2000 年起步以来，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保持快速发展，业务种类增长迅速。增值电信业务在发展初期受限于移动通信宽带技术的限制，主要侧重于固定增值业务，以固网、固话终端为基础，逐步向彩信、手机铃声等移动增值业务延伸。2010 年以来随着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通信网络的全面覆盖，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范围也随着上述产业格局的变化迭代升级，其服务内容及展现方式从 2G 时代简单的彩信、彩铃等发展至 3G 时代包括游戏、视频、

图片、音乐、文字等多种类型的信息服务，再升级至 4G 时代在线大型手游、高清视频、高清图片、高清音乐、移动支付、直播等高质量信息的实时推送和高效的用户交互，包括生活服务、文化娱乐、新闻资讯、社交互动等各领域的应用场景迅速发展与扩张。增值电信行业商业模式和服务内容的发展把握了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进步的机遇，极大地满足了终端用户个性化和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增值电信行业各阶段的主要服务形式**




②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进步推动了电信运营商对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

作为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的重要一环，电信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主动拥抱“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模式向互联网化模式转变，各大电信运营商均设立了语音、动漫、阅读、游戏等业务基地，对移动互联网相关产品与服务进行大力发展，力争通过多样化的增值电信业务谋求业务转型。

**各大电信运营商的主要增值电信产品**




随着近年来“提速降费”政策的推出，电信运营商需要在原有传统的基础通信业务基础上更高效益地利用数据和客户资源，增值电信业务作为基础电信业务的重要补充，近年来发展迅速。借助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爆发增长的趋势，增值电信业务成为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的新蓝海。

③用户对增值电信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意愿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于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保持着比较旺盛的发展势头，希望享受更加丰富多彩的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通过电信运营商和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不懈的市场培育，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成熟和上网费用的降低，移动终端用户对增值电信服务的认知度和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加之增值电信服务具备消费时间碎片化、消费方式多元化的特点，近年来终端用户对增值电信服务相关产品和内容付费意愿逐渐提升。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经营数据为例，除语音、流量、宽带等传统业务之外，应用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从 2017 年的 607 亿港币上升到 2019 年的 825 亿港币，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6%，应用与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7 年的 8.2%上升 2019 年的 11.1%。

④行业参与者从产业链单环节服务商向多环节整合服务商发展

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主要参与者包括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SP）、内容提供商（CP）和最终用户。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通过在移动基地平台上线增值电信产品或提供话费结算渠道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移动基地平台不仅需要内容提供商(CP)源源不断地贡献精彩内容，同时也需要服务提供商(SP)

围绕平台各类业务提供一揽子的运营支撑及营销推广等服务。

随着增值电信产业链的演进，内容提供商到最终用户之间的产业链环节逐渐细化。从产业链最上游的内容生产到终端用户消费，一般需要经过代理发行、产品运营、营销推广、计费支付等诸多细分环节。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不再满足于仅获取单一环节的收益，而是通过上下游整合，分享产业链多环节收益。此外，通过多环节的整合，服务商亦能够以更加丰富的服务手段，满足客户的一站式服务需求，增强行业竞争力。

⑤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为增值电信行业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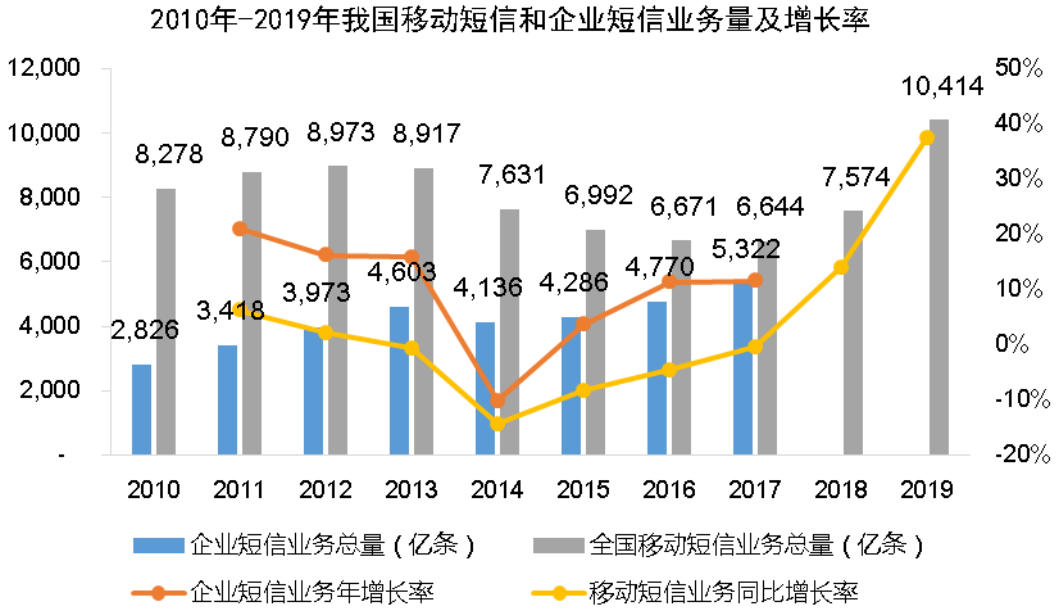
运营商话费结算具有操作便捷、保障资金安全、支持离线状态等优势。操作便捷指用户可一键操作完成支付流程，电信运营商会在后台直接划转话费账户余额，节省了用户关联其他资金账户、在其他支付平台进行验证的操作时间和步骤；保障资金安全指用户话费账户与银行卡等其他资金账户隔离，降低了用户发生误支付的资金损失风险；支持离线状态指话费支付基于通信网络实现，可以在没有互联网信号覆盖或者互联网系统出现故障时使用。运营商话费结算功能丰富了话费用途，成为手机游戏、手机音乐、手机视频、手机阅读等移动文娱产品以及线下产品的一种便捷小额结算手段。根据全球电信业权威研究机构 Ovum，2019 年全球运营商话费结算的业务规模达到 490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790 亿美元，未来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的市场空间巨大。

（2）移动信息行业的发展情况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以及国家对网络实名认证的要求，各行业对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服务产生大量需求，而短信是目前移动信息即时通讯领域最为直接和便利的工具。此外，在新经济形态下，移动信息即时通讯已经渗透到越来越多的经济活动中，如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020 服务、物流快递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基于本身业态特征，对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企业短信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移动信息业务已经成为企业发展不可或缺的环节。

近年来，我国移动信息业务规模持续上升。2010 年以来，我国企业短信业务总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除 2014 年因垃圾短信整治活动出现下滑外，其他年份均实现同比增长，2017 年企业短信的业务总量为 5,322 亿条，较 2016 年增长

11.57%。同时，在移动信息业务的拉动下，2018 年我国移动短信业务总量止跌转升，同比增长 14%；2019 年，我国移动短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37.50%，增速进一步加快。未来，移动信息业务将在企业的交易开展和客户服务业务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加之其与新经济业态的不断融合渗透，预计移动信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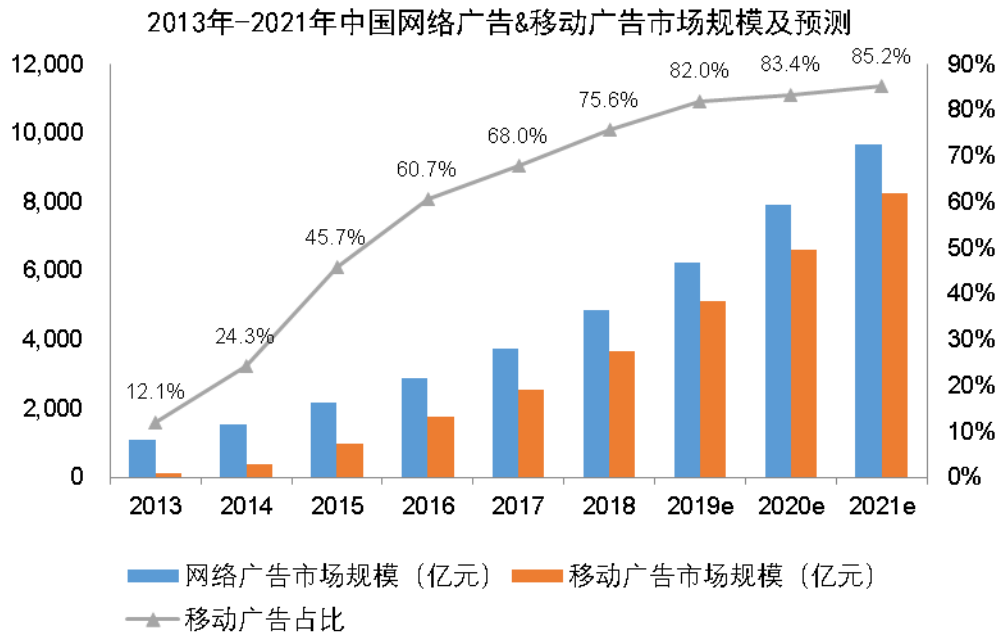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0 年至 2019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注：2018 年及以后未公布企业短信业务总量数据）

（3）移动营销行业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移动终端日益普及和移动互联网全生态的打通为移动营销提供了更多价值场景；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为移动营销带来了变革，前沿技术对营销各个环节的介入将全面提升广告投放效率，使移动营销更为智能和高效，营销生态系统更加透明；移动营销各个环节参与者的商业模式更加清晰成熟，产业链整体日趋完善。以上因素共同推动移动营销行业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网络营销市场规模已由 2013 年的 1,105.2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4,84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34%以上。同时移动营销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133.7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66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93%以上。2018 年我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占总体网络营销的比例达到 75.6%，预计 2021 年我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占比将达到 85.2%，作为核心力量引领网络营销市场的发展。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8 年中国移动营销行业洞察报告-产业篇》

### 3、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移动智能终端的日益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产业各细分领域蓬勃发展。目前，国内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各家企业依托自身独特优势和资源，打磨针对细分市场和特定场景的产品与服务。随着市场参与者的不断增加，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分工将不断细化。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单个领域均可深耕。深耕于某一领域的企业形成产品和服务的品牌优势后，在一定程度上可形成竞争壁垒，遏制潜在进入者。此外，在细分领域中具备较强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及渠道资源的企业，往往会推进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在多领域全面发展。

（1）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竞争情况

公司的增值电信服务主要围绕运营商移动基地平台开展，承担着增值电信产业链中服务提供商（SP）的角色。目前，增值电信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产业、智能移动终端与 5G 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了增值电信业务的不断创新，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服务随之持续升级，以满足运营商开展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的需求。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结构开始调整。

作为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的核心参与者，电信运营商基于业务种类的拓展和延伸，选择优质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为自身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

推广等增值电信服务。为保证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电信运营商对合作伙伴实施严格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考核，并根据业务考核结果对服务质量较高的合作伙伴提供业务资源支持。在运营商的准入和考核管理制度下，随着运营商对服务提供商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服务提供商将难以继续发展，并从行业中退出。随着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态势，行业集中度也在不断提高。

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电信运营商积极推进增值电信业务的拓展。未来，伴随着对移动支付、移动文娱服务及其它细分领域介入程度的加深，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运营商对增值电信服务合作方将会在服务质量、市场开拓、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这将为具备充足运营经验、丰富渠道资源和深厚技术积淀的服务提供商带来发展机遇。

（2）移动信息化服务商的竞争情况

国内涉及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公司较多，规模较大的公司有梦网集团、国都互联等，业务广泛应用于金融、互联网、电商、出行等众多领域。行业参与者的管理水平和运营理念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且正处于集中度提升的过渡时期。

各行业大型企业具备长期大量采购的实力，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服务经验、个性化需求响应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且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所以对于重点行业头部企业的开发和维护已成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发展的主要着力点，行业参与者愈发注重对于运营能力和技术实力的培育，针对重点客户不同的行业属性和业务发展特征，提供优质、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客户资源和技术壁垒，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

（3）移动营销服务商的竞争情况

按照移动营销产业链的维度划分，参与主体有广告主、移动营销服务商、媒体等。广告主作为产业链的开端和需求释放端，在产业链当中起到了关键性作用；移动营销服务商作为服务方，通过服务于产业链两端，来提升竞争力；媒体是输出窗口，负责传递广告主想要传播的品牌信息。

移动营销服务商作为连接产业链两端的一方，主要通过多年的服务经验和业务资源构成优势壁垒。目前移动营销领域多种关键要素已经处于融合状态，移动

营销服务商朝整合营销方向发展。大部分移动营销服务商都在做整合营销战略布局，在自身所具备的优势壁垒之上，不断的去尝试和触及更多的营销业务类型，希望通过整合营销的手段，帮助客户实现营销活动一体化。

**4、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资质壁垒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的业务类型众多，覆盖领域广泛，提供产业不同细分服务的企业需要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否则不能依法开展经营。若企业提供的服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企业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等。同时，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公司还需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还需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大型企业客户业务准入壁垒

在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电信运营商凭借其基础网络、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在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电信运营商对业务合作方采取准入和考核机制，特别是出于对增值电信业务稳定性和规范性等方面的考虑，电信运营商通常会比较谨慎地选择和发展合作伙伴，在公司资质、服务能力、行业经验、技术团队水平、业务资源等方面对合作方进行规范和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电信运营商业务准入壁垒。

在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各行业大型企业具备长期大量采购的实力，因此议价能力较强，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突发性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平台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行业客户服务经验、个性化需求响应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而且由于更换合作伙伴可能会带来平台系统稳定性和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问题，大型企业客户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在服务经验等方面存在不足，较难取得大型企业客户的认可与合作机会。

在移动营销服务领域，移动营销服务商通过服务于产业链两端来实现价值，因此移动营销服务商需取得一定的广告主或媒体业务资源才可实施业务。目前移动营销服务领域发展已较为成熟，大部分移动营销服务商都具备一定的核心优势

和业务资源，行业内大型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媒体及媒体代理公司，均有较为固定的合作伙伴，并对新增合作伙伴提出较高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型客户的认可及合作机会。

（3）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核心技术涉及人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与挖掘等多个技术领域。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要求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信息安全性和业务综合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优质的技术和服务提供商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同时还要与客户业务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在运营过程中持续优化调整。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核心技术的积累、研发体系的搭建和基于行业深度理解的优化算法将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是集技术、运营、营销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具有跨领域、综合性强的特点。行业从业者不仅要具备一定的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对客户的运营方式、管理体制和所在细分行业的商业模式等也需具备一定的理解。从业经验丰富、市场理解深刻、用户偏好洞察力强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始终属于市场的稀缺资源，新进入者将面临短期内无法聚集高水平团队的人才壁垒。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渗透，终端用户的需求持续增长，相关各行业企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也与日俱增，我国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处于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本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或地域性因素的影响较小，无明显周期性特征或区域性特征。由于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经常在每年四季度进行诸如“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存在较大规模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因此移动信息化服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往往四季度销售规模较高，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三）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技术创新特征**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其中，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从 2G 数字信号取代模拟信号到 4G 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从单纯基于短信的文字交互产品到基于智能终端的多媒体功能与服务、从堆砌硬件性能到使用弹性云计算来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等，技术创新成为驱动整个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

得益于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和新兴业态的兴起，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行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浪潮都将给行业的创新发展带来新的机遇。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创新，紧跟技术更新迭代节奏，才能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①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实现了业务拓展和客户开拓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基于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迭代，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实现了细分业务的拓展和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的开拓，进而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技术创新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②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的技术实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与发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为 40%。

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两大技术体系和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3）公司未来将持续技术创新以驱动业务发展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秉承“技术赢得客户，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公司已建立以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继续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积极探索自身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在更多业务场景、为更多行业客户创造价值的可能，不断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实现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发展规划。

**2、公司通过提供各类服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6 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公司通过提供各类服务，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

式深度融合，同时带动了相关行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

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主动拥抱“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模式向互联网化模式转变，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与移动互联网充分融合。公司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增值电信服务，满足增值电信业务开展的数据处理需求，并在符合各项合规要求的基础上保持较高的转化率，提高其业务运转效率，助力传统电信行业的增值电信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与发展。

移动信息化领域，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广泛满足传统电力行业、旅游行业、金融行业等行业客户对于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方面的业务需求。公司此类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公司协助客户通过短信等移动信息形式开展业务，满足传统电力行业、旅游行业、金融行业等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的需求。

移动营销领域，随着移动终端日益普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使移动营销更为智能和高效，移动互联网全生态的打通为移动营销提供了更多价值场景。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将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与下游的营销推广需求相结合，主要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支持传统营销行业、传媒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和业务需求，通过各项服务支持传统电信行业、电力行业、旅游行业、金融行业、营销行业、传媒行业等行业与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移动互联网运营等新模式深度融合。

### （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内企业众多，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推广资源，形成了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在增值电信服务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开展。其中，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十分紧密，自 2014 年建立合作以来，一直与其保持稳定的互惠合作

关系。为发展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形成了以九大业务基地为主体的增值业务发展格局，各个业务基地受集团总部的委托在全国开展业务，面向全国用户，显著的特点是“一点接入，一点结算，全国推广”，即各个基地独立进行业务决策、运营与结算，日常业务开展不需经过集团总部和各省公司的审批，并且直接面向全国用户开展业务，业务运营不受业务基地的地域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信息交互和话费结算等增值电信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增值电信服务。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对合作方实施严格的引入条件，并按季度对合作方以评级的方式实施业务考核，评级较高的合作方能够获得江苏基地更多的业务资源支持，有资格申请数量更多、资费更高的业务。在上述评级考核中，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根据合作方提供服务相关的收入规模、用户数、投诉率等数据进行评估，其中前 2%的合作方被评为 A 级合作方[2]。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优秀合作方的评级，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是唯一连续每个季度均被评为 A 级的合作方，业务优势和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在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良好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卓望信息、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移动营销服务领域，公司通过与新华社公众号、车云网、电动邦等媒体平台合作，积累了优质的媒体广告资源；凭借较高的业务规模及流量转化率，公司已成为百度时代广告联盟业务体系中少数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级别的合作伙伴之一，具备对接更多优质渠道资源进行业务推广的优势。

综上，公司与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一定的业务壁垒，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 （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并一直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

[2] 根据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合作方管理办法》，“按照一定的评估分级方法，将合作方分为 A 级合作方:B 级合作方:C 级合作方:普通合作方＝2%:4%:6%:88%。” 其中 A 级、B 级、C 级合作方均为优秀合作方。

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 技术体系 | 主要核心技术 | 应用的业务领域 |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大数据处理分析 | 业务数据分布式内存计算框架 |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 | 流量数据处理平台、分布式微服务系统、高速内存数据处理系统等 |
| |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 | 各项业务 | 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移动营销服务数据分析系统；移动应用行为分析系统；大数据原始数据抽取系统；云数据处理系统 |
| 机器智能运算 | 智能融合通信技术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全自动短信业务鹰眼系统；短信流量管理控制系统等 |
| | 增值业务云监控技术 | 增值电信服务 | 人工智能监控系统；计费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移动语音内容分布系统；业务监控与守护系统；无线支付业务监控系统等 |
| | 智能语音处理技术 | 增值电信服务 | 语音快速检索系统；语音分析系统；语音干扰过滤系统；语音验证系统；移动语音文件自动生成软件；移动语音业务开发公共库系统等 |
| | 数据协议快速接入开发框架 |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 | 移动应用 C/S 架构快速开发框架；无线支付 SDK 在线封闭管理系统；无线支付 SDK 分发管理系统；移动语音业务快速开发框架软件；无线支付 SDK 二次封装软件；HTT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CMP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等 |
| | 高效弹性分布式计算平台 | 各项业务 | 数据安全存储系统；无线支付 SDK 支付分析系统；短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等 |
| | 智能分布式缓存技术 | 各项业务 | 智能路由系统；智能运维业务支撑系统等 |

大数据处理分析和机器智能运算两大技术体系涵盖了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也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开展的基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

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业务规模的爆发式增长，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各项业务的实施均需以大数据的及时处理和挖掘分析能力作为支撑。公司在大数据处理分析方面形成了良好的技术能力。

增值电信服务中，电信运营商与终端消费者的信息交互形成了海量的业务数据。公司自主研发的“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大数据原始数据抽取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形成的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通过对各类业务实施形成的海量数据及其运营效果进行分析，为公司调整运营策略和资源安排决策提供依据，使得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保持较高的转化率，提高了客户粘性。

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短信流量管理控制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形成的智能融合通信技术，使得公司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已实现毫秒级的实时信息处理速度，处理能力达到：每月最大短信处理能力>100 亿条、每天最大短信处理能力>5 亿条、每秒最大短信处理能力>10,000 条，并保证 95%以上的送达率、毫秒级时延和 99.99%的高保障率，能够满足各类客户高时效、高保障性的业务需求。

**2、机器智能运算技术**

在机器智能运算方面，公司通过相关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将原本需要人工干预处理的问题由智能化系统代替解决，提高了客户的业务运转效率，保证了业务实施的可靠性和高效性。

增值电信服务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监控系统”、“业务监控与守护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形成的增值业务云监控技术，通过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多个维度的监控与预警，使得增值电信服务整体可用率[3]提升至 99.99%，公司业务故障率和综合运营成本显著下降。而且，该系统不仅能够对自有业务实现全方位监控，同时也能监控运营商数据对接网关的可用性，可通过监控运营商的网关故障或服务器托管商的网络故障，避免业务运行中断事故。

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全自动短信业务鹰眼系统”等软件著作权形成的智能融合通信技术，能够依据移动信息发

[3] 可用率是指对电子设备、网站、软件系统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稳定性衡量的一个指标，具体来说 99.9%的可用率代表一年约有 9 小时的宕机时间，而 99.99%的可用率要求宕机时间一年要控制在 0.9 小时以内，对系统的可用性要求非常高。

送的不同需求和具体情况，对数据传输和信息监控进行准确、快速的智能处理，例如根据移动信息接收号码所处区域和电信运营商类型智能匹配短信通道、根据移动信息发送类型（通知类或验证类、普发或触发）智能调整数据传输方式、对数据自动识别防止违规信息发送、根据移动信息发送数量级别和时延需求智能安排消息队列和发送顺序、自动判别短信通道障碍并调整传输路径等。上述技术通过对不同行业类型、不同应用场景的移动信息进行个性化智能处理，保障了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准确性，是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技术基础。

上述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和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建立、取得，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实施与发展的基础。公司依托自身科研实力，不断升级迭代核心技术和服务支撑系统，基于已有的多项核心技术，紧密跟踪、对接客户的技术发展动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为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创造价值。

## （六）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领域涵盖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等方面，涉及细分业务领域较广。报告期内，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两项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还未有与公司的业务类型和业务结构完全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的特性，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及业务可比性等因素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1 月被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收购。立昂技术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603。沃驰科技不仅围绕电信运营商基地开展数字阅读、视频、动漫等增值电信业务，同时构建自有平台开拓数字阅读服务。在增值电信服务中，沃驰科技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数字媒体营销和移动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

**2、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于 2016 年 7 月被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收购。海联金汇于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37。联动优势业务范围涵盖移动信息服务、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供应链金融、大数据服务及跨境支付等领域。

**3、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网”）成立于 2005 年 2 月，于 201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00。人民网是由人民日报社控股的上市公司，是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人民网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广告及宣传服务、移动增值业务、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

**4、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于 200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123。梦网集团主营业务为企业云通信业务，目前在运营和扩展中国最大的企业云通信平台。

**5、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于 2007 年 2 月成立，2014 年 9 月被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控股”）收购。吴通控股于 201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292。国都互联业务范围主要为行业短彩信等移动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产品运营服务、移动营销服务等其他移动综合服务。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细分业务领域较广，各细分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其中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两项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性，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及业务可比性等因素，选取了主营业务中具有可比性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全面、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具有可比性。

##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

的技术实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与发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为 40%。

公司注重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不断迭代升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两大技术体系和主要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同时，公司采用以实体机为主、云服务和云主机为辅的分布式部署方式，业务系统主要采用主动式冗余弹性架构，在实现了业务高度可扩展性的同时，也保证了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此外，公司在合理配备服务器数量的基础上，采用虚拟化技术对系统整体架构进行升级，形成经济高效、通信稳定、业务并发量高、数据吞吐能力强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为公司在业务运营层面实现更加精准、可靠的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撑。

良好的技术水平不仅可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还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对于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高客户粘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公司获得大型企业客户认可的基础。公司依托自身的科研实力，不断升级迭代核心技术和服务支撑系统，基于已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通过紧密跟踪、对接客户的技术发展动态和服务需求，公司不断与各行业大型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由于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各类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所需的底层技术架构和核心处理系统具有共性，公司可以将已形成的技术能力拓展到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更多细分业务领域，为各行业客户创造价值。

**2、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复杂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是集技术、运营、营销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行业从业者不仅要具备一定的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对客户的运营方式、管理体制和所在细分行业的商业模式等也需具备一定的理解。同时，大型企业客户具有经营规模较大、业务发展较快的特点，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能

力要求较高。大型企业客户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高标准的技术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涉及移动支付、身份验证、信息提醒等大量关键数据的处理与传输，公司的业务系统与运营方案需要满足客户对于数据安全性（例如不可出现信息被盗或传输对象错误）、运营稳定性（例如系统可用率达到 99.9%以上）、信息及时性（例如毫秒级时延）等方面高标准的技术要求。此外，大型企业客户一般业务规模较大，这对服务商的系统承载能力和海量数据处理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

（2）合规运营要求

增值电信业务、移动信息化业务和移动营销业务的日常开展受工信部等机构监管，公司作为服务商需要在充分了解相关业务监管规则的基础上，设计合理的业务系统对数据传输进行实时监控与检测，满足特定行业的法规、监管、安全等要求，防止触发消费者投诉、违规内容发送等事项，保障客户业务的合规运行。

（3）定制化服务要求

由于各行业大型企业服务需求、技术要求、业务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均有差异，服务商需根据客户的实际场景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公司一直秉持“客户为先”的理念，将客户需求分析作为产品研发和服务提供的第一步。公司深耕用户需求，秉持产品快速定制、贴身应需服务的理念，不断推出适合大型企业客户需求的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通过差异化、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高运营效率、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能够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对于数据安全、服务稳定、信息及时、合规运营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公司能够在深刻理解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基础上，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并且持续跟踪其业务发展动向，针对其新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高效执行。此外，公司具备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营销推广等一站式服务的能力。高效、定制化、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可以深度契合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需求，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开拓奠定了基础。

**3、优质大客户资源**

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运营经验、良好的服务品质和商业信誉，公司与众多优质大型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

增值电信服务领域，自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与中国移动一直保持稳定的互惠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紧密；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公司已与卓望信息、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移动营销服务领域，公司已成为百度时代广告联盟业务体系中少数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级别的合作伙伴之一，同时公司已对接新华社公众号、车云网、电动邦等头部媒体平台，积累了优质的媒体广告资源。

大型企业客户出于业务稳定性和规范性等方面的考虑，通常会比较谨慎地选择和发展合作伙伴，在公司资质、服务能力、行业经验、技术水平、业务资源等方面对合作方进行较高要求，且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已形成了优质大客户资源优势，不仅促进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还为公司的服务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利于公司持续获得更多优质客户资源。




**4、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洞察力敏锐、执行力强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业务运营、客户拓展、战略规划、团队管理等方面经验，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的互联网行业工作经历和深刻的行业认识：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征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的互联网及通讯行业经验，曾担任多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空中网、千橡寰宇（人人网）、华友世纪等；董事及副总经理陈坤女士在互联网营销领域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曾任职于

白马广告、新浪无线等互联网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使公司能快速捕捉市场机遇、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 （八）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融资渠道、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客观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拓展、人才引进，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造成一定影响。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待提升**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业务拓展、研发创新、渠道开拓、人才引进、市场营销等方面都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加之公司轻资产的运营特点，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相对比较困难，公司亟待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2、经营规模有待提高**

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及自身资本规模的制约，导致规模化服务大型企业客户的资源不足，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业务发展速度，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九）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发展

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细分领域是国家大力推动的新兴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和各级部门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三网融合推广方案》、《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积极促进相关行业各细分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集聚。国家政策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引导力量，为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细分领域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创新助力行业发展

4G 通信技术与智能移动终端的广泛普及、5G 产业的飞速推进，使得移动互联网产品的种类从传统短信、彩信等逐步升级为移动阅读、移动游戏、移动音乐等新型移动互联网产品。同时，用户对产品消费体验需求的提升及移动支付技术的成熟完善，也推动了用户对移动产品付费意愿的提高。未来，随着移动通信技术、信息技术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的不断突破与广泛应用，移动端消费市场将保持增长态势。受益于整个移动消费行业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应用领域将更为广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大型企业客户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带动了相关行业企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借助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庞大的优势，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模式向互联网化模式转变；移动信息化领域，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以及国家对网络实名认证的要求，企业短信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移动营销领域，移动互联网全生态的打通为移动营销提供了更多价值场景。随着各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的业务融合，众多企业对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产生大量需求。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

**2、面临的挑战**

（1）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国内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由于各企业经营风格和理念不同，行业内参与者良莠不齐，存在部分企业进行恶性价格竞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2）市场需求不断变化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保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持续提供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优质服务，保证竞争优势。

## （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可比业务收入 | 可比业务毛利 | 可比业务收入 | 可比业务毛利 | 可比业务收入 | 可比业务毛利 |
| 立昂技术 | 33,779.53 | 18,619.71 | 28,019.21 | 16,155.90 | 23,993.42 | 12,974.44 |
| 海联金汇 | 11,094.27 | 3,990.27 | 11,270.96 | 9,229.27 | 12,097.07 | 9,780.57 |
| 人民网 | 36,453.84 | 18,708.98 | 31,318.95 | 13,488.48 | 38,072.95 | 13,150.56 |
| 梦网集团 | 265,965.46 | 48,038.01 | 182,277.14 | 43,955.17 | 169,288.46 | 46,736.32 |
| 吴通控股 | 212,995.01 | 39,053.29 | 194,364.55 | 42,217.76 | 145,717.09 | 31,664.48 |
| 挖金客 | 25,842.24 | 8,996.71 | 21,014.29 | 8,020.53 | 21,002.23 | 7,649.53 |

注：鉴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型和业务结构与公司不完全相近，因此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为可比业务数据。此外，因沃驰科技、联动优势、国都互联已被立昂技术、海联金汇、吴通控股收购，相关数据来源主要为立昂技术、海联金汇、吴通控股的年度报告，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立昂技术、海联金汇和人民网的上述经营指标规模差距不大，公司自成立起即从事增值电信服务，此项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在该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与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的梦网集团和吴通控股的上述经营指标规模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虽然报告期内此项业务发展较快，但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平均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

**2、市场地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市场地位 |
|---|---|
| 沃驰科技 | 沃驰科技掌握三大电信运营商有效计费代码数百个，代码类型全面，应用领域涵盖广泛；开通省份实现全国范围的覆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联动优势 | 联动优势是中国移动银信通业务运营支撑单位、集团业务集成商（SI），是目前国内最大、面向“955xx”号段银行总行客户短彩信发送系统提供专业化运营和维护的提供商。 |

| 可比公司 | 市场地位 |
| --- | --- |
| 人民网 | 人民网是由人民日报社控股的上市公司，是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人民网拥有 WAP 门户网站、手机视频、手机阅读、手机音乐、手机动漫等多项移动增值业务。通过自身运营及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方式，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向用户提供新闻、生活、娱乐等内容信息服务。 |
| 梦网集团 | 梦网集团业务规模及服务质量连续多年在电信运营商合作伙伴评比中名列前茅，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全网服务提供商，是中国移动的集团业务集成商和政企业务的一级代理商，以及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 |
| 国都互联 | 国都互联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全网服务提供商，业务规模及服务质量连续多年在电信运营商合作伙伴评比中名列前茅。 |

注：上表信息来源包括各可比公司公告及官方网站信息。

公司的市场地位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技术实力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按主要服务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之“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2、主要服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量情况**

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量主要受市场容量、市场开发能力、公司业务平台数据处理能力、合作渠道资源的类型和数量、相关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等综合因素

的影响。公司可根据开展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预期，对公司相关业务平台进行升级和扩容，适时增加硬件设施的投入，扩展合作渠道，扩充技术储备，积累运营经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确保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3、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商，目前中国移动是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涉及电信、互联网、电力等各个领域；公司移动营销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广告代理公司、媒体平台等。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腾讯云、百度时代、携程等各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运营较为规范，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协议。依托多年来优质的服务及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4、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价格情况**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同一类服务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等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服务内容 | 细分业务类型 | 结算依据 | 销售价格 |
| --- | --- | --- | --- |
| 增值电信服务 | 各类业务 | 公司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为基础，与客户按照约定结算价格进行服务费结算 | 根据不同业务约定具体结算价格 |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各类业务 | 基于不同类型短信发送服务的单价，根据客户提交短信发送服务申请的次数进行结算 | 根据发送短信的性质、技术响应速度等标准，约定短信发送服务单价 |
| 移动营销服务 | 媒体代理业务 | 根据具体广告位投放数量、时间及合同约定单价向客户收费 | 根据具体广告位和客户采购数量，实行不同的定价策略 |
| | 流量引入业务 | 根据广告投放效果对客户收费。广告投放效果的计量方式包括广告曝光次数（CPM）、最终达成用户行为数（CPA）等，公司与客户就不同计量方式约定结算价格 | 实行动态定价，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

**5、现金销售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情况，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签订交易合同并开展业务，但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的支付单位为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付宝”）和北京度小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的情形。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2.17 万元、421.55 万元和 1,020.55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1.06%、2.01%和 3.95%，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经公开信息查询，百付宝于 2019 年 10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度小满，百度时代和百付宝/度小满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是由于客户自身支付安排导致，且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情形合理；客户、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金额合理可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合理且占比较小，不影响发行人销售真实性。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9 年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6,280.60 | 63.00% |
| | 2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337.15 | 9.04% |
| | 3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942.52 | 3.65% |
| | 4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879.70 | 3.40% |
| | 5 |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 429.25 | 1.66% |
| | 合计 | | **20,869.21** | **80.76%** |
| 2018 年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8,242.21 | 86.81% |
| | 2 | 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34.36 | 4.92% |
| | 3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370.72 | 1.76% |
| | 4 |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342.04 | 1.63% |
| | 5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320.10 | 1.52% |
| | 合计 | | **20,309.44** | **96.65%** |
| 2017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6,130.90 | 76.81%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年 | 2 |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508.04 | 11.94% |
| | 3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869.69 | 4.14% |
| | 4 |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353.82 | 1.68% |
| | 5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51.38 | 1.20% |
| | 合计 | | 20,113.83 | 95.77% |

注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2：“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蒜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顺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迅途票务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3：“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4：“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7%、96.65%和 80.76%。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其中，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向百度时代、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推网络”）、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提供移动营销服务；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滴”）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为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创世”）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是美推网络、腾讯云和鑫宇创世。上述新增客

户及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 新增客户 | 成立时间 |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新增交易的原因 | 双方合作持续性 |
| --- | --- | --- | --- |
| 美推网络 | 2012 年 7 月 | 2017 年，公司取得了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代理权，美推网络与公司就此项广告资源的营销推广业务达成合作 | 双方将持续交易 |
| 腾讯云 | 2010 年 10 月 | 2018 年，公司成功与腾讯云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且服务规模增长显著 | 双方将持续交易 |
| 鑫宇创世 | 2011 年 12 月 | 2019 年，基于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与服务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积累，且鑫宇创世存在软件开发需求，公司为其开发了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和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 鉴于该客户软件开发需求具有临时性，双方暂无持续交易 |

**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的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30.90 万元、18,242.21 万元和 16,280.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1%、86.81%和 63.00%。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销售占比较高，但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1、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内容及合作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移动内部各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主体 | 销售服务内容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服务 | 13,028.58 | 18,237.46 | 15,961.40 |
|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3,054.02 | - | - |
|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134.87 | - | -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48.12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15.01 | - | - |
|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服务 | - | 4.44 | 123.19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服务 | - | 0.31 | 2.73 |
|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服务 | - | - | 43.58 |

| 客户主体 | 销售服务内容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合计 | | 16,280.60 | 18,242.21 | 16,130.90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内部各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

（1）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和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其中公司向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提供服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合作。

为发展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逐步形成了以九大业务基地为主体的增值业务发展格局。中国移动各大业务基地是面向全国用户的业务机构，与省公司平级，由集团总部直接管理。业务基地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一点接入，一点结算，全国推广”，即各个基地独立进行业务决策、运营与结算，日常业务开展不需经过集团总部和各省公司的审批，并且直接面向全国用户开展业务，业务运营不受业务基地的地域限制。各大业务基地作为各类增值业务的实施主体，为避免业务重叠，在业务开展时各有侧重。其中，中国移动江苏基地主要负责全国范围内 12580（综合信息服务）、12590（语音杂志[4]）和手机游戏类业务的开展，在话费结算和信息交互类增值业务方面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与较大的业务规模，综合业绩在中国移动集团内位居前列。

中国移动内部各公司经营相对独立，各公司业务实施管控政策、具体业务内容和合作模式、合作伙伴评价体系等均具有差异。公司秉持“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基于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情况，结合各客户的整体经营规模、具体业务内容和发展重点、销售回款账期等因素，在增值电信服务领域逐步调整专注向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提供服务。

（2）公司向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望信息”）、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望信息”）、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其中公司向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主要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的业务推广与资源对接，因此服务规模较小。

综上，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向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提供增值电信

[4] 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简称“12590”）是中国移动为用户提供的以语音服务为主以短、彩信等多种服务形式为辅的移动增值业务。

服务和向卓望信息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从 2014 年起陆续获得了直接向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的业务资质。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对合作方实施严格的引入条件，并按季度对合作方以评级的方式实施业务考核，其中前 2%的合作方被评为 A 级合作方[5]。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优秀合作方的评级，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是唯一连续每个季度均被评为 A 级的合作方，是中国移动江苏基地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019 年公司为进一步发展移动信息化业务收购了久佳信通，久佳信通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良好的技术水平、优质的通道资源、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等服务能力获得了包括卓望信息在内的众多大型企业客户认可。因此，公司收购久佳信通扩大了移动信息化业务的服务规模，同时实现了对卓望信息的销售，使公司向中国移动增加了新的服务类别。

**2、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①公司具备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会轻易被竞争者替代**

第一，公司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强调以优秀的技术实力支撑客户相关业务的革新与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为 40%。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效率，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

良好的技术水平不仅可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还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对于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业务需求、提高客户粘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公司获得大型企业客户认可的基础。公司依托自身的科研实力，不断升级迭代核心技术和服务支撑系统，基于已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通过紧

[5] 根据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合作方管理办法》，“按照一定的评估分级方法，将合作方分为 A 级合作方:B 级合作方:C 级合作方:普通合作方＝2%:4%:6%:88%”。其中 A 级、B 级、C 级合作方均为优秀合作方。

密跟踪、对接客户的技术发展动态和服务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坚实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

第二，公司具有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复杂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是集技术、运营、销售等多方面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行业从业者不仅要具备一定的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水平，对客户的运营方式、管理体制和所在细分行业的商业模式等也需具备一定的理解。同时，大型企业客户具有经营规模较大、业务发展较快的特点，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能够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对于数据安全、服务稳定、信息及时、合规运营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公司能够在深刻理解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基础上，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并且持续跟踪其业务发展动向，针对其新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高效执行。此外，公司具备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营销推广等一站式服务的能力。高效、定制化、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可以深度契合大型企业客户需求，是保证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

第三，公司拥有洞察力敏锐、执行力强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业务运营、客户拓展、战略规划、团队管理等方面经验，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的互联网行业工作经历和深刻的行业认识：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征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的互联网及通讯行业经验，曾担任多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空中网、千橡寰宇（人人网）、华友世纪等；董事及副总经理陈坤女士在互联网营销领域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曾任职于白马广告、新浪无线等互联网企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使公司能快速捕捉市场机遇、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为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开展创造更多价值。

**②中国移动对供应商的引入和考核机制严格，公司与中国移动的深入合作具备业务壁垒**

中国移动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对业务合作伙伴执行严格的引入和考核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A.中国移动对合作伙伴准入及新增业务考核标准高

在业务标准上，成为中国移动的合作伙伴需要满足诸多条件，其中包括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在无线数据业务和信息服务方面的技术开发能力、良好的资金实力和经营情况、完备的信息安全保障制度等各方面要求；在执行程序上，中国移动对合作方及新增业务的引入需经过启动、评估、决策、签约四个环节，中国移动会对合作方的业务执行能力、经营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核，并经过初审、量化评估评审、层级领导决策、结果公示后，才可引入新的合作伙伴。

B.合作伙伴需满足中国移动的持续考核后方可进行协议续签

中国移动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合作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中国移动对合作伙伴进行协议续签考核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业务资质、经营合规、服务规模等多项标准。

C.中国移动对合作伙伴进行日常业务考核

中国移动通过对合作方建立信用积分管理制度，对合作方违约行为、服务质量和履约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信用积分每月进行统计、发布，并对信用积分不合格的合作方将采取暂停新增业务、暂停结算、暂停服务、所有业务下线等业务限制措施，性质严重者将终止合作。

中国移动通过对合作方执行分层分级管理制度，对合作方的业务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指定的业务运营指标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排序分类，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层分级，并将相关结果予以公示。评级更高的合作方能够获得中国移动更多的业务资源支持，有资格申请数量更多、资费更高的业务。

D.中国移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管理严格

中国移动作为大型上市公司，自身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针对合作伙伴引入流程中的量化评估评审环节，中国移动需在其纪检组（监察室）的监督下从移动增值业务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相关部门专家，并与基地等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组成评审组，对新增合作方及新增业务进行评审。此外，中国移动每年执行多次集团内部的业务审计，由集团总部审计人员对内部各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对合作伙伴引入和考核情况的合规性审查。

综上，中国移动对增值电信业务合作伙伴执行严格的引入和考核机制，业务

合作门槛较高。公司作为中国移动长期合作伙伴，具备一定的业务壁垒。

**③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合作长期稳定，已成为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年限较长，双方合作经过了以下几个发展历程：

合作初期：2010 年以前，发行人子公司风笛指媒已通过新浪及其子公司间接向中国移动提供服务，2011 年挖金客成立后也逐步通过与中国移动合作伙伴合作积累增值电信服务经验。在此阶段，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期限较短、业务规模有限、技术水平尚待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获取直接向中国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资质，主要通过与中国移动合作伙伴合作的方式间接向中国移动提供服务，以积累相关业务经验。

建立直接合作关系：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移动加大了增值服务业务的投入，并于 2013 年建立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对全国业务进行供应商资质管理和产品服务审核。风笛指媒率先于 2014 年获取直接向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提供服务的业务资质，挖金客及其他子公司也于 2015 年相继成功成为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合作伙伴。

合作不断深入：随着公司直接向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提供服务的开展，公司不断积累业务经验、打磨服务质量，在符合各项业务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前提下，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拓展推广渠道、优化运营方式等形成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了对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服务规模逐步提升，并获得了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充分认可。在对合作伙伴的评级考核中，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根据合作方提供服务相关的收入规模、用户数、投诉率等数据进行评估，其中前 2%的合作方被评为 A 级合作方[6]。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优秀合作方的评级，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是唯一连续每个季度均被评为 A 级的合作方，成为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合作进一步深入。

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向中国移动的销售规模逐步增长。自公司 2014 年与中国移动建立直接合作关系以来，公司各年直接及通过合作伙伴间接向中国移动提供服务实现销售金额及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6] 根据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合作方管理办法》，“按照一定的评估分级方法，将合作方分为 A 级合作方:B 级合作方:C 级合作方:普通合作方＝2%:4%:6%:88%”。其中 A 级、B 级、C 级合作方均为优秀合作方。

单位：万元

| 销售方式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销售 | 16,280.60 | 63.00% | 18,242.21 | 86.81% | 16,130.90 | 76.81% |
| 间接销售 | - | - | - | - | - | - |
| **合计** | **16,280.60** | **63.00%** | **18,242.21** | **86.81%** | **16,130.90** | **76.81%** |
| **销售方式**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销售 | 10,886.57 | 77.67% | 3,195.33 | 31.87% | 773.02 | 12.67% |
| 间接销售 | 346.54 | 2.47% | 1,991.49 | 19.86% | 3,727.28 | 61.08% |
| **合计** | **11,233.11** | **80.14%** | **5,186.82** | **51.74%** | **4,500.30** | **73.75%** |

在上述获取业务合作资质、服务规模逐步扩大乃至成为中国移动江苏基地 A 级合作方的合作发展历程中，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与发展始终遵循中国移动相关业务规范、接受中国移动相关评审和考核，中国移动对于合作伙伴的引入和考核结果均会及时在业务平台进行公示。公司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业务合作发展均建立在公司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不断增长的服务规模基础上。

在电信运营商与公司等增值电信服务商的合作过程中，双方需经历较长的系统磨合期，包括系统对接、程序响应、日常系统升级管理、后台数据校验等一系列技术深度耦合。因此，出于对业务及系统的稳定性考虑，电信运营商通常会和增值电信服务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值电信服务商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期限越长，双方合作的稳固程度就越高。公司与中国移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④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各类协议的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双方合作十分稳定**

自 2014 年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各年均能够顺利通过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考评，满足续签协议的各项要求，并且历年来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所签署的各类协议的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变化，从未出现过被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处罚或者停止业务合作的情形，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合作十分稳定。

**（2）增值电信服务领域普遍存在对电信运营商的业务依赖**

根据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公开信息，增值电信服务领域内主要公司对单一运营商客户的销售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运营商客户 | 对单一运营商客户的销售比例 | | | |
|---|---|---|---|---|---|
| 沃驰科技 | 中国电信 | 期间 | 2018 年 1-9 月 | 2017 年 | 2016 年 |
| | | 比例 | 35.48% | 43.01% | 41.02% |
| 联动优势 | 中国移动 | 期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比例 | 38.53% | 58.82% | 76.75% |
| 平治信息 | 中国电信 | 期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比例 | 35.27% | 47.43% | 52.71% |
| 彩讯股份 | 中国移动 | 期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 比例 | 72.54% | 73.94% | 91.78% |
| 北纬科技 | 中国移动 | 期间 | 2006 年 | 2005 年 | 2004 年 |
| | | 比例 | 45.81% | 65.86% | 73.90% |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相关的重组报告书，因此数据期间不同。

电信运营商凭借其基础网络、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在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中占据主导地位，增值电信服务商的经营对电信运营商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增值电信服务商一般都要经历先与单一运营商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逐步发展业务规模、拓展其他客户与服务、最终降低对单一运营商销售比例的发展过程。公司目前阶段对中国移动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业务合理性，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普遍业务发展规律。

**（3）中国移动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移动是国内最大的移动通信服务供应商，拥有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用户基础。中国移动作为大型上市公司和目前国内最大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其未来持续发展和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选择中国移动作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

**（4）公司拓展新客户、发展新业务情况**

在过去的业务发展及当前的业务开拓中，公司始终坚持“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不盲目进行快速业务拓展。稳扎稳打的客户开拓策略使得公司逐步获得了各行业大型企业的认可。目前，随着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日益稳定，公司将研发、运营等方面的业务资源向其他业务线进行适当倾斜。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提升显著，公司已与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在移动营销领域，公司也在不断优化调整业务模式，公司已与新华社公众号、车云网、电动邦等媒体平台建立合作，进一步扩大了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规模。公司移动信

息化和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奠定了基础。

**（5）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下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由于电信行业分布集中导致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较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可比，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年限较长，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合作长期稳定；中国移动对增值电信业务合作伙伴执行严格的引入和考核机制，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业务合作发展均建立在公司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不断增长的服务规模基础上。因此，虽然公司对中国移动销售占比较高，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金额较高是由于下游客户电信行业分布集中导致，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可比，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双方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销售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以下简称“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向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比例 |
| 销售 | 16,280.60 | 63.00% | 18,412.02 | 87.62% | 16,130.90 | 76.81% |
| 采购 | 2,777.73 | 16.61% | 906.88 | 7.05% | 182.59 | 1.39% |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 2 家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内部各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客户/供应商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
| |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 13,028.58 | 18,237.46 | 15,961.40 |
|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 3,054.02 | - | - |
|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 134.87 | - | - |
|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 48.12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 | 15.01 | - | - |
|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 - | 4.44 | 123.19 |
|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 - | 0.31 | 2.73 |
|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 客户 | 向对方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 - | - | 43.58 |
| **销售合计** | | | **16,280.60** | **18,242.21** | **16,130.9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供应商 | 采购短信 | 2,137.43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采购短信 | 2.44 | - | - |
| **采购合计** | | | **2,139.87** | **-** | **-** |

公司对中国移动内部各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公司向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和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协助上述客户提高增值电信业务的运营

效率和转化率；向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为上述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同时，由于中国移动各地分公司拥有丰富的短信资源，公司存在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直接采购短信用于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国移动集团内部不同主体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行为，采购的短信用于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是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双方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

**2、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
|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为对方提供新华社客户端推广服务 | - | 169.81 | - |
| | 采购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 | 637.86 | 906.88 | 182.59 |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新媒”）是新华社直属单位，主要负责新华社新媒体产品的组织策划生产，统筹协调全社新媒体业务的资源整合、市场运作、品牌经营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自新华新媒采购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并进行营销。同时，公司于 2018 年向新华新媒提供新华社移动客户端推广服务，协助其提高新华社移动客户端的曝光量和品牌影响力。互联网媒体运营公司通常具备两个需求，一是变现需求，即通过出售广告资源实现销售；二是推广需求，即通过市场推广来保证用户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因而，与互联网媒体运营企业合作时，通常会出现客户和供应商角色的转换。公司与新华新媒的合作符合行业特征，双方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系正常商业行为，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类型或服务性质存在差异性，交易背景真实，具有业务合理性。

## （五）公司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合情况

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中存在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合（以下简称“重

合客户及竞争对手”）的情况，公司向重合客户及竞争对手的销售金额为395.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3%，整体占比较小。2019年10月，公司完成了对久佳信通的收购，久佳信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积累了覆盖三网、辐射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因而存在竞争对手为降低短信采购成本，向久佳信通采购短信的情形。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短信的交易真实，双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销售情况影响较小。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渠道推广服务、短信和媒体广告资源。报告期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渠道推广服务 | 8,313.65 | 49.72% | 11,453.98 | 89.10% | 10,761.21 | 81.63% |
| 短信 | 6,936.79 | 41.49% | 370.85 | 2.88% | 2,189.57 | 16.61% |
| 媒体广告资源 | 1,439.74 | 8.61% | 906.88 | 7.05% | 182.59 | 1.39% |
| 其他 | 30.61 | 0.18% | 123.07 | 0.96% | 49.19 | 0.37% |
| **合计** | **16,720.79** | **100.00%** | **12,854.78** | **100.00%** | **13,182.5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同类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没有重大变化，其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 采购内容 | 对应主营业务 | 结算依据 | 采购价格 |
|---|---|---|---|
| 渠道推广服务 | 增值电信服务 | 以挖金客业务平台数据为结算基础，双方按约定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 根据不同业务约定具体结算价格 |
| | 移动营销服务-流量引入业务 | 以百度时代等客户平台数据为基础，双方按约定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 根据不同业务约定具体结算价格 |
| 短信采购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基于运营商不同通道的短信资费单价，根据发送成功条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 根据具体短信发送通道的地域、运营商等性质，约定短信发送单价 |
| 媒体广告资源 | 移动营销服务-媒体代理业务 | 根据一定广告资源、一段期间的买断价格结算 | 根据具体广告资源、采购数量等情况谈判确定媒体代理价格 |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外部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9年 | 1 |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 3,266.55 | 19.54% |
| | 2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2,190.86 | 13.10% |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 2,139.87 | 12.80% |
| | 4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28.70 | 11.53% |
| | 5 |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452.41 | 8.69% |
| | 合计 | | **10,978.39** | **65.66%** |
| 2018年 | 1 |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 4,532.82 | 35.26% |
| | 2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373.00 | 34.02% |
| | 3 |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 1,134.97 | 8.83% |
| | 4 |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906.88 | 7.05% |
| | 5 |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370.85 | 2.88% |
| | 合计 | | **11,318.51** | **88.05%** |
| 2017年 | 1 |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 3,821.75 | 28.99% |
| | 2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38.27 | 25.32% |
| | 3 | 喀什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82.95 | 8.21% |
| | 4 |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 999.61 | 7.58% |
| | 5 |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983.75 | 7.46% |
| | 合计 | | **10,226.33** | **77.57%** |

注 1：“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掌中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3：“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汇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游无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4：“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述公

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注 5：“喀什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指与挖金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喀什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聚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上述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外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7%、88.05%和 65.66%。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公司向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喀什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渠道推广服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兴采购短信；向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广告媒体资源。

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是新华新媒、安徽捷兴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述新增供应商及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 新增供应商 | 成立时间 |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新增交易的原因 | 双方合作持续性 |
| --- | --- | --- | --- |
| 新华新媒 | 2013 年 5 月 | 公司向新华新媒采购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定期按照约定的媒体代理价格进行结算；2017 年，新华新媒开始对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进行商业化运作，公司与新华新媒开展合作，取得了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代理权 | 双方将持续交易 |
| 安徽捷兴 | 2015 年 10 月 | 公司主要向安徽捷兴采购短信，定期以短信发送成功数量和约定的短信资费单价进行结算；2019 年，随着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公司拓展短信资源采购渠道，与安徽捷兴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安徽捷兴也为公司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推广渠道，双方按约定价格结算市场推广费 | 双方将持续交易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 1999 年 4 月 | 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采购短信，并定期以短信发送成功数量和约定的短信资费单价进行结算；久佳信通具备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直接采购短信的业务资质，公司 2019 年收购久佳信通导致公司新增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采购短信的交易 | 双方将持续交易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各项业务发展趋势有所不同，公司根据各项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安排相关采购导致。公司增值电信服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041.7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5,243,31 万元，因此公司于 2018 年增加、2019 年减少了对主要渠道推广服务供

应商的采购；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出现显著增长，导致短信采购量大幅增长，公司对短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随之上升。此外，在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公司通过智能融合通信技术依据移动信息发送的不同需求和具体情况，智能匹配短信通道，公司对短信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有所降低。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情况的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外部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7.57%、88.05%和 65.66%，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渠道推广服务和短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作开始时间 | 采购内容 | 定价是否公允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阳光河谷 | 2015 年 | 渠道推广服务 | 是 | 否 |
| 2 | 安徽捷兴 | 2019 年 | 短信、渠道推广服务 | 是 | 否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 2019 年 | 短信 | 是 | 否 |
| 4 | 如禾信息 | 2016 年 | 渠道推广服务 | 是 | 否 |
| 5 | 和悦致远 | 2016 年 | 短信 | 是 | 否 |
| 6 | 考拉心扉 | 2015 年 | 渠道推广服务 | 是 | 否 |
| 7 | 新华新媒 | 2017 年 | 媒体广告资源 | 是 | 否 |
| 8 | 喀什洛德 | 2016 年 | 渠道推广服务 | 是 | 否 |

公司上游渠道推广服务商和短信供应商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充足，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根据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报告期内，基于渠道推广服务商的业务转化效率和稳定性，短信供应商提供短信通道的稳定性、丰富性和价格优势，公司在众多供应商中选择服务经验丰富、资源储备深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公司对供应商主动筛选、择优合作的结果，有助于公司提高业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持久稳定，与优质供应商的深入合作有利于公司

业务稳定发展。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发行人主动筛选、择优合作的结果，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在服务经验、资源储备等方面具备优势，双方深入合作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 | 211.25 | 118.70 | 92.55 | 43.81% |
| 运输工具 | 38.44 | 2.43 | 36.00 | 93.67% |
| **合计** | **249.69** | **121.13** | **128.56** | **51.49%** |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承租人 | 出租人 | 产权人 | 租赁物业 | 面积（㎡）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挖金客 |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2a，802b，803a | 321.54 | 48,998.68 元/月 | 2019.4.23-2020.4.22 |
| |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 层第 408 号 | 20 | 12,000 元/年 | 2019.3.11-2020.3.10 |

| 承租人 | 出租人 | 产权人 | 租赁物业 | 面积（㎡）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风笛指媒 |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1a，801b | 285.75 | 43,544.73 元/月 | 2019.4.23-2020.4.22 |
| 罗迪尼奥 |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367 号 | 20 | 12,000 元/年 | 2019.12.16-2020.12.15 |
| 运智伟业 |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5a，805b | 179.14 | 27,298.7 元/月 | 2019.4.23-2020.4.22 |
| 喀什聚合 | 喀什大漠疆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喀什大漠疆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5 层 1530 号 | 60.52 | 24,329.04 元/年 | 2019.5.2-2020.5.2 |
| 久佳信通 |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 层（使用楼层）2007、2008 室 | 331.96 | 91,345.43 元/月 | 2018.3.5-2021.3.4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就已到期的租赁房产与出租人已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 1 年。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域名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摊余价值 |
|---|---|---|---|
| 域名及软件著作权 | 1,773.02 | 224.82 | 1,548.20 |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1 |  | 第 11697676 号 | 第 9 类 | 2014.07.21-2024.07.20 | 申请取得 |
| 2 |  | 第 11697736 号 | 第 42 类 | 2014.04.14-2024.04.13 | 申请取得 |
| 3 | Banma store | 第 10246271 号 | 第 16 类 | 2013.02.07-2023.02.06 | 受让取得 |
| 4 | Banma store | 第 10246223 号 | 第 35 类 | 2013.02.07-2023.02.06 | 受让取得 |
| 5 | Banma store | 第 10242174 号 | 第 42 类 | 2013.01.28-2023.01.27 | 受让取得 |
| 6 | Banma store | 第 10251768 号 | 第 9 类 | 2013.02.21-2023.02.20 | 受让取得 |
| 7 |  | 第 11683687 号 | 第 42 类 | 2014.10.07-2024.10.06 | 受让取得 |
| 8 |  | 第 11679287 号 | 第 9 类 | 2014.08.14-2024.08.13 | 受让取得 |
| 9 | 斑马网 | 第 10242012 号（注 1） | 第 42 类 | 2014.05.14-2024.05.13 | 受让取得 |
| 10 |  | 第 6029621 号 | 第 42 类 | 2010.05.07-2020.05.06（注 2） | 受让取得 |
| 11 |  | 第 6029620 号 | 第 9 类 | 2020.01.14-2030.01.13 | 受让取得 |
| 12 | 挖金客 | 第 17389644 号 | 第 45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13 | 挖金客 | 第 17389645 号 | 第 44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14 | 挖金客 | 第 17389646 号 | 第 43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15 | 挖金客 | 第 17389647 号 | 第 42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16 | 挖金客 | 第 17389648 号 | 第 41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17 | 挖金客 | 第 17389649 号 | 第 40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18 | 挖金客 | 第 17389650 号 | 第 39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19 | 挖金客 | 第 17389651 号 | 第 38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20 | 挖金客 | 第 17389652 号 | 第 37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21 | 挖金客 | 第 17389653 号 | 第 36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22 | 挖金客 | 第 17389654 号 | 第 35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23 | 挖金客 | 第 17389655 号 | 第 16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24 | 挖金客 | 第 17389656 号 | 第 9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25 | 挖金 | 第 17389657 号 | 第 45 类 | 2016.09.07 - 2026.09.06 | 申请取得 |
| 26 | 挖金 | 第 17389658 号 | 第 44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27 | 挖金 | 第 17389659 号 | 第 43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28 | 挖金 | 第 17389660 号 | 第 42 类 | 2016.10.28 - 2026.10.27 | 申请取得 |
| 29 | 挖金 | 第 17389661 号 | 第 41 类 | 2016.10.28 - 2026.10.27 | 申请取得 |
| 30 | 挖金 | 第 17389662 号 | 第 40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31 | 挖金 | 第 17389663 号 | 第 39 类 | 2016.09.07 - 2026.09.06 | 申请取得 |
| 32 | 挖金 | 第 17389664 号 | 第 38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33 | 挖金 | 第 17389665 号 | 第 37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34 | 挖金 | 第 17389666 号 | 第 36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35 | 挖金 | 第 17389667 号 | 第 35 类 | 2016.11.28-2026.11.27 | 申请取得 |
| 36 | 挖金 | 第 17389668 号 | 第 16 类 | 2016.08.14 - 2026.08.13 | 申请取得 |
| 37 | 挖金 | 第 17389669 号 | 第 9 类 | 2016.09.07 - 2026.09.06 | 申请取得 |
| 38 | 挖金客 Valuer | 第 17701254 号 | 第 45 类 | 2017.10.14-2027.10.13 | 申请取得 |
| 39 | 挖金客 Valuer | 第 17701255 号 | 第 44 类 | 2017.10.14-2027.10.13 | 申请取得 |
| 40 | 挖金客 Valuer | 第 17701256 号 | 第 43 类 | 2017.10.14-2027.10.13 | 申请取得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41 | | 第 17701257 号 | 第 42 类 | 2018.01.28-2028.01.27 | 申请取得 |
| 42 | | 第 17701258 号 | 第 41 类 | 2018.01.28-2028.01.27 | 申请取得 |
| 43 | | 第 17701259 号 | 第 40 类 | 2017.10.14-2027.10.13 | 申请取得 |
| 44 | | 第 17701260 号 | 第 39 类 | 2017.10.14-2027.10.13 | 申请取得 |
| 45 | | 第 17701261 号 | 第 38 类 | 2018.01.28-2028.01.27 | 申请取得 |
| 46 | | 第 17701262 号 | 第 37 类 | 2017.10.14-2027.10.13 | 申请取得 |
| 47 | | 第 17701263 号 | 第 36 类 | 2018.01.28-2028.01.27 | 申请取得 |
| 48 | | 第 17701264 号 | 第 35 类 | 2018.01.28-2028.01.27 | 申请取得 |
| 49 | | 第 17701266 号 | 第 9 类 | 2017.12.21-2027.12.20 | 申请取得 |
| 50 | | 第 25349712 号 | 第 42 类 | 2018.07.14-2028.07.13 | 申请取得 |
| 51 | | 第 25349713 号 | 第 35 类 | 2018.07.14-2028.07.13 | 申请取得 |

注 1：此项商标（第 10242012 号）因连续三年未使用，已于 2020 年 4 月被撤销注册。

注 2：公司已完成对本项商标的续展，续展后有效期为 2020.05.07-2030.05.06。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1 | 限时免费大师软件[简称：限免大师]V2.3.2 | 软著登字第 0713558 号 | 2014SR044314 | 2013.04.15 | 2014.04.16 | 受让 | 挖金客 |
| 2 | 斑马网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713562 号 | 2014SR044318 | 2013.04.15 | 2014.04.16 | 受让 | 挖金客 |
| 3 | 斑马应用商店软件[简称：斑马市场]V2.1 | 软著登字第 0713566 号 | 2014SR044322 | 2013.04.15 | 2014.04.16 | 受让 | 挖金客 |
| 4 | 广告在线发布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724253 号 | 2014SR055009 | 2013.09.10 | 2014.05.06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5 | 挖金游戏在线发 | 软著登字第 | 2014SR0 | 2013.09.20 | 2014.05.06 | 原始 | 挖金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 布平台系统 V1.0 | 0724373 号 | 55129 | | | 取得 | 客 |
| 6 | 广告定向投放及用户反馈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724357 号 | 2014SR055113 | 2013.10.15 | 2014.05.06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7 | 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724258 号 | 2014SR055014 | 2013.11.05 | 2014.05.06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8 | 挖金网络营销推广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0724351 号 | 2014SR055107 | 2013.12.20 | 2014.05.06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9 | 移动营销服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723030 号 | 2014SR053786 | 2013.12.20 | 2014.05.05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0 | 游礼包软件[简称：游礼包]1.2 | 软著登字第 1227435 号 | 2016SR048818 | 2016.01.13 | 2016.03.09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1 | 挖金动漫软件[简称：挖金动漫]V1.0 | 软著登字第 1469953 号 | 2016SR291336 | 2016.04.20 | 2016.10.13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2 | 语音快速检索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9259 号 | 2016SR320642 | 2016.08.10 | 2016.11.0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3 | 移动游戏应用智能抓取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9251 号 | 2016SR320634 | 2016.07.15 | 2016.11.0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4 | 移动应用 C/S 架构快速开发框架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9356 号 | 2016SR320739 | 2016.06.13 | 2016.11.0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5 | 移动应用行为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9540 号 | 2016SR320923 | 2016.06.06 | 2016.11.0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6 | 语音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9641 号 | 2016SR321024 | 2016.08.03 | 2016.11.0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7 | 大数据原始数据抽取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9645 号 | 2016SR321028 | 2016.07.20 | 2016.11.0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8 | 移动游戏应用道具推广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514051 号 | 2016SR335434 | 2016.05.20 | 2016.11.1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19 | 移动应用广告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514053 号 | 2016SR335436 | 2016.05.10 | 2016.11.1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0 | 挖金移动支付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1558343 号 | 2016SR379727 | 2016.10.13 | 2016.12.19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1 | 流量数据处理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1558345 号 | 2016SR379729 | 2016.10.21 | 2016.12.19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2 | 挖金网络支付计费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1558347 号 | 2016SR379731 | 2016.09.16 | 2016.12.19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3 | 语音干扰过滤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558484 号 | 2016SR379868 | 2016.09.30 | 2016.12.19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24 | 语音验证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557264 号 | 2016SR378648 | 2016.09.23 | 2016.12.19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5 | 人工智能监控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409861 号 | 2018SR1080766 | 2018.10.17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6 | 智能路由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410379 号 | 2018SR1081284 | 2018.06.14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7 | 数据安全存储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409906 号 | 2018SR1080811 | 2018.09.10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8 | 子业务平台授权与快速登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7271 号 | 2019SR1186514 | 2019.04.18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29 | 子业务平台监控与辅助运维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6539 号 | 2019SR1185782 | 2019.05.21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30 | 私有云文件储存与分享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6521 号 | 2019SR1185764 | 2019.06.14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31 | 私有云收藏与云名片管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7948 号 | 2019SR1187191 | 2019.07.11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32 | 分布式微服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4050 号 | 2019SR1183293 | 2019.08.15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33 | 星语星愿 APPV1.0 | 软著登字第 4605944 号 | 2019SR1185187 | 2019.09.17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34 | 公众号运营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6758 号 | 2019SR1186001 | 2019.10.08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挖金客 |
| 35 | 计费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97379 号 | 2015SR010297 | 2012.11.30 | 2015.01.19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36 | 移动语音内容分布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96138 号 | 2015SR009056 | 2014.08.29 | 2015.01.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37 | 游戏推广在线服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97305 号 | 2015SR010223 | 2012.10.30 | 2015.01.19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38 | 无线支付 SDK 支付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96023 号 | 2015SR008941 | 2014.03.28 | 2015.01.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39 | 无线支付 SDK 在线封闭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95896 号 | 2015SR008814 | 2013.08.30 | 2015.01.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0 | 无线支付 SDK 分发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896745 号 | 2015SR009663 | 2013.12.25 | 2015.01.16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1 | 手游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0906468 号 | 2015SR019386 | 2014.10.31 | 2015.01.31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2 | 安卓手机游戏自 | 软著登字第 | 2015SR0 | 2013.08.28 | 2015.01.19 | 原始 | 风笛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 动渠道封装软件 V1.0 | 0897391 号 | 10309 | | | 取得 | 指媒 |
| 43 | 风笛指漫软件[简称：风笛指漫]V1.0 | 软著登字第 1469512 号 | 2016SR290895 | 2016.03.11 | 2016.10.13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4 | 业务监控与守护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7095 号 | 2016SR318478 | 2016.06.22 | 2016.11.04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5 | 网页 HTML5 转化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7097 号 | 2016SR318480 | 2016.07.04 | 2016.11.04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6 | 网站广告防作弊过滤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498428 号 | 2016SR319811 | 2016.08.16 | 2016.11.04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7 | 移动语音业务开发公共库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2279802 号 | 2017SR694518 | 2017.08.10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8 | 移动语音文件自动生成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279582 号 | 2017SR694298 | 2017.06.22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49 | 无线支付业务监控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2276522 号 | 2017SR691238 | 2017.04.27 | 2017.12.14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0 | 无线支付 SDK 二次封装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278963 号 | 2017SR693679 | 2017.01.11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1 | 移动语音业务快速开发框架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278589 号 | 2017SR693305 | 2017.09.27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2 | 服务器垃圾数据监控和自动清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2279578 号 | 2017SR694294 | 2017.03.23 | 2017.12.15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3 | 公众号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420726 号 | 2018SR1091631 | 2018.08.21 | 2018.12.29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4 | 云数据处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3408974 号 | 2018SR1079879 | 2018.09.27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5 | APP 推广统计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3409918 号 | 2018SR1080823 | 2018.06.21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6 | 星座大师加强版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3943876 号 | 2019SR0523119 | 2019.04.05 | 2019.05.27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7 | 智能业务监控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6035 号 | 2019SR1185278 | 2019.05.21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8 | 服务器健康预警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5906 号 | 2019SR1185149 | 2019.07.25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59 | 数据清洗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4606042 号 | 2019SR1185285 | 2019.09.19 | 2019.11.21 | 原始取得 | 风笛指媒 |
| 60 | 短信通道流量数 | 软著登字第 | 2017SR3 | 2016.09.10 | 2017.07.14 | 原始 | 久佳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 据分析系统 V1.0 | 1957867 号 | 72583 | | | 取得 | 信通 |
| 61 | 企业短信发送管理云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1957858 号 | 2017SR372574 | 2016.10.20 | 2017.07.14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2 | 彩信可视化编辑发送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957853 号 | 2017SR372569 | 2016.11.18 | 2017.07.14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3 | 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964817 号 | 2017SR379533 | 2016.08.11 | 2017.07.18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4 | 语音短信服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962718 号 | 2017SR377434 | 2016.11.10 | 2017.07.18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5 | 智能运维业务支撑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962703 号 | 2017SR377419 | 2016.12.15 | 2017.07.18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6 | 短信流量管理控制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1967985 号 | 2017SR382701 | 2016.07.07 | 2017.07.19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7 | HTT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776289 号 | 2019SR1355532 | 2017.10.20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8 | CMP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776539 号 | 2019SR1355782 | 2017.10.26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69 | PHP 版业务数据交互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778297 号 | 2019SR1357540 | 2017.12.26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0 | PHP 版短信发送配置平台 V1.0 | 软著登字第 4778934 号 | 2019SR1358177 | 2018.11.23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1 | 分布式业务逻辑服务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778288 号 | 2019SR1357531 | 2018.12.18 | 2019.12.12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2 | 高速内存数据处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835103 号 | 2019SR1414346 | 2017.11.23 | 2019.12.23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3 | 基于服务器云管理平台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834659 号 | 2019SR1413902 | 2018.10.12 | 2019.12.23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4 | 短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834343 号 | 2019SR1413586 | 2019.11.04 | 2019.12.23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5 | 基础数据分析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834665 号 | 2019SR1413908 | 2019.11.05 | 2019.12.23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6 | 全自动短信业务鹰眼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835132 号 | 2019SR1414375 | 2019.11.06 | 2019.12.23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7 | 全协议短信网关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852831 号 | 2019SR1432074 | 2017.10.13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8 | 基于云桌面的 crm 客户信息管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4851842 号 | 2019SR1431085 | 2018.10.24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79 | 数据云共享及办公管理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4857185 号 | 2019SR1436428 | 2018.10.24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80 | 统一报警承载服 | 软著登字第 | 2019SR1 | 2019.11.01 | 2019.12.26 | 原始 | 久佳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人 |
|---|---|---|---|---|---|---|---|
| | 务系统 V1.0 | 4851250 号 | 430493 | | | 取得 | 信通 |
| 81 | 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 软著登字第 4851436 号 | 2019SR1430679 | 2019.11.05 | 2019.12.26 | 原始取得 | 久佳信通 |
| 82 | WiFi 共享精灵移动版软件 V1.0 | 软著登字第 4619206 号 | 2019SR1198449 | 2019.09.20 | 2019.11.23 | 原始取得 | 罗迪尼奥 |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均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开始计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如下 12 项互联网域名：

| 序号 | 类型 | 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取得方式 | 注册所有人 |
|---|---|---|---|---|---|---|
| 1 | 国际顶级域名 | viki8.com | 2009.09.27 | 2020.09.27 | 申请取得 | 挖金客 |
| 2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viki8.cn | 2009.09.27 | 2020.09.27 | 受让取得 | |
| 3 | 国际顶级域名 | banma.com | 2001.12.30 | 2020.12.30 | 受让取得 | |
| 4 | 国际顶级域名 | waluer.com | 2015.06.30 | 2020.06.30 | 申请取得 | |
| 5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waluer.cn | 2015.07.02 | 2020.07.02 | 申请取得 | |
| 6 | 国际顶级域名 | 挖金网.com | 2010.05.10 | 2020.05.10 | 受让取得 | |
| 7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findia.cn | 2007.08.13 | 2020.08.13 | 申请取得 | 风笛指媒 |
| 8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ifindia.cn | 2009.06.02 | 2020.06.02 | 申请取得 | |
| 9 | 国际顶级域名 | 88meng.com | 2009.06.03 | 2020.06.03 | 申请取得 | |
| 10 | 国际顶级域名 | yunzhi6.com | 2014.02.24 | 2021.02.24 | 申请取得 | 运智伟业 |
| 11 | 国际顶级域名 | rdnotech.com | 2010.02.24 | 2020.02.24 | 受让所得 | 罗迪尼奥 |
| 12 | 国际顶级域名 | jj-mobile.com | 2016.05.11 | 2020.05.11 | 申请取得 | 久佳信通 |

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资源，对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有较大作用。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许可

##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 （二）主要经营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各类经营许可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序号 | 持有人 | 编号 |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
| 1 | 挖金客 | B2-20110236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17.04.27-2021.10.24 |
| 2 | 风笛指媒 | B2-20170166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17.01.18-2022.01.18 |
| 3 | 罗迪尼奥 | B2-20100221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15.12.17-2020.07.08 |
| 4 | 运智伟业 | B2-20170801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 2017.04.11-2022.04.11 |
| 5 | 罗迪尼奥 | 京 B2-20160155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2017.01.25-2021.12.20 |
| 6 | 久佳信通 | B2-20161114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全国 | 2016.08.17-2021.08.17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序号 | 持有人 | 编号 |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 网站域名 | 有效期 |
|---|---|---|---|---|---|
| 1 | 挖金客 | 京 ICP 证 110463 号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 banma.com | 2017.05.16-2021.08.02 |
| 2 | 风笛指媒 | 京 ICP 证 090809 号 |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findia.cn | 2019.12.11-2024.12.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核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序号 | 持有人 | 编号 |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 有效期 |
|---|---|---|---|---|
| 1 | 挖金客 | 号[2013]00095-A01 | 码号资源：10690409；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17.02.21-2021.10.24 |
| 2 | 挖金客 | 号[2015]00202-A01 | 码号资源：10661225；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17.03.07-2021.10.24 |
| 3 | 风笛指媒 | 号[2017]00404-A01 | 码号资源：10691188；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17.05.17-2022.01.18 |
| 4 | 罗迪尼奥 | 号[2017]00547-A01 | 码号资源：10692103；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17.06.26-2020.07.08 |
| 5 | 运智伟业 | 号[2017]01272-A01 | 码号资源：10692851；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18.01.12-2022.04.11 |
| 6 | 久佳信通 | 号[2017]00080-A01 | 码号资源：10691216；批准用途：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 | 2017.02.21-2021.08.17 |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核发机构：北京市文化局）**

| 序号 | 持有人 | 编号 | 业务种类/范围/服务项目 | 网站域名 | 有效期 |
|---|---|---|---|---|---|
| 1 | 挖金客 | 京网文[2017]5066-619 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 banma.com | 2017.07.04-2020.08.01 |
| 2 | 罗迪尼奥 | 京网文[2018]10537-952 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 www.rdnotech.com | 2018.11.13-2021.11.12 |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已取得的上述经营许可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支撑了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
|---|---|---|---|---|
| 1 | 增值业务云监控技术 | 原始创新 | 1、主要应用于增值电信业务运行实施的运营监控、分析和系统的安全管理，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技术方面多个维度的监控与预警，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可用性监控、页面监控、异常行为监控、智能告警、取证等。<br>2、增值电信服务在运用该系统之后，整体可用率[7]达到了 99.99%，使得公司业务故障率和综合运营成本显著下降。该系统不仅能够对自有业务实现全方位监控，同时也能监控到运营商数据对接网关的可用性，可通过监控运营商的网关故障或服务器托管商的网络故障，避免业务运行中断事故。 | 人工智能监控系统；计费数据统计分析系统；移动语音内容分布系统；业务监控与守护系统；无线支付业务监控系统等 |
| 2 | 智能融合通信技术 | 原始创新 | 1、主要应用于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营与管理。<br>2、本项技术可将数据中转延迟降低到毫秒级别，使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处理性能达到：每月最大短信处理能力>100 亿条、每日最大短信处理能 | 企信通业务管理系统；全自动短信业务鹰眼系统；短信流量管 |

[7] 可用率是对电子设备、网站、软件系统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稳定性衡量的一个指标，具体来说 99.9%的可用率代表一年约有 9 小时的宕机时间，而 99.99%的可用率要求宕机时间一年要控制在 0.9 小时以内，对系统的可用性要求非常高。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 | | 力>5 亿条、每秒最大短信处理能力>10,000 条，并能保证全年 99.99%的可靠性；此外，本项技术能够自定义业务合规性监控策略，对有潜在风险的用户使用行为进行及时预判，避免短信发送内容违反运营商管控规则的违规风险；同时，该技术包括的智能通道健康模块可以根据数据响应时效趋势为短信通道评分，将可能出现问题的短信通道及时反馈运营商。 | 理控制系统等 |
| 3 | 智能语音处理技术 | 原始创新 | 1、主要应用于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互动类业务的语音文件质量控制和智能语音片段生成环节，涉及到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自然语言生成、语音合成等技术。<br>2、本项技术在语音文件的制作阶段扮演重要角色。运用本项技术之前，语音文件的录制环节耗时较长，且语音文件质量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对后期评审和维护带来巨大工作量。本项技术的使用大大提高了人工语音录入文件的整体优良率，降低了语音文件的审核成本。简短的语音文件可以通过本项技术实现直接生成并输出。 | 语音快速检索系统；语音分析系统；语音干扰过滤系统；语音验证系统；移动语音文件自动生成软件；移动语音业务开发公共库系统等 |
| 4 | 数据协议快速接入开发框架 | 原始创新 | 1、主要应用于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对接环节，这两类业务的对外接口协议多、新老接口协议的参数升级换代频繁，统一接口对接的开发流程可以大幅缩短研发时间。<br>2、本项技术是基于现有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而开发的通用技术方案，通过使用本项技术，可以实现对外接口标准化，有效减少了所涉业务新接口接入、老接口升级所需时间和新技术人员的培训时间，大幅缩短了项目升级研发周期、降低了技术部门的培训学习成本。本项技术提升了公司各类业务对外接口的整体管控能力，切实降低了公司的研发成本和运营成本。 | 移动应用 C/S 架构快速开发框架；无线支付 SDK 在线封闭管理系统；无线支付 SDK 分发管理系统；移动语音业务快速开发框架软件；无线支付 SDK 二次封装软件；HTT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 CMPP 协议短信接口服务系统等 |
| 5 | 高效弹性分布式计算平台 | 原始创新 | 1、主要应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底层硬件资源的优化配置。面对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增长的数据吞吐量，该项技术通过监控、整合、分配服务器的内存资源，动态地分配计算能力供所需业务使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在不增加新的硬件资源的情况下动态分配计算能力，保证业务数据处理的及时性。<br>2、该项技术属于硬件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工具， | 数据安全存储系统；无线支付 SDK 支付分析系统；短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等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应用情况和技术先进性 | 对应主要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 | | 通过合理利用闲散的服务器资源，大幅降低了每年的服务器硬件投入，减少了偶发性高并发计算导致的硬件资源不足问题，提高了各项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硬件资源开支，减少了实际运营成本。 | |
| 6 | 智能分布式缓存技术 | 原始创新 | 1、主要应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中间数据缓存环节，对业务实施的网络流量、响应时间进行监控，提高日常业务的处理速度和数据传输的到达率。<br>2、该项技术是研发层面的基础支撑技术，在公司各类业务的应用层开发中，降低了研发人员在各复杂场景使用分布式缓存的技术难度和学习成本，大幅降低了代码故障率，有效提升研发部门的开发效率，从而降低公司的整体研发成本，使得公司的服务更具竞争力。 | 智能路由系统；智能运维业务支撑系统等 |
| 7 | 业务数据分布式内存计算框架 | 原始创新 | 1、主要应用于业务运营的内存管理。<br>2、本项技术满足了增值电信业务对数据交互过程中的数据快速处理和数据可视化的需求；解决了移动信息化业务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实时统计问题，数据报表可实时生成；通过优化计算方式，提高对复杂数据的快速处理能力，对公司各类业务的运营提供了基础平台支持。 | 流量数据处理平台、分布式微服务系统、高速内存数据处理系统等 |
| 8 | 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 | 原始创新 | 1、主要服务于各类业务的运营数据分析、统计管理，应用于数据交互和存储环节，用来对海量数据进行数据采集和整理，高效且便捷地进行数据挖掘和统计分析。<br>2、通过本项技术，大幅提升了业务数据交互和存储能力，使公司的存储数据能力从 TB 级提升到 PB 级，实现了 GB 级别数据/分钟级、TB 级别数据/小时级的处理、分析和挖掘能力，公司可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对运营方案进行调整，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也为客户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 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移动营销服务数据分析系统；移动应用行为分析系统；大数据原始数据抽取系统；云数据处理系统 |

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实施与发展的基础，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目标 | 经费投入情况（万元） | 所处阶段 | 项目研发人员 |
|---|---|---|---|---|---|
| 1 | 挖金客业务运营管理平台 | 为公司增值电信服务提供跨模块、跨系统的基础支撑平台。包括：（1）挖金客移动 OA 管理系统，方便各部门员工实现移动端和 PC 端对各部门项目的远程管理；（2）云文件和云名片服务，实现公司云文件和云名片的在线加密存储和按需共享；（3）公司内部 IM，可以实现公司通知与云文件的推送以及内部员工之间通讯功能；（4）公司通用工具类 S/C 服务，对多项目在用的通用服务模块进行统一管理；（5）内嵌智能业务监控系统和融合通信服务，使得公司各个项目实现监控统一管理，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推送给相关运维和管理人员。 | 733.69 | 持续研发升级 | 7 人 |
| 2 | 融合通信业务监控及服务保障平台 | 对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平台进行统一的技术架构整合。包括：（1）统筹考虑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整体管理流程，构建一体化监控平台的统一系统架构，规范业务监控管理体系与平台架构，统一管理各子系统的监控管理工具，为监控及服务保障平台立体化扩展构建基础构架；（2）升级现有的分布式系统以提升核心吞吐量，基于公司在高效弹性化分布式计算平台的相关技术积累，目前正在对消息处理中心等系统底层通信枢纽进行升级改造；（3）提升平台在系统升级或者其他极端情况下的稳定性，并且在灾备和安全体系方面进行升级改造；（4）协调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的智能监控系统，构建一体化的监控架构，通过改造可将平台的监控与其他业务逻辑解耦，同时通过通用的 API 接口与公司智能业务监控系统对接，实现公司监控的统一管理。 | 566.70 | 持续研发升级 | 12 人 |
| 3 | AI 智能语音助手 | 一款跨 APP 端和小程序端的接听类产品/服务。基于智能语音处理技术，通过利用 ASR、NLP、TTS、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场景语义精确识别、对来电号码智能标记，帮助用户动态拦截骚扰电话，为用户的重要电话和来电留言进行提醒以及企业号码识别等功能。同时，产品 AI 模块会基于语料库不断增加进行自我迭代优化，梳理识别各行各业的语料数据，不断提升产品的对话能力。 | 研究阶段 | 方案研究 | 5 人 |
| 4 |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系统升级 | 在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管理基础上，梳理业务模块与服务作业，实现轻量化的系统管理与运营，节约硬件成本和提升软件效率。通过解耦原 SOA | 研究阶段 | 方案研究 | 9 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目标 | 经费投入情况（万元） | 所处阶段 | 项目研发人员 |
|---|---|---|---|---|---|
| | 改造 | 架构中不断复用的服务模块，对在用子系统/模块进行基于 Dubbo 微服务架构的系统升级改造。按照架构划分和项目相对必要程度，分步将公司系统通用服务、监控服务、增值电信各子项目网关服务、融合通信弹性接口服务以及其他中间件微服务化。与此同时，进行微服务可视化管理后台的开发，方便技术运维管理人员对各微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控和管理。 | | | |

## （三）研发费用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职工薪酬 | 443.90 | 287.12 | 266.86 |
| 软件开发及服务费 | 202.62 | 207.55 | 280.07 |
| 租金及物业水电 | 84.71 | 76.97 | 81.93 |
| 办公差旅费 | 41.51 | 12.46 | 11.10 |
| 折旧摊销费 | 17.77 | 7.39 | 4.92 |
| 其他 | 54.42 | 42.45 | 27.28 |
| **研发费用总额** | **844.93** | **633.93** | **672.16** |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3.27%** | **3.02%** | **3.20%** |

## （四）研发团队情况

### 1、研发人员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59%。

| 项目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
|---|---|---|
| 研发人员 | 38 | 39.59% |
|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 2 | 2.08% |
| 员工总人数 | 96 | 100.00% |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刘立君、陈磊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行业从业经验，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并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全面负责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搭建、研发部门的组织及具体核心技术的研究，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前沿技术的演进方向，对公司在新业务、新技术领域的研发及核心技术问题解决等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项目奖励、岗位晋升等多种激励方式，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多种培训机会，并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 （五）技术创新机制情况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方向。通过不断强化完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和研发制度，公司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使公司技术服务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1、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确立技术创新方向的核心要素。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十分注重研发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定期沟通，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的技术交流，更好地开展技术研发以满足业务的实际需求，不断优化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高用户满意度，以保持与主要客户的亲密合作关系。持续高效运行的技术交流机制以及日常业务数据的分析反馈机制，使得公司可以较为准确地定位市场需求，从立项阶段开始提升最终技术创新成果的实用性，维持较高的研发效率。公司通过与中国移动等大型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学习了国内外先进的创新理念、信息技术及管理模式，从而获得持续改进和创新的源动力。

2、公司设立研发部作为组织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核心机构。研发部设高级技术总监，作为技术创新活动的主要负责人。高级技术总监带领的研发团队按照专业进行划分，并不断扩充专业类别。目前研发团队包括 BOSS 组、应用组、IT 与运维组、网站组，不同团队在集中力量突破各自领域的同时保持高度协同，相互支持合作。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优化研发机构设置，提升研发力量。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安全和技术保密制度，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和技术优势。

3、公司研发机构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应用

技术和信息服务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公司研发部负责行业发展动态研究及行业产品信息分析，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服务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时刻的敏感性。公司近年来对“机器学习”、“人工智能”、“云分析”等前沿信息技术进行持续开发和应用，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实用价值稳步提升。

4、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人员力量。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团队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人员和项目团队的激励力度，持续扩大研发团队人员规模。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团队采取了项目奖励、岗位晋升等多种激励方式，营造了团结融洽、积极向上的技术创新氛围。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增强研发梯队建设水平。

##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履职情况

###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7 年 1 月 9 日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2 | 2017 年 3 月 20 日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9.67% |
| 3 | 2017 年 3 月 23 日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 --- | --- | --- |
| | | | 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4 | 2017 年 5 月 8 日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5 | 2017 年 9 月 7 日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6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7 | 2018 年 7 月 18 日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8 |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9 | 2019 年 1 月 7 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10 | 2019 年 4 月 8 日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11 | 2019 年 8 月 2 日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 12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出席会议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的 78.46% |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 --- | --- | --- |
| 1 | 2017 年 1 月 18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2 | 2017 年 3 月 2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 --- | --- | --- |
| 3 | 2017 年 3 月 3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4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5 | 2017 年 4 月 20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6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7 | 2017 年 8 月 21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8 |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9 | 2018 年 3 月 2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0 | 2018 年 4 月 23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1 | 2018 年 7 月 2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2 | 2018 年 7 月 19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3 | 2018 年 8 月 2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4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5 | 2019 年 3 月 1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6 | 2019 年 7 月 1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7 | 2019 年 8 月 23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8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 19 |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全体董事出席 |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来，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 --- | --- | --- | --- |
| 1 | 2017 年 3 月 2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2 | 2017 年 4 月 10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 | | |
|---|---|---|---|
| 3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4 | 2018 年 4 月 23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5 | 2018 年 7 月 2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6 | 2018 年 7 月 19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7 | 2018 年 8 月 2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8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9 |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10 | 2019 年 3 月 18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 11 | 2019 年 8 月 23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全体监事出席 |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细则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范世锋先生、王京梅女士、吴少华先生，其中范世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慎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董事对相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刘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同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现任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为范世锋、刘志勇、王京梅，其中

范世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2、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为第二届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李征、陈坤、刘志勇、范世锋、王京梅，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李征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为第二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京梅、李征、吴少华，其中王京梅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吴少华、陈坤、范世锋，其中吴少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

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43 号），认为“挖金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七、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挖金客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1 | 永奥投资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 从事投资管理；截至目前，除持有挖金客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
| 2 | 欧通投资 |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拥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从事与挖金客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人获知的与挖金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挖金客。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挖金客利益的活动。

（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挖金客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李征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陈坤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自然人、董事、副总经理 |
| 3 | 刘志勇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 刘立君 | 董事 |
| 5 | 范世锋 | 独立董事 |
| 6 | 王京梅 | 独立董事 |

| | | |
|---|---|---|
| 7 | 吴少华 | 独立董事 |
| 8 | 韩陆 | 监事会主席 |
| 9 | 邱赞恣 |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 刘桥宇 | 监事 |
| 11 | 郭庆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风笛指媒 | 全资子公司 |
| 2 | 罗迪尼奥 | 全资子公司 |
| 3 | 喀什聚合 | 全资子公司 |
| 4 | 运智伟业 | 风笛指媒全资子公司 |
| 5 | 久佳信通 | 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
| 6 | 山铭影业 | 参股 15%的公司 |
| 7 | 先锋赛讯 | 参股 33%的公司 |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新余永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全资控制，李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12.62%股份 |
| 2 | 新余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全资控制，李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董事 |
| 4 |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副总经理 |
| 5 | 霍尔果斯华彩影业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吴少华担任经理 |
| 6 | 北京汇合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刘桥宇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
| 7 | 牙博士医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范世锋的弟弟范世富任董事 |
| 8 | 北京宇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韩陆的妻子刘宇飞为实际控制人 |
| 9 | 长春市迈宿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韩陆的妹妹韩金金为实际控制人 |
| 10 | 梅河口市盈信机电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 监事韩陆的妹妹韩金金为实际控制人 |

**4、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 挖金客曾持有 4.35%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 |
| 2 | 王成魁 |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挖金客监事 |
| 3 | 尉帅 |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挖金客独立董事 |
| 4 | 董婷 |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挖金客监事 |
| 5 | 上海忠旺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刘志勇曾最终持股 50.5%，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6 |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7 年 8 月 8 日前，董事刘志勇持有 70%的股权；2017 年 4 月 29 日前，董事刘志勇任执行董事 |
| 7 | 北京建瓴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60%财产份额 |
| 8 | 樟树市建瓴添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樟树市建瓴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财产份额 |
| 9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董事刘志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
| 10 |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0%财产份额 |
| 11 | 樟树市沃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财产份额 |
| 12 | 樟树市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34%财产份额；董事刘志勇持有 90%合伙份额，2017 年 9 月 11 日退出 |
| 13 | 樟树市睿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0%财产份额 |
| 14 |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惊破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004%财产份额 |
| 15 |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4%的合伙份额 |
| 16 |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董事 |
| 1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董事、经理 |
| 18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独立董事范世锋任董事 |
| 19 |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2019 年 4 月 4 日前，独立董事范世锋任董事 |
| 20 |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董事 |
| 21 | 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14 日前，独立董事范世锋担任董事 |
| 22 | 南靖佳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34.2%股份 |
| 23 | 南靖佳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14.8%股份 |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所示：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
|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 | | | |
| 关联方 | 年份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金额（万元） | 279.64 | 260.95 | 244.14 |
| | 占收入比例 | 1.08% | 1.24% | 1.16%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 | | | |
| 期间 | 关联方 | 拆借流出资金（万元） | 拆借起始时间 | |
| 2019 年 | 久佳信通 | 950.00 | 2019.10.28-2020.12.31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79.64 | 260.95 | 244.14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 1.08% | 1.24% | 1.16% |

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为 11 人。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拆借流出资金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2019 年 | 久佳信通 | 950.00 | 2019.10.28 | 2020.12.31 |

2019 年 10 月，公司向久佳信通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 950 万元。公司借出给久佳信通的上述资金，还款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使用天数和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注：2019 年 10 月，公司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由 28%增加至 51%，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久佳信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久佳信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向子公司久佳信通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

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程序上合法有效；此次关联交易为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变化情况导致公司关联方的变化，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及其导致的关联方变化**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
| --- | --- | --- | --- |
| 1 | 星空合众 |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星空合众 4.35%股权 | 2019 年 6 月，公司将对星空合众的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星空合众不再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

| | | | |
|---|---|---|---|
| 2 | 久佳信通 |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久佳信通 28%股权 | 2019 年 10 月，公司增持久佳信通股权后持有其 51%股权，久佳信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19 年 10 月，久佳信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
|---|---|---|
| 1 | 南靖佳科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34.2%股份 |
| 2 | 南靖佳宇 |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 14.8%股份 |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已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

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

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8,135,943.42 | 132,574,090.28 | 106,500,774.97 |
| 应收账款 | 80,179,758.58 | 17,134,686.94 | 21,700,761.03 |
| 预付款项 | 32,319,894.52 | 1,099,298.91 | 8,253,694.95 |
| 其他应收款 | 2,431,670.03 | 770,686.16 | 1,291,486.1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265,860.93 | - |
| 应收股利 | - | - | 783,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99,839.44 | 1,549,985.22 | 1,858,737.19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5,767,105.99** | **153,128,747.51** | **139,605,454.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049,063.68 | 13,049,063.6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2,998.69 | 14,432,967.40 | 14,051,525.61 |
| 其他权益工具 | 955,943.68 | - | - |
| 固定资产 | 1,285,566.39 | 336,486.75 | 410,080.68 |
| 无形资产 | 15,481,996.48 | 1,485,848.73 | 1,768,867.65 |
| 商誉 | 98,594,155.63 | 4,802,468.96 | 4,802,468.96 |
| 长期待摊费用 | 69,068.97 | 245,954.68 | 983,818.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6,619.33 | 135,546.07 | 207,781.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8,426,349.17** | **34,488,336.27** | **35,273,607.05** |
| **资产总计** | **334,193,455.16** | **187,617,083.78** | **174,879,061.36** |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28,935,077.40 | 11,882,138.73 | 12,715,284.07 |
| 预收款项 | 819,185.61 | - | 2,875,836.78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11,521.27 | 781,177.07 | 736,691.73 |
| 应交税费 | 7,467,871.16 | 2,880,236.34 | 1,779,725.18 |
| 其他应付款 | 118,420.46 | 68,532.26 | 406,084.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490,00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742,075.90** | **15,612,084.40** | **18,513,621.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10,867,500.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41,875.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009,375.00** | **-** | **-** |
| **负债合计** | **67,751,450.90** | **15,612,084.40** | **18,513,621.7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51,000,000.00 | 51,000,000.00 | 5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3,878,138.96 | 33,878,138.96 | 33,878,138.96 |
| 盈余公积 | 22,439,925.05 | 16,672,422.39 | 11,423,652.62 |
| 未分配利润 | 135,102,900.57 | 70,454,438.03 | 60,063,648.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2,420,964.58 | 172,004,999.38 | 156,365,439.59 |
| 少数股东权益 | 24,021,039.68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6,442,004.26** | **172,004,999.38** | **156,365,439.59**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4,193,455.16** | **187,617,083.78** | **174,879,061.36**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8,422,418.49** | **210,142,923.73** | **210,022,258.90** |
| 其中：营业收入 | 258,422,418.49 | 210,142,923.73 | 210,022,258.9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0,152,280.40** | **145,565,328.54** | **150,755,604.96** |
| 其中:营业成本 | 168,455,352.93 | 129,937,631.64 | 133,527,000.60 |
| 税金及附加 | 711,955.87 | 612,039.22 | 450,695.37 |
| 销售费用 | 4,175,341.25 | 3,698,115.63 | 2,978,840.81 |
| 管理费用 | 8,596,825.48 | 5,574,191.07 | 7,312,953.09 |
| 研发费用 | 8,449,250.12 | 6,339,333.72 | 6,721,577.74 |
| 财务费用 | -236,445.25 | -595,982.74 | -235,462.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利息收入 | 303,529.69 | 613,768.80 | 260,862.46 |
| 加：其他收益 | 668,131.27 | 14,010.01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9,711,698.02 | 3,004,889.13 | 5,366,871.1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08,389.03 | 717,441.79 | 2,471,830.83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03,101.61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02,065.00 | -390,464.3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7,346,865.77** | **67,798,559.33** | **64,243,060.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267,900.39 | 564,914.27 | 648,641.1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6,747.85 | 37,043.0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7,614,766.16** | **68,356,725.75** | **64,854,658.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7,414,179.98 | 6,817,165.96 | 5,825,923.5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0,200,586.18** | **61,539,559.79** | **59,028,735.37** |
| （一）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20,200,586.18 | 61,539,559.79 | 59,028,735.37 |
| （一）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二）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6,315,965.20 | 61,539,559.79 | 59,028,735.37 |
| （二）2、少数股东损益 | 3,884,620.98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0,200,586.18** | **61,539,559.79** | **59,028,735.37**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6,315,965.20 | 61,539,559.79 | 59,028,735.37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84,620.98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28 | 1.21 | 1.1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28 | 1.21 | 1.16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4,096,501.28 | 224,644,256.30 | 218,448,019.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4,245.11 | 926,832.15 | 909,503.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160,746.39 | 225,571,088.45 | 219,357,523.4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9,879,581.54 | 128,732,036.56 | 141,252,443.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620,147.03 | 9,896,483.80 | 9,343,175.3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462,658.55 | 10,803,520.84 | 8,430,229.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53,573.06 | 7,501,011.80 | 8,849,603.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4,915,960.18 | 156,933,053.00 | 167,875,452.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4,786.21** | **68,638,035.45** | **51,482,071.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79,91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54,876.73 | 3,406,447.34 | 2,953,290.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34,786.73 | 3,406,447.34 | 2,953,290.3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3,169.85 | 71,167.48 | 1,694,906.8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7,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874,549.95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417,719.80 | 71,167.48 | 8,694,906.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7,066.93** | **3,335,279.86** | **-5,741,616.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35,1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35,19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35,19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438,146.86** | **26,073,315.31** | **10,550,454.8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132,574,090.28 | 106,500,774.97 | 95,950,320.1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8,135,943.42** | **132,574,090.28** | **106,500,774.97** |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871,974.13 | 66,262,646.44 | 52,249,254.22 |
| 应收账款 | 11,688,947.94 | 5,297,189.22 | 9,263,041.11 |
| 预付款项 | 6,316,869.78 | 243,205.81 | 7,767,496.89 |
| 其他应收款 | 60,015,465.98 | 34,356,413.17 | 33,050,194.3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155,643.39 | - |
| 应收股利 | 34,200,000.00 | 34,000,000.00 | 32,783,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98,113.20 | 1,471,698.10 | 1,716,925.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1,591,371.03** | **107,631,152.74** | **104,046,911.8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3,049,063.68 | 13,049,063.68 |
| 长期股权投资 | 88,581,290.48 | 36,622,901.45 | 36,241,459.66 |
| 其他权益工具 | 955,943.68 | - | - |
| 固定资产 | 61,811.41 | 100,766.79 | 148,913.41 |
| 无形资产 | 1,202,829.81 | 1,485,848.73 | 1,768,867.6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245,954.68 | 983,818.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9,037.56 | 49,818.96 | 77,976.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0,910,912.94** | **51,554,354.29** | **52,270,099.64** |
| **资产总计** | **202,502,283.97** | **159,185,507.03** | **156,317,011.44** |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8,398,636.91 | 4,778,057.83 | 5,974,781.93 |
| 预收款项 | 594,653.93 | - | 2,875,836.7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58,031.27 | 495,083.70 | 487,875.55 |
| 应交税费 | 3,078,869.31 | 1,066,106.29 | 376,559.48 |
| 其他应付款 | 27,269.04 | 33,962.26 | 377,358.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490,00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047,460.46** | **6,373,210.08** | **10,092,412.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10,867,5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867,500.00** | **-** | **-** |
| **负债合计** | **37,914,960.46** | **6,373,210.08** | **10,092,412.2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51,000,000.00 | 51,000,000.00 | 5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6,068,073.01 | 36,068,073.01 | 36,068,073.01 |
| 盈余公积 | 22,439,925.05 | 16,672,422.39 | 11,423,652.62 |
| 未分配利润 | 55,079,325.45 | 49,071,801.55 | 47,732,873.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4,587,323.51** | **152,812,296.95** | **146,224,599.21**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2,502,283.97** | **159,185,507.03** | **156,317,011.44** |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7,172,205.82** | **80,379,138.06** | **95,569,748.63** |
| 减:营业成本 | 62,384,172.59 | 52,224,828.47 | 65,011,841.81 |
| 税金及附加 | 355,774.80 | 291,519.63 | 161,752.51 |
| 销售费用 | 1,522,415.45 | 2,012,918.59 | 1,699,736.42 |
| 管理费用 | 6,047,698.10 | 3,644,890.21 | 5,662,795.65 |
| 研发费用 | 3,805,510.82 | 3,814,791.59 | 4,288,093.52 |
| 财务费用 | -162,920.62 | -345,246.63 | -95,503.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利息收入 | 172,410.50 | 348,289.06 | 103,533.57 |
| 加：其他收益 | 174,803.27 | 11,873.64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397,460.64 | 35,959,769.87 | 36,458,246.1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08,389.03 | 717,441.79 | 2,471,830.83 |
| 信用减值损失 | -394,790.67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87,716.78 | -231,421.6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1,397,027.92** | **54,894,796.49** | **55,067,856.79** |
| 加：营业外收入 | 6,734.18 | 337,700.27 | 30,197.8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892.59 | 25,196.9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1,403,762.10** | **55,231,604.17** | **55,072,857.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728,735.54 | 2,743,906.43 | 2,201,458.0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7,675,026.56** | **52,487,697.74** | **52,871,399.5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57,675,026.56 | 52,487,697.74 | 52,871,399.5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7,675,026.56** | **52,487,697.74** | **52,871,399.51**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955,202.39 | 86,402,259.37 | 100,246,893.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930.45 | 542,219.58 | 133,731.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290,132.84 | 86,944,478.95 | 100,380,624.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7,204,632.36 | 46,564,700.72 | 71,981,262.0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69,621.05 | 6,427,823.64 | 5,937,090.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211,006.20 | 3,935,081.48 | 2,451,698.6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85,237.15 | 4,456,342.97 | 6,644,320.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470,496.76 | 61,383,948.81 | 87,014,372.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80,363.92** | **25,560,530.14** | **13,366,252.5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79,91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502,281.61 | 34,361,328.08 | 33,544,665.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82,191.61 | 34,361,328.08 | 33,544,665.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8,466.00 | 1,546,273.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392,500.00 | - | 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392,500.00 | 8,466.00 | 8,546,273.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89,691.61** | **34,352,862.08** | **24,998,392.0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35,1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35,19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35,19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390,672.31** | **14,013,392.22** | **3,174,644.6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 66,262,646.44 | 52,249,254.22 | 49,074,609.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871,974.13** | **66,262,646.44** | **52,249,254.22** |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439 号），其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挖金客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由于营业收入真实性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增值电信服务及移动信息化服务是挖金客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3%、89.30%、90.58%，为此将增值电信服务及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真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评价了挖金客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合理性，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从销售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等；

③核对业务系统数据记录与客户结算单信息之间的一致性，识别和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或异常的交易记录；

④选取主要的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

⑤选取主要的客户，对其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事项描述

2019 年 10 月，挖金客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久佳信通 23%的股权，本次收购确认商誉 93,791,686.67 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收益 49,761,642.2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8.07%，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8.99%，占比较高。

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包括对购买日的判断、合并成本的确定、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商誉的计算、控制权的分析以及对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为此容诚会计师将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检查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评估管理层对企业合并的判断；

②评价挖金客管理层及其聘请的执行有关评估工作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及客观性；

③复核了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评估过程；

④复核了外部评估专家关于久佳信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以及评估过程。

⑤复核了商誉、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及估计。

**3、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8,594,155.63 元，减值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594,155.63 元，占资产总额 29.50%。

管理层于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

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评价管理层及外部估值专家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包括将现金流量增长率与历史现金流量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将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④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⑤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商誉减值的判断及估计。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 三、公司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

# 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其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 1、服务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公司的业务开展以技术支撑为依托、以各类服务为载体，主要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此外，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日常实施主要是通过搭载多种算法的自有业务平台，借助自主研发的智能化系统进行业务处理，系统智能化处理的业务模式使公司日常业务实施摆脱了人工操作环节，减轻了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成本。

### 2、业务模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企业客户提供各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公司各项服务具体业务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 3、行业竞争程度

目前，国内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各家企业依托自身独特优势和资源，打磨针对细分市场和特定场景的产品与服务，深耕于某一领域的企业形成产品和服务的品牌优势后，在一定程度上可形成竞争壁垒，遏制潜在进入者。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推广资源，形成了对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已与中国移动、腾讯云、百度时代、携程、国家电网等知名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演进，上述技术的发展创新直接刺激了公司下游客户的业务布局、运营和投入，有效拉动下游客户在具体业务环节中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迫切需求。近年

来，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蓬勃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行业是以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产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应用型行业，近年来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的特点。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创新，紧跟技术更新迭代节奏，才能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

##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 1、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等。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涌现，客户对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的需求随之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及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公司存在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变更而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执行“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的潜在风险。

此外，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国家对于相关业务的政策导向，会从宏观层面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市场容量，公司存在由于国家产业政策变动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的潜在风险。

### 2、毛利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8.17%和 34.81%，保持相对稳定。作为成长型企业，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客户，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新业务领域拓展前期，公司会适当让利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此会造成一定时期新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新业务的稳步发展、相关服务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新业务的毛利率将逐步趋于稳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新业务领域的持续拓展可能会对公司短期毛利率的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 3、研发投入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企业需要不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才能紧跟技术更新迭代节奏，保证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产品服务的创新，建立了全面、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研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各个环节，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未来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下降，或所研发的技术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由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或服务销售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潜在风险。

##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1 | 风笛指媒 | 是 | 是 | 是 |
| 2 | 罗迪尼奥 | 是 | 是 | 是 |
| 3 | 喀什聚合 | 是 | 是 | 是 |
| 4 | 运智伟业 | 是 | 是 | 是 |
| 5 | 久佳信通 | 是 | 否 | 否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 名称 | 合并期间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期末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
|---|---|---|---|
| 久佳信通 | 2019 年 11 月-12 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1%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现了对久佳信通的控制，将久佳信通纳入合并范围，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

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移动营销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1）增值电信服务收入

公司为电信运营商的增值电信业务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增值电信服务，电信运营商向手机用户收取信息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信息费为基础，从电信运营商或合作商获取服务费。公司一般在收到电信运营商或合作商提供计费账单并经公司相关部门核对无误后确认为收入。

（2）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

公司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等移动信息化服务，公司按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在公司与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3）移动营销服务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媒体代理、流量引入等方面的移动营销服务。移动营销服务分为按广告位付费或按广告效果付费两种方式，公司按广告位投放数量、时间及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或依据广告投放效果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与客户结算，公司在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4）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3、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差异情况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差异情况如下：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增值电信服务收入、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和移动营销服务收入

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的履约义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价格及应结算的金额获得收取对应的价款的权利。

因此上述业务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无差异。

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技术开发业务下，合同中约定履约义务一般包括提供软件或者开发软件、实施调试与安装以及免费维保（保证性质保）等履约义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只有整体交付时才可以给客户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属于在特定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故在客户获取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提供的服务性质保系法定质保，不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因此该业务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方法无差异。

综上，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了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和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为整体性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结算方式、价格与合同约定一致。公司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现行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均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无影响。

（3）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鉴于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具体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方面均无差异，假定公司自报告期初（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

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

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

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四）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

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

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备用金、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代垫款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

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

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

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

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

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六）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合并报表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

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项目 | 预计折旧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设备 | 3-5 年 | 5% | 19.00%-31.67% |
| 运输工具 | 5 年 | 5% | 19.00%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域名及软件著作权 | 10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

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

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均为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应收股利 | - | - | 78.30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50.85 | 129.15 |
| 管理费用 | - | - | 1,403.45 | 731.30 |
| 研发费用 | - | - | - | 672.16 |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应收股利 | - | - | 3,278.30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26.72 | 3,305.02 |
| 管理费用 | - | - | 995.09 | 566.28 |
| 研发费用 | - | - | - | 428.81 |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

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均为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9.1.1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09.31 | 1,209.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4.91 | - | -1,304.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95.59 | 95.5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9.1.1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09.31 | 1,209.3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4.91 | - | -1,304.9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95.59 | 95.59 |

#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不适用披露分部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44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0.67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02 | 35.17 | 43.5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8.68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78.3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5.58 | 22.72 | 17.6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06.18 | 228.74 | 13.0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5,448.46** | **285.96** | **152.55**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65.12 | 36.85 | 2.1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383.34** | **249.11** | **150.45**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9.41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373.93** | **249.11** | **150.45** |
| 净利润 | 12,020.06 | 6,153.96 | 5,902.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636.72 | 5,904.85 | 5,752.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31.60 | 6,153.96 | 5,902.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57.66 | 5,904.85 | 5,752.42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由于企业合并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理财收益和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0.45 万元、249.11 万元和 5,383.3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5%、4.05%和 44.79%。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久佳信通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4,976.16 万元和公司处置星空合众股权产生投资收

益 248.68 万元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2.42 万元、5,904.85 万元和 6,257.66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九、公司税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收入 | 6%、13%、16%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挖金客 | 15% |
| 风笛指媒 | 15% |
| 罗迪尼奥 | 20%、25% |
| 喀什聚合 | 25%（报告期内免征） |
| 运智伟业 | 25% |
| 久佳信通 | 15% |

## （二）税收优惠

### 1、挖金客

2017 年 8 月，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0376，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风笛指媒

2015 年 11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11003548，有效期三年，风笛指媒 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9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11002132，有效期

三年，风笛指媒 2018-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 万以内的所得减按 25%、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 2016 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 2016 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久佳信通**

2017 年 10 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3475，有效期三年，久佳信通 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4%、13.25%和 7.16%，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及子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四）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喀什地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税收优惠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且不属于性质特殊或偶发性的事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享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核算。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12.31/2019 年 | 2018.12.31/2018 年 | 2017.12.31/2017 年 |
|---|---|---|---|
| 流动比率（倍） | 3.94 | 9.81 | 7.54 |
| 速动比率（倍） | 3.94 | 9.81 | 7.5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72% | 4.00% | 6.4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04 | 10.27 | 10.9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2,863.38 | 6,951.56 | 6,571.8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631.60 | 6,153.96 | 5,902.8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257.66 | 5,904.85 | 5,752.4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7 | 3.02 | 3.2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20 | 1.35 | 1.0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68 | 0.51 | 0.2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75 | 3.37 | 3.07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7.19 | 38.38 | 4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0.77 | 36.82 | 42.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8 | 1.21 | 1.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3 | 1.16 | 1.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8 | 1.21 | 1.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3 | 1.16 | 1.13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25,842.24 | 21,014.29 | 21,002.23 |
| 营业成本 | 16,845.54 | 12,993.76 | 13,352.70 |
| 营业毛利 | 8,996.71 | 8,020.53 | 7,649.53 |
| 期间费用 | 2,098.50 | 1,501.57 | 1,677.79 |
| 营业利润 | 12,734.69 | 6,779.86 | 6,424.31 |
| 利润总额 | 12,761.48 | 6,835.67 | 6,485.47 |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净利润 | 12,020.06 | 6,153.96 | 5,902.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31.60 | 6,153.96 | 5,902.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636.72 | 5,904.85 | 5,752.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57.66 | 5,904.85 | 5,752.42 |
| 综合毛利率 | 34.81% | 38.17% | 36.42%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842.24 | 100.00% | 21,014.29 | 100.00% | 21,002.23 | 100.00% |
| **合计** | **25,842.24** | **100.00%** | **21,014.29** | **100.00%** | **21,002.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受益于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02.23 万元、21,014.29 万元和 25,842.2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93%，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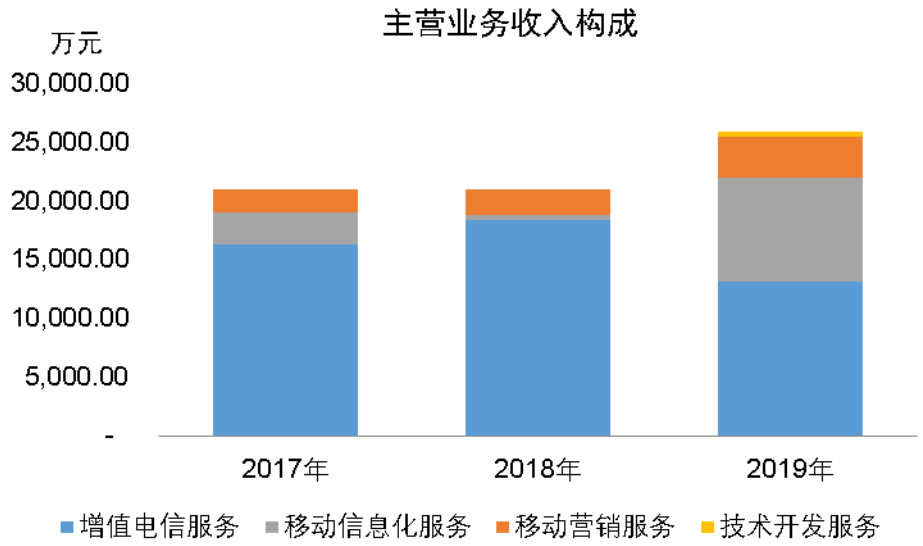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为各行业大型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及移动营销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国内，不存在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增值电信服务 | 13,062.60 | 50.55% | 18,305.91 | 87.11% | 16,264.21 | 77.44% |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8,834.16 | 34.18% | 459.70 | 2.19% | 2,759.42 | 13.14% |
| 移动营销服务 | 3,516.24 | 13.61% | 2,248.68 | 10.70% | 1,978.60 | 9.42% |
| 技术开发服务 | 429.25 | 1.66% | - | - | - | - |
| **合计** | **25,842.24** | **100.00%** | **21,014.29** | **100.00%** | **21,002.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增值电信服务收入分别为 16,264.21 万元、18,305.91 万元和 13,062.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4%、87.11%和 50.55%，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规模增长显著，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达 8,83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4.18%。

（1）增值电信服务

①增值电信服务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服务收入分别为 16,264.21 万元、18,305.91 万元和 13,062.60 万元，增值电信服务收入规模有所波动。2018 年增值电信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041.70 万元，增幅为 12.55%；2019 年增值电信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5,243,31 万元，降幅为 28.64%。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移动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收入规模始终较为可观。

增值电信服务商的业务规模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A、是否与电信运营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决定了电信运营商对增值电信服务商是鼓励其业务发展并进行资源支持，还是限制其业务规模甚至终止合作；B、是否具备稳定优质的渠道推广资源，决定了增值电信服务商能否稳定开展业务、发展业务规模；C、自身营销推广、系统研发等业务资源的投入情况和运营、技术水平，决定了增值电信服务商自身实力可以支撑的业务发展规模。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 2014 年起陆续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建立直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优秀合作方的评级，自 2018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是唯一连续每个季度均被评为 A 级的合作方，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合作稳定，始终得到其业务资源支持。同时，公司与阳光河谷、如禾信息等优质渠道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保证了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业务规模始终在领域中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增值电信服务收入规模的因素主要是公司自身在此类业务中的资源投入情况。

受制于公司当前软硬件设备水平等因素，公司整体服务规模有限。2019 年，公司在移动信息化服务方面与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实现较大突破。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均衡发展的考虑，在保证与增值电信服务主要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前提下，为把握业务机遇、稳固加深与新开发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确保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爆发性攀升阶段的运营稳定，公司临时性将研发、运营等方面的业务资源向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线进行适当倾斜，导致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

②增值电信服务收入分类明细情况

电信运营商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型丰富，覆盖了移动互联网文娱产业的各个方面，不断满足终端消费者日益丰富和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公司作为增值电信服务商，能够为电信运营商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等服务。公司自提供增值电信服务以来，为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业务类型多样，涉及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游戏、动漫、阅读、音乐等多种类型，公司具备为电信运营商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的能力。

随着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公司获取了为电信运营商多项业务

提供服务的资质。但公司现阶段的服务能力尚无法同时满足运营商多种业务大规模服务需求。为了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会结合以下因素，在运营商不同业务中调节公司综合资源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一方面，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布局和发展重心，对运营商重点发展的业务类型倾斜服务资源，来满足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自身业务资质、合作渠道的优势、市场发展情况等因素配置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具体各类增值电信服务的资源。

报告期内，根据电信运营商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别，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细分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话费结算业务 | 10,831.15 | 82.92% | 14,820.53 | 80.96% | 11,178.36 | 68.73% |
| 信息交互类业务 | 2,197.43 | 16.82% | 3,438.72 | 18.78% | 4,867.01 | 29.92% |
|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 34.02 | 0.26% | 46.67 | 0.25% | 218.83 | 1.35% |
| **合计** | **13,062.60** | **100.00%** | **18,305.91** | **100.00%** | **16,264.21**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提供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1,178.36 万元、14,820.53 万元和 10,831.15 万元，在增值电信服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8.73%、80.96%和 82.92%。话费结算业务主要通过在移动互联网各类应用中嵌套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的模式开展，随着近几年移动互联网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话费结算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大力发展话费结算业务的服务，把握住了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和话费结算业务的发展机遇。因此，报告期内，话费结算业务服务收入规模较大，在增值电信服务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4,867.01 万元、3,438.72 万元和 2,197.43 万元，在增值电信服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29.92%、18.78%和 16.82%。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与电信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的合作，减少了在信息交互类业务方面的资源投入，导致公司此类业务服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移动信息化服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9.42 万元、459.70 万元和 8,83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4%、2.19%和 34.18%。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调整

此项业务的经营策略，并投入充足业务资源，与众多大型企业建立深入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增长显著。

2018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比 2017 年减少 2,299.72 万元，同比下降了 83.34%。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下游主要客户的行业政策变动以及客户业务调整影响，公司与滴滴在 2018 年停止业务合作，导致 2018 年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不断拓展移动信息化业务的客户群，2018 年成功与携程、腾讯云、国家电网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与上述新拓展客户的合作尚处于初期阶段，2018 年与上述新拓展客户合作规模有限。

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8,374.46 万元，增幅达 1,821.71%。得益于公司与携程、腾讯云、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同时，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对久佳信通的收购，获得了卓望信息、去哪儿网、酷狗、58 同城、360 金融、小米科技等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3）移动营销服务

公司移动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媒体代理和流量引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营销服务细分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媒体代理业务 | 2,557.10 | 72.72% | 1,411.23 | 62.76% | 565.63 | 28.59% |
| 流量引入业务 | 951.20 | 27.05% | 653.76 | 29.07% | 1,412.38 | 71.38% |
| 其他业务 | 7.94 | 0.23% | 183.69 | 8.17% | 0.59 | 0.03% |
| **合计** | **3,516.24** | **100.00%** | **2,248.68** | **100.00%** | **1,978.60**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移动营销服务收入分别为 1,978.60 万元、2,248.68 万元和 3,516.2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10.70%和 13.61%。

①媒体代理业务分析

2017 年以来，公司先后与新华社公众号、车云网、电动邦等媒体平台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媒体代理业务，为公司移动营销业务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2018 年随着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代理业务的全面开展，2018 年公司此类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带动 2018 年公司移动营销业务收入的整体增长。2019 年，

除了继续代理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公司还与车云网、电动邦建立了合作关系，媒体代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移动营销服务收入随之增长。

②流量引入业务分析

公司的流量引入业务主要是为百度时代等媒体平台引入流量，协助媒体平台提高广告资源转化率。报告期内，受营销市场环境变化和和下游主要客户广告业务波动影响，公司此类业务收入规模整体有所下降。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6,845.54 | 100.00% | 12,993.76 | 100.00% | 13,352.70 | 100.00% |
| **合计** | **16,845.54** | **100.00%** | **12,993.76** | **100.00%** | **13,352.70** | **100.00%** |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无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随公司业务发展有所增长。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增值电信服务 | 7,457.48 | 44.27% | 10,846.56 | 83.48% | 9,669.14 | 72.41% |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6,961.62 | 41.33% | 370.85 | 2.85% | 2,189.57 | 16.40% |
| 移动营销服务 | 2,394.52 | 14.21% | 1,776.35 | 13.67% | 1,493.99 | 11.19% |
| 技术开发服务 | 31.92 | 0.19% | - | - | - | - |
| **合计** | **16,845.54** | **100.00%** | **12,993.76** | **100.00%** | **13,352.7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增值电信服务成本、移动信息化服务成本和移动营销服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其中，增值电信服务成本由于 2019 年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而较 2018 年有所减少；移动信息化服务成本也随着此类业务规模变动呈现 2018 年下降、2019 年大幅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均与该类业务规模

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归集，主要包括渠道推广服务费、短信采购费、广告媒体资源费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渠道推广服务费 | 8,313.65 | 49.35% | 11,453.98 | 88.15% | 10,761.21 | 80.59% |
| 短信采购费 | 6,936.79 | 41.18% | 370.85 | 2.85% | 2,189.57 | 16.40% |
| 广告媒体资源费 | 1,439.74 | 8.55% | 906.88 | 6.98% | 182.59 | 1.37% |
| 职工薪酬 | 71.61 | 0.43% | 110.68 | 0.85% | 141.83 | 1.06% |
| 无形资产摊销 | 53.14 | 0.32% | 28.30 | 0.22% | 28.30 | 0.21% |
| 其他 | 30.61 | 0.18% | 123.07 | 0.95% | 49.19 | 0.37% |
| **合计** | **16,845.54** | **100.00%** | **12,993.76** | **100.00%** | **13,352.70**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渠道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0,761.21 万元、11,453.98 万元和 8,313.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59%、88.15%和 49.35%。公司渠道推广服务费是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中流量引入业务的主要成本项，在增值电信服务中，为使更多用户通过多重渠道了解电信运营商的增值服务产品，丰富运营商话费结算业务的应用渠道，公司充分利用渠道供应商进行业务推广；在移动营销服务中，公司通过渠道供应商为合作媒体平台引入更多流量。2019 年，由于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渠道推广服务费采购规模相应有所减小。

2017 年至 2019 年，短信采购费分别为 2,189.57 万元、370.85 万元和 6,936.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0%、2.85%和 41.18%。短信采购费是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成本项，2019 年公司此类业务规模增长显著，因此短信采购费大幅增长。

2017 年至 2019 年，广告媒体资源费分别为 182.59 万元、906.88 万元和 1,439.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6.98%和 8.55%。广告媒体资源费是移动营销服务中媒体代理业务的主要成本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与新华新媒、车云网及电动邦建立合作，媒体代理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广告媒体资源费也逐步增长。

##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增值电信服务 | 5,605.12 | 62.30% | 7,459.35 | 93.00% | 6,595.06 | 86.22% |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1,872.54 | 20.81% | 88.85 | 1.11% | 569.85 | 7.45% |
| 移动营销服务 | 1,121.72 | 12.47% | 472.33 | 5.89% | 484.61 | 6.34% |
| 技术开发服务 | 397.33 | 4.42% | - | - | - | - |
| **合计** | **8,996.71** | **100.00%** | **8,020.53** | **100.00%** | **7,649.53**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7,649.53 万元、8,020.53 万元和 8,996.71 万元，毛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增值电信服务毛利占全部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60%，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客户拓展和业务发展，此类业务贡献毛利金额增长较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服务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 增值电信服务 | 42.91% | 50.55% | 40.75% | 87.11% | 40.55% | 77.44% |
| 移动信息化服务 | 21.20% | 34.18% | 19.33% | 2.19% | 20.65% | 13.14% |
| 移动营销服务 | 31.90% | 13.61% | 21.00% | 10.70% | 24.49% | 9.42% |
| 技术开发服务 | 92.56% | 1.66% | - | - | - | - |
| **合计** | **34.81%** | **100.00%** | **38.17%** | **100.00%** | **36.42%**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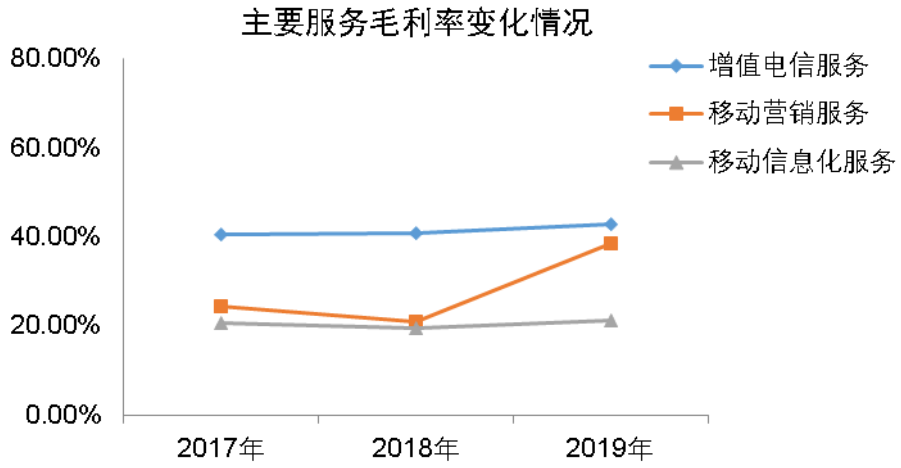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8.17%和 34.81%，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占比结构变动，且不同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导致。

2018 年，受益于国内移动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加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调整，使得毛利率较高的增值电信服务销售占比提升、毛利率较低的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占比下降，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上升。

2019 年，公司为把握移动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机遇，稳固加深与新开发客户

的合作关系，将业务资源向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线进行适当倾斜，使得毛利率较低的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占比提升，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服务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移动营销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增值电信服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5%、40.75%和 42.91%，毛利率较为稳定。一方面，虽然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多种增值电信业务提供服务，但由于公司为运营商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均提供集技术支持、运营服务和营销推广为一体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主要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结算基础和结算价格相近；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对不同渠道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但不同供应商间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与阳光河谷等主要供应商就结算价格进行了重新谈判，取得了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因此毛利率略有提升。

（2）移动信息化服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5%、19.33%和 21.20%，毛利率较为稳定。一方面，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短信服务费单价根据发送短信的业务类型不同有所差异；另一方面，由于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代理商所销售的不同地区的短信价格有所差异，短信发送通道不同使得公司的短信采购价格有所不同。上述原因导致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

（3）移动营销服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移动营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9%、21.00%和31.90%。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营销服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不同媒体资源的采购价格和营销规模有所差异导致，公司移动营销服务的销售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4）技术开发服务

2019 年，基于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和服务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积累，公司为鑫宇创世开发了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和数据监控采集系统，实现收入 429.25 万元。此项技术开发服务成本主要为相关研发人员薪酬，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领域涵盖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等方面，涉及细分业务领域较广。报告期内，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两项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国内还未有与公司的业务类型和业务结构完全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的特性，综合考虑主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及业务可比性等因素后，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立昂技术-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 | 55.12% | 57.66% | 54.07% |
| 海联金汇-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 35.97% | 81.89% | 80.85% |
| 人民网-移动增值业务 | 51.32% | 43.07% | 34.54% |
| 梦网集团-云通信服务 | 18.06% | 24.11% | 27.61% |
| 吴通控股-移动信息服务 | 18.34% | 21.72% | 21.73% |
| **平均毛利率** | **35.76%** | **45.69%** | **43.76%** |
| 挖金客 | 34.81% | 38.17% | 36.4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平均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具体业务结构、业务模式等因素不完全相同导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期间费用率 | 金额 | 期间费用率 | 金额 | 期间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417.53 | 1.62% | 369.81 | 1.76% | 297.88 | 1.42% |
| 管理费用 | 859.68 | 3.33% | 557.42 | 2.65% | 731.30 | 3.48% |
| 研发费用 | 844.93 | 3.27% | 633.93 | 3.02% | 672.16 | 3.20% |
| 财务费用 | -23.64 | -0.09% | -59.60 | -0.28% | -23.55 | -0.11% |
| **合计** | **2,098.50** | **8.12%** | **1,501.57** | **7.15%** | **1,677.79** | **7.99%** |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整体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7.15%和 8.12%。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284.73 | 68.19% | 269.09 | 72.76% | 225.95 | 75.85% |
| 推广宣传费 | 118.52 | 28.39% | 70.01 | 18.93% | 32.19 | 10.81% |
| 办公差旅费 | 7.98 | 1.91% | 18.50 | 5.00% | 25.44 | 8.54% |
| 业务招待费 | 3.22 | 0.77% | 9.93 | 2.69% | 12.29 | 4.12% |
| 其他 | 3.09 | 0.74% | 2.29 | 0.62% | 2.02 | 0.68% |
| **合计** | **417.53** | **100.00%** | **369.81** | **100.00%** | **297.88** | **100.00%** |
| **销售费用率** | **1.62%** | | **1.76%** | | **1.42%** |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97.88 万元、369.81 万元和 417.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76%和 1.62%。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推广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公司与中国移动等客户合作多年，业务稳定，销售费用整体规模可控；此外，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项目获取主要通过公开投标等方式，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业务招待等方面费用较少。

总体上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不大，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

配。

（2）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立昂技术 | 2.11% | 2.71% | 2.01% |
| 海联金汇 | 5.26% | 2.93% | 3.52% |
| 人民网 | 17.14% | 18.01% | 18.44% |
| 梦网集团 | 8.39% | 7.73% | 8.40% |
| 吴通控股 | 2.62% | 2.81% | 1.54% |
| **平均值** | **7.10%** | **6.84%** | **6.78%** |
| 挖金客 | 1.62% | 1.76% | 1.42% |

各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是由各公司的业务特点、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因素不同导致。如可比公司人民网主营业务中除了移动增值业务外，也包括较大规模的广告及宣传服务，广告及宣传服务一般需要进行较多的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因此销售费用率明显较高。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各行业大型企业，包括中国移动、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和腾讯云、百度时代、携程等大型互联网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投标等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市场开拓方面费用相对较少；而且公司执行“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且与中国移动、百度时代等客户合作长期稳定，公司市场开拓、业务招待、客户维护等方面费用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406.16 | 47.25% | 327.20 | 58.70% | 300.90 | 41.15% |
| 中介机构费用 | 239.54 | 27.86% | 28.57 | 5.12% | 249.17 | 34.07% |
| 租金及物业水电 | 101.74 | 11.83% | 90.49 | 16.23% | 79.18 | 10.83% |
| 办公差旅费 | 36.87 | 4.29% | 36.61 | 6.57% | 37.74 | 5.16% |
| 董事津贴 | 21.60 | 2.51% | 21.60 | 3.88% | 21.60 | 2.95% |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折旧摊销费 | 4.88 | 0.57% | 6.38 | 1.14% | 3.97 | 0.54% |
| 其他 | 48.90 | 5.69% | 46.57 | 8.35% | 38.74 | 5.30% |
| **合计** | **859.68** | **100.00%** | **557.42** | **100.00%** | **731.30** | **100.00%** |
| **管理费用率** | **3.33%** | | **2.65%** | | **3.48%** |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31.30 万元、557.42 万元和 859.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2.65%和 3.3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租金及物业水电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存在波动，主要是各期发生的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变动所致。剔除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82.13 万元、528.85 万元和 620.1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趋势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立昂技术 | 6.32% | 5.53% | 2.96% |
| 海联金汇 | 8.31% | 6.66% | 9.07% |
| 人民网 | 10.86% | 11.20% | 12.82% |
| 梦网集团 | 9.11% | 5.61% | 6.80% |
| 吴通控股 | 4.81% | 6.60% | 5.88% |
| **平均值** | **7.88%** | **7.12%** | **7.51%** |
| 挖金客 | 3.33% | 2.65% | 3.48% |

各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主要由各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等因素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组织架构相对简单，管理、财务、行政等人员数量仍较少，导致管理费用投入较少。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443.90 | 52.54% | 287.12 | 45.29% | 266.86 | 39.70% |
| 软件开发及服务费 | 202.62 | 23.98% | 207.55 | 32.74% | 280.07 | 41.67% |
| 租金及物业水电 | 84.71 | 10.03% | 76.97 | 12.14% | 81.93 | 12.19% |
| 办公差旅费 | 41.51 | 4.91% | 12.46 | 1.97% | 11.10 | 1.65% |
| 折旧摊销费 | 17.77 | 2.10% | 7.39 | 1.17% | 4.92 | 0.73% |
| 其他 | 54.42 | 6.44% | 42.45 | 6.70% | 27.28 | 4.06% |
| **合计** | **844.93** | **100.00%** | **633.93** | **100.00%** | **672.16** | **100.00%** |
| **研发费用率** | **3.27%** | | **3.02%** | | **3.20%** |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72.16 万元、633.93 万元和 844.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02%和 3.2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和软件开发及服务费。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技术特点，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随公司业务发展有所增长，研发费用率较为稳定。

（2）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研发项目 | 整体预算 |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 | | | 实施进度 |
|---|---|---|---|---|---|---|---|
| | |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小计 | |
| 1 | 挖金客业务运营管理平台 | 1,200.00 | 505.05 | 60.76 | 167.88 | 733.69 | 持续研发升级 |
| 2 | 融合通信业务监控及服务保障平台 | 1,000.00 | 190.19 | 171.91 | 204.60 | 566.70 | 持续研发升级 |
| 3 | 数据统计平台 | 450.00 | - | 137.44 | 299.68 | 437.13 | 完成 |
| 4 | 移动新媒体管理平台 | 300.00 | - | 263.81 | - | 263.81 | 完成 |
| 5 | 移动应用软件开发 | 150.00 | 149.69 | - | - | 149.69 | 完成 |
| **合计** | | | **844.93** | **633.93** | **672.16** | **2,151.02** | |

（3）研发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立昂技术 | 3.40% | 2.95% | 2.51% |
| 海联金汇 | 4.36% | 3.50% | 3.56% |

| 公司名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人民网 | 2.28% | 1.75% | 2.47% |
| 梦网集团 | 4.21% | 4.96% | 4.40% |
| 吴通控股 | 3.55% | 5.30% | 4.56% |
| **平均值** | **3.56%** | **3.69%** | **3.50%** |
| 挖金客 | 3.27% | 3.02% | 3.2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30.35 | 61.38 | 26.09 |
| 利息净支出 | -30.35 | -61.38 | -26.09 |
| 手续费及其他 | 6.71 | 1.78 | 2.54 |
| **合计** | **-23.64** | **-59.60** | **-23.55** |
| **财务费用率** | **-0.09%** | **-0.28%** | **-0.11%**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3.55 万元、-59.60 万元和-23.64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少量金融机构手续费。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77 | 44.63% | 30.32 | 49.53% | 24.72 | 54.84% |
| 教育费附加 | 14.31 | 20.11% | 14.31 | 23.38% | 11.92 | 26.44%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11.52 | 16.18% | 6.86 | 11.21% | - | 0.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9.54 | 13.40% | 9.54 | 15.59% | 7.95 | 17.63% |
| 印花税 | 4.03 | 5.66% | 0.18 | 0.29% | 0.49 | 1.09% |
| 车船税 | 0.02 | 0.02%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71.20** | **100.00%** | **61.20** | **100.00%** | **45.07** | **100.00%** |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5.07 万元、61.20 万元和 71.2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16.13 万元和 9.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5.80%和 16.33%。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期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应增加。

**2、其他收益**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1.40 万元和 6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进项税加计抵扣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取得联营企业控股后，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4,976.16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40.84 | 71.74 | 247.18 |
| 理财产品收益 | 305.49 | 228.74 | 211.20 |
| 处置股权收益 | 248.68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 78.30 |
| **合计** | **5,971.17** | **300.49** | **536.69** |

2019 年 10 月，公司收购久佳信通股权并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合并前，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28%的股权；本次合并后，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51%的股权。由于此次企业合并，公司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6,300.00 |
| 减：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 1,323.84 |
|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4,976.16** |

2019 年 6 月，公司处置星空合众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48.68 万元。此外，为充分利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暂时闲置资金创造收益，公司购买了相关短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

成及变动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4、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21 | 33.77 | 43.51 |
| 其他 | 25.58 | 22.72 | 21.35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26.79** | **56.49** | **64.86**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0.67 | - |
| 其他 | - | - | 3.70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 **0.67** | **3.7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6.79** | **55.82** | **61.16**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 **0.21%** | **0.82%** | **0.9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未对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至 2019 年金额分别为 43.51 万元、33.77 万元和 1.21 万元。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依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5]62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8 年度第一批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和并购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 - | 32.63 | - |
| 财政扶持资金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财政扶持资金 | - | - | 43.01 |
| 其他 | | 1.21 | 1.14 | 0.50 |
| **合计** | | **1.21** | **33.77** | **43.51** |

##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31.60 | 6,153.96 | 5,902.8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373.93 | 249.11 | 150.45 |
|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20%** | **4.05%** | **2.55%** |
|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665.68 | 71.74 | 325.48 |
|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71%** | **1.17%** | **5.51%** |

2017 年至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5%、4.05%和 46.20%，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1%、1.17%和 48.71%。2019 年数据主要受公司收购久佳信通股权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影响。

剔除 2019 年公司收购久佳信通产生投资收益的因素影响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55.43 | 6,153.96 | 5,902.8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97.77 | 249.11 | 150.45 |
|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8%** | **4.05%** | **2.55%** |
|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89.52 | 71.74 | 325.48 |
|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6%** | **1.17%** | **5.51%** |

剔除 2019 年公司收购久佳信通产生投资收益的因素影响后，2017 年至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5%、4.05%和 5.98%，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1%、1.17%和 10.36%，比例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七）纳税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100Z01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期初未交数 | 20.00 | 57.16 | 35.62 |
| 本期应交数 | 586.00 | 485.58 | 401.86 |
| 本期已交数 | 387.78 | 522.75 | 380.32 |
| 期末未交数 | 218.22 | 20.00 | 57.16 |

注：增值税的期末未交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明细的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期初未交数 | 255.62 | 74.04 | -99.57 |
| 本期应交数 | 845.60 | 674.49 | 592.91 |
| 本期已交数 | 598.71 | 492.91 | 419.30 |
| 期末未交数 | 502.51 | 255.62 | 74.04 |

注：企业所得税的期末未交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应交税费明细的差异，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公司及子公司各报告期期末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利润总额 | 12,761.48 | 6,835.67 | 6,485.47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914.22 | 1,025.35 | 972.82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31.68 | -282.32 | -235.97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87 | -0.01 | -48.38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11.7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78 | 1.08 | 1.30 |
| 加计扣除影响 | -127.06 | -55.39 | -58.35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14.97 | -10.76 | -37.08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3.77 | - |
| **所得税费用** | 741.42 | 681.72 | 582.59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公司税项、税率

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果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及子公司在以后年度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业务经营收益 | 6,696.70 | 52.48% | 6,477.97 | 94.77% | 5,887.62 | 90.78% |
| 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 6,037.98 | 47.31% | 301.89 | 4.42% | 536.69 | 8.28% |
| **营业利润** | **12,734.69** | **99.79%** | **6,779.86** | **99.18%** | **6,424.31** | **99.06%**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6.79 | 0.21% | 55.82 | 0.82% | 61.16 | 0.94% |
| **利润总额** | **12,761.48** | **100.00%** | **6,835.67** | **100.00%** | **6,485.47** | **100.00%** |
| **净利润** | **12,020.06** | | **6,153.96** | | **5,902.87** | |

注：业务经营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90.78%、94.77%和 52.48%。2019 年，公司收购久佳信通股权时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4,979.16 万元，剔除此项因素影响之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业务经营收益 | 6,696.70 | 86.02% | 6,477.97 | 94.77% | 5,887.62 | 90.78% |
| 投资收益、其他收益 | 1,061.82 | 13.64% | 301.89 | 4.42% | 536.69 | 8.28% |
| **营业利润** | **7,758.52** | **99.66%** | **6,779.86** | **99.18%** | **6,424.31** | **99.06%**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6.79 | 0.34% | 55.82 | 0.82% | 61.16 | 0.94% |
| **利润总额** | **7,785.31** | **100.00%** | **6,835.67** | **100.00%** | **6,485.47** | **100.00%** |
| **净利润** | **7,043.89** | | **6,153.96** | | **5,902.87** | |

剔除 2019 年公司收购久佳信通产生投资收益的因素影响后，公司业务经营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业务经营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业绩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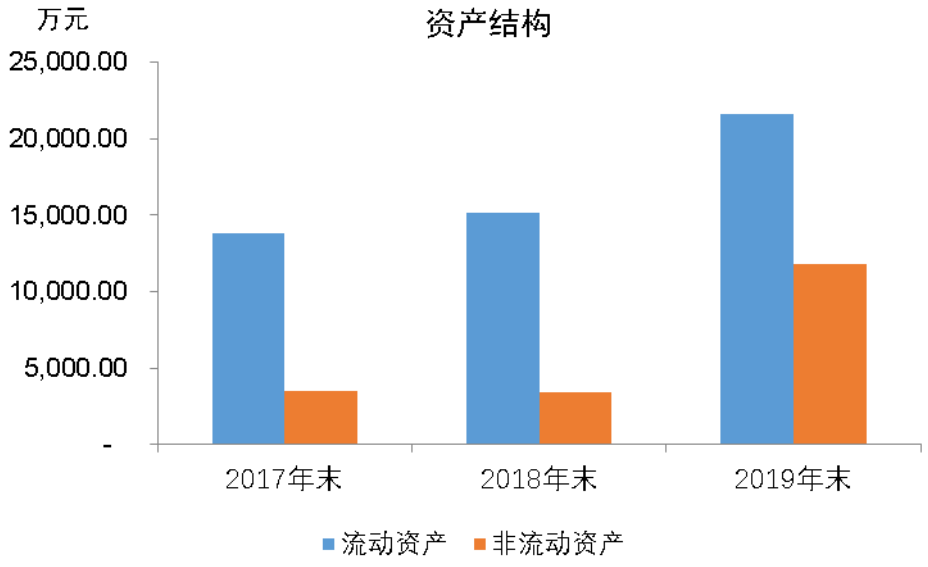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1,576.71 | 64.56% | 15,312.87 | 81.62% | 13,960.55 | 79.83% |
| 非流动资产 | 11,842.63 | 35.44% | 3,448.83 | 18.38% | 3,527.36 | 20.17% |
| **合计** | **33,419.35** | **100.00%** | **18,761.71** | **100.00%** | **17,487.91** | **100.00%**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87.91 万元、18,761.71 万元和 33,419.3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产增长和企业合并所带来的非流动资产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以技术支撑为依托、以各类服务为载体，采用轻资

产经营模式，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83%、81.62%和 64.56%，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所处行业的轻资产经营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9,813.59 | 45.48% | 13,257.41 | 86.58% | 10,650.08 | 76.29% |
| 应收账款 | 8,017.98 | 37.16% | 1,713.47 | 11.19% | 2,170.08 | 15.54% |
| 预付款项 | 3,231.99 | 14.98% | 109.93 | 0.72% | 825.37 | 5.91% |
| 其他应收款 | 243.17 | 1.13% | 77.07 | 0.50% | 129.15 | 0.93%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9.98 | 1.25% | 155.00 | 1.01% | 185.87 | 1.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576.71** | **100.00%** | **15,312.87** | **100.00%** | **13,960.55** | **100.00%**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7.98 | 0.08% | 1.04 | 0.01% | 2.76 | 0.03% |
| 银行存款 | 9,805.49 | 99.92% | 13,255.40 | 99.98% | 10,647.31 | 99.97% |
| 其他货币资金 | 0.12 | 0.00% | 0.96 | 0.01% | - | 0.00% |
| 合计 | **9,813.59** | **100.00%** | **13,257.41** | **100.00%** | **10,650.08** | **100.00%**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650.08 万元、13,257.41 万元和 9,813.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29%、86.58%和 45.4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规模与公司日常所需资金量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付款项和分配股利影响。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08 万元、1,713.47 万元和 8,017.9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4%、11.19%和 37.16%。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56.61 万元，降幅为 21.04%，

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的销售额小于 2017 年同期，导致期末处于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减少。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6,304.51 万元，增幅达 367.94%，主要由于久佳信通整体销售规模较大，且其从事的移动信息化服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往往四季度销售金额较高，导致久佳信通年末处于账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达 5,490.70 万元。鉴于公司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对久佳信通的收购，公司将久佳信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比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449.07 | 1,807.07 | 2,286.12 |
| 营业收入 | 25,842.24 | 21,014.29 | 21,002.23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2.69% | 8.60% | 10.89% |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比率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久佳信通纳入合并范围后，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显著，但营业收入中仅包括收购后久佳信通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的收入，导致相应指标不完全匹配，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比率偏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427.02 | 99.74% | 1,797.54 | 99.47% | 2,279.18 | 99.70% |
| 1-2 年 | 8.64 | 0.10% | 2.60 | 0.14% | 0.00 | 0.00% |
| 2-3 年 | 6.47 | 0.08% | - | - | 6.94 | 0.30% |
| 3-4 年 | - | - | 6.94 | 0.38% | - | - |
| 4-5 年 | 6.94 | 0.08% | -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449.07** | **100.00%** | **1,807.07** | **100.00%** | **2,286.12**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431.09 | | 93.60 | | 116.04 | |
| **应收账款净额** | **8,017.98** | | **1,713.47** | | **2,170.08** |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期始终保持严格管理，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客户的账期通常为两到三个月，移动营销服务主要客户账期通常为三到六个月，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是因为尚在信用期内未回款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等大型企业客户，客户资质优良，信誉良好，付款周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能按期结算。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94 万元、9.54 万元和 22.05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30%、0.53%和 0.26%，整体占比较低。上述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说明 |
|---|---|---|---|---|---|---|---|
| | 金额 | 账龄 | 金额 | 账龄 | 金额 | 账龄 | |
| 上海七位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16 | 1-2 年 | - | - | - | - | 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后收回 |
| 珠海曾杨科技有限公司（注） | 3.87 | 2-3 年 | - | - | - | - | 由交易双方结算金额存在尾差导致 |
| 北京指点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 3.57 | 4-5 年 | 3.57 | 3-4 年 | 3.57 | 2-3 年 | 该客户为广告代理商，待其收到其下游客户款项后再与公司结算 |
| 深圳市创想盟科技有限公司 | 2.65 | 4-5 年 | 2.65 | 3-4 年 | 2.65 | 2-3 年 | |
| 北京鸿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 2.60 | 2-3 年 | 2.60 | 1-2 年 | - | - | 交易金额未达到结算标准，与该客户有后续交易达到结算标准后将一并结算 |
| 广州源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0.72 | 4-5 年 | 0.72 | 3-4 年 | 0.72 | 2-3 年 | |
| 其他 | 1.49 | 1-2 年 | - | - | - | - | 由交易双方结算金额存在尾差导致，其中 52.18%的逾期款项已于报告期后收回 |
| **合计** | **22.05** | | **9.54** | | **6.94** | | |

注：2019 年 10 月公司收购久佳信通后，将珠海曾杨科技有限公司的逾期款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已对账龄 4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超过 85%，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 挖金客 | 立昂技术 | 海联金汇 | 人民网 | 梦网集团 | 吴通控股 |
| 6 个月以内（含） | 5 | 5 | 3 | 1 | 2 | 5 |
| 6 个月-1 年 | 5 | 5 | 3 | 1 | 10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20 | 5 | 38 | 2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50 | 10 | 50 | 5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100 | 30 | 100 | 100 |
| 4 年-5 年 | 100 | 80 | 100 | 50 | 100 | 10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3,237.27 | 38.32%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948.06 | 11.22%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556.32 | 6.58%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江苏云之树科技有限公司 | 547.69 | 6.48%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2.35 | 2.99%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5,541.68** | **65.59%** | | |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531.63 | 84.76%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76.49 | 4.23%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59.65 | 3.30%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8.43 | 3.23%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5.94 | 0.88%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1,742.15** | **96.41%** | | |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731.30 | 75.73%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31.33 | 5.74%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29.02 | 5.64%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105.08 | 4.60%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79.64 | 3.48% | 一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2,176.38** | **95.20%** | |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6.38 万元、1,742.15 万元和 5,541.6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0%、96.41%和 65.59%。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25.37 万元、109.93 万元和 3,23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0.72%和 14.98%。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 --- | --- |
| 短信采购费 | 2,980.38 | - | - |
| 广告代理费 | 159.46 | - | 760.80 |
| 市场推广费 | 35.77 | 68.79 | 39.62 |
| 其他 | 56.38 | 41.14 | 24.94 |
| **合计** | **3,231.99** | **109.93** | **825.37** |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新华新媒预付的新华社公众号广告代理费，公司处于移动营销业务链中间环节，开展营销业务时按行业惯例需向上游媒体预付款项锁定广告资源，因此形成预付账款。2019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为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预付短信采购费。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一般需要预付短信采购费，以保证短信供应及时，并能取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鉴于 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增长显著，且收购的久佳信通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较大，2019 年末预付短信采购费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167.15 | 97.99% | 100.57 | 91.49% | 825.37 | 100.00% |
| 1-2 年 | 64.84 | 2.01% | 9.36 | 8.51% | - | 0.00% |
| **合计** | **3,231.99** | **100.00%** | **109.93** | **100.00%** | **825.37**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981.35 | 30.36% | 短信采购费 |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810.22 | 25.07% | 短信采购费 |
|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有限公司 | 729.24 | 22.56% | 短信采购费 |
| 广州昔情贸易有限公司 | 176.00 | 5.45% | 短信采购费 |
|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59.46 | 4.93% | 广告代理费 |
| **合计** | **2,856.28** | **88.38%**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预付款项情况比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与移动信息化业务可比上市公司预付款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预付款项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 |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挖金客 | 3,231.99 | 33,419.35 | 21,576.71 | 9.67% | 14.98% |
| 梦网集团 | 26,361.22 | 595,541.09 | 273,498.86 | 4.43% | 9.64% |
| 吴通控股 | 9,099.84 | 262,539.76 | 151,060.71 | 3.47% | 6.02% |

由上表可见，经营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公司普遍存在预付短信采购款用于此项业务日常经营的情况，公司预付款项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及采购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完全一致。除移动信息化服务外，公司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而梦网集团和吴通控股除经营移动信息化服务外，还从事工业和制造业领域相关业务，因此整体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且占用预付款项较少，导致其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比例相对较低。同时，公司为锁定短信采购单价，享受规模采购优惠及保证短信通道的稳定，2019年预付短信采购费金额较大，进一步导致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押金、保证金 | 260.66 | 51.95 | 50.60 |
| 应收利息 | - | 26.59 | - |
| 应收股利 | - | - | 78.30 |
| 其他 | 4.65 | 3.44 | 2.92 |
| **合计** | **265.30** | **81.97** | **131.82** |
| 坏账准备 | 22.14 | 4.90 | 2.68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243.17** | **77.07** | **129.15**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9.15 万元、77.07 万元和 243.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3%、0.50%和 1.13%。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和应收参股公司股利。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上市发行费 | 269.81 | 147.17 | 147.17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0.17 | 6.98 | 14.18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0.85 | 24.52 |
| **合计** | **269.98** | **155.00** | **185.87**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5.87 万元、155.00 万元和 26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3%、1.01%和 1.25%。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上市发行费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304.91 | 37.84% | 1,304.91 | 36.9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30 | 1.18% | 1,443.30 | 41.85% | 1,405.15 | 39.84% |
|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 95.59 | 0.81%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28.56 | 1.09% | 33.65 | 0.98% | 41.01 | 1.16% |
| 无形资产 | 1,548.20 | 13.07% | 148.58 | 4.31% | 176.89 | 5.01% |
| 商誉 | 9,859.42 | 83.25% | 480.25 | 13.92% | 480.25 | 13.61% |
| 长期待摊费用 | 6.91 | 0.06% | 24.60 | 0.71% | 98.38 | 2.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3.66 | 0.54% | 13.55 | 0.39% | 20.78 | 0.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842.63** | **100.00%** | **3,448.83** | **100.00%** | **3,527.36** | **100.00%**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 --- | --- |
| 星空合众 | - | 1,209.31 | 1,209.31 |
| 山铭影业 | - | 95.59 | 95.59 |
| **账面余额** | - | **1,304.91** | **1,304.91** |
| 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1,304.91** | **1,304.91**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304.91 万元、1,304.91 万元和 0，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99%、37.84%和 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对山铭影业和星空合众两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原因是：①2019 年 6 月，公司将对星空合众的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②由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调整，2019 年公司将对山铭影业的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先锋赛讯 | 140.30 | - | 150.01 | - | 199.09 | - |
| 久佳信通 | - | - | 1,293.29 | - | 1,206.06 | - |
| **合计** | **140.30** | **-** | **1,443.30** | **-** | **1,405.15** | **-**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05.15 万元、1,443.30 万元和 140.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84%、41.85%和 1.1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联营企业久佳信通和先锋赛讯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久佳信通 | 先锋赛讯 | 合计 |
|---|---|---|---|
| **2017.1.1** | **210.15** | **255.82** | **465.97** |
| 追加投资 | 700.00 | - | 700.00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303.91 | -56.72 | 247.18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8.00 | - | 8.00 |
| 其他 | - | - | - |
| **2017.12.31** | **1,206.06** | **199.09** | **1,405.15** |
| 追加投资 | - | -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120.83 | -49.09 | 71.74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33.60 | - | 33.60 |
| 其他 | - | - | - |
| **2018.12.31** | **1,293.29** | **150.01** | **1,443.30** |
| 追加投资 | 5,175.00 | - | 5,175.00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450.54 | -9.71 | 440.84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420.00 | - | 420.00 |
| 其他 | -6,498.84 | - | -6,498.84 |
| **2019.12.31** | **-** | **140.30** | **140.30**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主要由公司对联营企业追加投资、根据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确认的投资损益和联营企业宣告发放股利等因素导致。其中，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购买股权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由 28%增加至 51%，久佳信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不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3）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金额为 95.59 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山铭影业的股权投资。

（4）固定资产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1 万元、33.65 万元和 128.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0.98%和 1.09%。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亦不存在减值情形。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 | | | |
| 域名及软件著作权 | 1,773.02 | 283.02 | 283.02 |
| **二、累计摊销** | | | |
| 域名及软件著作权 | 224.82 | 134.43 | 106.1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域名及软件著作权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域名及软件著作权 | 1,548.20 | 148.58 | 176.89 |

公司无形资产由域名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019 年公司收购久佳信通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49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由摊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增持股份，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现了对久佳信通的控制，将久佳信通纳入合并范围，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在上述合并过程中，公司对久佳信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和域名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确认原值为 1,490.00 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98 号），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域名进行评估，上述无形资产应用于久佳信通整个短彩信发送服务业务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490.0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依据。

公司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 7 项软件著作权均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1 项域名已在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久佳信通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并实际控制。久佳信通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化服务，高速运转、安全稳定的智能业务处理平台是久佳信通业务经营的基础。公司在合并中识

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是构成智能业务处理平台的重要要素，能够使久佳信通实现销售、产生收入，是久佳信通的一项重要资产。同时，上述无形资产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综上，久佳信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与该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 --- | --- |
| 久佳信通 | 9,379.17 | - | - |
| 罗迪尼奥 | 480.25 | 480.25 | 480.25 |
| **合计** | **9,859.42** | **480.25** | **480.25**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80.25 万元、480.25 万元和 9,859.42 万元。对罗迪尼奥形成的商誉系公司 2015 年 9 月购买罗迪尼奥 100%股权，公司按购买成本高于应享有的罗迪尼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 480.25 万元;对久佳信通形成的商誉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购买久佳信通 23%股权，对久佳信通的持股比例由 28%增加至 51%，公司按 51%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高于 51%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 9,379.17 万元。

报告期内，罗迪尼奥和久佳信通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得出罗迪尼奥和久佳信通可收回金额高于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不存在商誉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8.38 万元、24.60 万元和 6.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9%、0.71%和 0.06%。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视频授权使用费和装修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78 万元、13.55 万元和 63.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9%、0.39%和 0.54%。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

值准备”项目税项影响形成。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5.04 | 10.27 | 10.97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不存在存货周转率。

由于久佳信通整体销售规模较大，且其从事的移动信息化服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往往四季度销售金额较高，导致久佳信通年末处于账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鉴于公司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对久佳信通的收购，公司将久佳信通纳入合并范围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显著，但当期营业收入中仅包括收购后久佳信通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的收入，导致相应指标不完全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立昂技术 | 1.60 | 1.11 | 2.52 |
| 海联金汇 | 5.40 | 5.29 | 4.72 |
| 人民网 | 4.19 | 3.77 | 3.17 |
| 梦网集团 | 2.31 | 1.75 | 1.58 |
| 吴通控股 | 6.18 | 5.76 | 5.81 |
| **平均值** | **3.94** | **3.54** | **3.56** |
| 挖金客 | 5.04 | 10.27 | 10.9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按账期及时催收回款，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报告期末主要债项的情况

####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5,474.21 | 80.80% | 1,561.21 | 100.00% | 1,851.36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1,300.94 | 19.20% | - | 0.00% | - | 0.00% |
| **负债合计** | **6,775.15** | **100.00%** | **1,561.21** | **100.00%** | **1,851.36** | **100.00%**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1.36 万元、1,561.21 万元和 6,775.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在 80%以上，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2,893.51 | 52.86% | 1,188.21 | 76.11% | 1,271.53 | 68.68% |
| 预收款项 | 81.92 | 1.50% | - | - | 287.58 | 15.5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1.15 | 5.32% | 78.12 | 5.00% | 73.67 | 3.98% |
| 应交税费 | 746.79 | 13.64% | 288.02 | 18.45% | 177.97 | 9.61% |
| 其他应付款 | 11.84 | 0.22% | 6.85 | 0.44% | 40.61 | 2.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49.00 | 26.47%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74.21** | **100.00%** | **1,561.21** | **100.00%** | **1,851.3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9%、94.56%和 66.50%。

（1）应付账款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1.53 万元、1,188.21 万元和 2,893.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68%、76.11%和 52.8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渠道推广费用和短信采购费用等，其按性质列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短信采购费 | 2,288.01 | 38.31 | 11.54 |
| 应付渠道推广费 | 572.64 | 1,149.91 | 1,259.99 |
| 其他 | 32.85 | - | - |
| **合计** | **2,893.51** | **1,188.21** | **1,271.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各项业务发展情况保持一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83.32万元，变化不大。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1,705.29万元，增幅为143.52%，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增长使得应付短信采购费大幅增加导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87.58万元、0和81.92万元。2017年底，公司取得了新华社公众号广告资源，美推网络与公司就上述广告资源开展合作，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2017年末公司预收美推网络服务费287.58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①短期薪酬：**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0.78 | 70.23 | 66.28 |
| 社会保险费 | 5.89 | 3.51 | 3.18 |
| **短期薪酬小计** | **276.66** | **73.74** | **69.46** |
| **②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6.12 | 4.20 | 4.04 |
| 失业保险 | 0.31 | 0.18 | 0.17 |
| **离职后福利小计** | **6.42** | **4.37** | **4.21** |
| **③辞退福利** | **8.07** | | |
| **合计** | **291.15** | **78.12** | **73.67** |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3.67万元、78.12万元和291.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98%、5.00%和5.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待发放的员工工资，2019年公司由于合并范围新增久佳信通，导致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8年显著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企业所得税 | 502.51 | 67.29% | 256.48 | 89.05% | 98.56 | 55.38% |
| 增值税 | 218.39 | 29.24% | 26.97 | 9.37% | 71.34 | 40.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03 | 1.08% | 1.57 | 0.55% | 4.50 | 2.53% |
| 教育费附加 | 3.45 | 0.46% | 0.77 | 0.27% | 2.14 | 1.20% |
| 地方教育附加 | 2.30 | 0.31% | 0.51 | 0.18% | 1.43 | 0.80%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2.21 | 0.30% | 1.72 | 0.60% | - | - |
| 个人所得税 | 9.89 | 1.32% | - | - | - | - |
| **合计** | **746.79** | **100.00%** | **288.02** | **100.00%** | **177.97** | **100.00%** |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7.97 万元、288.02 万元和 746.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1%、18.45%和 13.64%。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逐年增长，公司各期末计提次年初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长。

（5）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61 万元、6.85 万元和 11.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员工报销费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00 万元，是按照约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的久佳信通股权转让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9 年末存在长期应付的久佳信通股权转让款 1,086.75 万元和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9 万元，此外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负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3.94 | 9.81 | 7.54 |
| 速动比率（倍） | 3.94 | 9.81 | 7.5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72% | 4.00% | 6.4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2,863.38 | 6,951.56 | 6,571.85 |
| 利息保障倍数（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存货，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在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中，移动信息化服务对营运资金量要求较高，公司往往需要预付短信采购费，以保证短信供应及时，并能取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鉴于 2019 年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增长显著，且收购的久佳信通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较大，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前期下降较多，但仍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与发展较为稳健，销售回款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比较表**

| 公司简称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立昂技术 | 1.61 | 1.16 | 1.17 |
| 海联金汇 | 1.80 | 2.02 | 1.26 |
| 人民网 | 3.17 | 3.44 | 3.82 |
| 梦网集团 | 1.56 | 1.44 | 1.71 |
| 吴通控股 | 1.45 | 1.48 | 1.66 |
| **平均值** | **1.92** | **1.91** | **1.92** |
| 挖金客 | 3.94 | 9.81 | 7.54 |

**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比较表**

| 公司简称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立昂技术 | 1.54 | 1.02 | 0.98 |
| 海联金汇 | 1.53 | 1.77 | 1.22 |
| 人民网 | 3.10 | 3.42 | 3.80 |
| 梦网集团 | 1.56 | 1.26 | 1.42 |
| 吴通控股 | 1.30 | 1.28 | 1.46 |
| **平均值** | **1.81** | **1.75** | **1.78** |
| 挖金客 | 3.94 | 9.81 | 7.54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资产流动情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8.7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较为充裕，未向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长期租赁、分期付款合同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19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018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均已派发完毕。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48 | 6,863.80 | 5,148.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71 | 333.53 | -574.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0.00 | -4,590.00 | -3,519.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43.81 | 2,607.33 | 1,055.0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813.59 | 13,257.41 | 10,650.08 |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净利润 | 12,020.06 | 6,153.96 | 5,902.8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20.21 | 39.05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0.31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23.02 | 13.80 | 8.89 |
| 无形资产摊销 | 53.14 | 28.30 | 28.3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75 | 73.79 | 49.1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0.67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971.17 | -300.49 | -536.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45 | 7.22 | -10.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73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848.59 | 1,196.91 | -1,427.7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87.87 | -290.15 | 1,094.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48** | **6,863.80** | **5,148.21** |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随公司业务发展相应增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在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中，移动信息化服务对营运资金量要求较高，公司往往需要预付短信采购费，以保证短信供应及时，并能取得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同时，此类业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高。上述业务因素导致主营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久佳信通在四季度产生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 10 月收购久佳信通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核算，

在合并口径下，2019 年四季度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实现收入达 7,544.8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销售大部分因仍处于账期尚未收到客户款项，同时相关的短信采购费大部分已经支付完毕，导致产生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综上，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收购久佳信通后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增长较大，此项业务年末占用营运资金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上述业务发展引起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以及 2019 年公司企业合并产生投资收益导致。2019 年，公司企业合并产生投资收益 4,976.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与同期利润表相关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48 | 6,863.80 | 5,148.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636.72 | 5,904.85 | 5,752.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0.15 | 1.16 | 0.8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409.65 | 22,464.43 | 21,844.80 |
| 营业收入 | 25,842.24 | 21,014.29 | 21,002.2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0.94 | 1.07 | 1.04 |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说明公司净利润具有较强的现金保障，净利润质量高，财务稳健。2019 年由于前述分析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明显，导致这一比例亦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较高，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款项回笼及时，收现能力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既巩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又为公司定期分派现金股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409.65 | 22,464.43 | 21,844.8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42 | 92.68 | 90.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516.07** | **22,557.11** | **21,935.7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987.96 | 12,873.20 | 14,125.2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62.01 | 989.65 | 934.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46.27 | 1,080.35 | 843.0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5.36 | 750.10 | 884.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491.60** | **15,693.31** | **16,787.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48** | **6,863.80** | **5,148.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说明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a | 25,842.24 | 21,014.29 | 21,002.23 |
| 销项税额 | b | 1,583.40 | 1,256.69 | 1,298.99 |
|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c | -6,642.00 | 479.04 | -743.56 |
| 预收账款净增加额 | d | 81.92 | -287.58 | 287.58 |
| 因合并产生的调整事项 | e | 3,544.09 | - | - |
| 其他调整事项 | f | - | 1.98 | -0.4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a+b+c+d+e+f** | **24,409.65** | **22,464.43** | **21,844.80**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说明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a | 16,845.54 | 12,993.76 | 13,352.70 |
| 进项税额 | b | 1,034.51 | 769.70 | 887.33 |
| 与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 c | -1,705.29 | 83.31 | -695.86 |
| 与采购相关的预付款项净增加额 | d | 3,255.85 | -715.44 | 802.43 |
| 计入成本的薪酬 | e | 71.61 | 110.68 | 141.83 |
| 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等 | f | 77.73 | 140.37 | 77.49 |
| 因合并产生的调整事项 | g | 293.31 | - | - |
| 其他调整事项 | h | - | 7.08 | 2.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a+b+c+d-e-f-g-h** | **18,987.96** | **12,873.20** | **14,125.24** |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说明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 a | 284.73 | 269.09 | 225.95 |
| 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 b | 443.90 | 287.12 | 266.86 |
| 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 | c | 406.16 | 327.20 | 300.90 |
| 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 d | 71.61 | 110.68 | 141.83 |
| 应付职工薪酬净减少额 | e | -213.03 | -4.45 | -1.22 |
| 因合并产生的调整事项 | f | 181.47 | - | - |
| 其他调整事项 | g | -12.82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a+b+c+d+e+f+g** | **1,162.01** | **989.65** | **934.32** |

④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 项目 | 说明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已交增值税 | a | 387.78 | 522.75 | 380.32 |
| 已交企业所得税 | b | 598.71 | 492.91 | 419.30 |
| 税金及附加 | c | 49.88 | 64.70 | 43.40 |
| 因合并产生的调整事项 | d | 9.89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a+b+c+d** | **1,046.27** | **1,080.35** | **843.02** |

由上述勾稽关系分析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匹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57.99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5.49 | 340.64 | 295.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3.48** | **340.64** | **295.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32 | 7.12 | 169.4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7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87.45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41.77** | **7.12** | **869.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71** | **333.53** | **-574.16**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理财收益、参股公司分红、对参股公司投资等。

2017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包括理财收益 211.20 万元、参股公司星空合众和久佳信通分红款项 84.13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是公司对久佳信通增资款项 700.00 万元。

2018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包括理财收益 228.74 万元、参股公司星空合众和久佳信通分红款项 111.90 万元。

2019 年，公司出售星空合众股权收到现金 1,457.99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理财收益 305.49 万元；收购久佳信通股权支付的部分款项扣除久佳信通合并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后，公司因收购久佳信通的现金流出净额为 1,587.45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9.00 万元、-4,590.00 万元和-4,590.0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为回报投资者，公司每年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流动性分析

公司历来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财务部门定期制作资金预算，严格控制资金缺口。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非经营性债务，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6,775.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在 80%以上，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21,576.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9,813.59 万元，公司具备偿还长短期债务的资金实力。此外，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情况。综上，公司流动性良好，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

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且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在国内，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报告期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移动互联网行业均保持蓬勃发展趋势，市场规模逐年上升，不存在所属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需要具备相关的经营资质，同时下游客户对于服务能力、行业经验、技术团队水平、业务资源等方面有一定要求。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推广资源在行业细分市场中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况。

4、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渠道推广服务商、短信供应商和媒体，主营业务所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上游供应商领域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充足，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下游主要为各行业大型企业，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服务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腾讯云、百度时代、携程等知名大型企业客户，该等客户为公司非关联方，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推广资源在行业细分市场中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不存在由于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况。

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

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公司在用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0、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各项服务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行业环境持续向好，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定，资产及技术权属清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发展势头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为 2019 年 10 月收购久佳信通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与必要性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与必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是围绕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本次收购通过公司与久佳信通在业务、人员、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协同，实现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的扩张，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本次收购的具体整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久佳信通 51%的股权，久佳信通于 2019 年 11 月

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次收购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仅限于 2019 年。假设未发生本次收购公司 2019 年模拟的经营成果及公司发生本次收购后 2019 年实际的经营成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模拟（假设未收购） | 2019 年实际 | 本次收购影响金额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0,503.24 | 25,842.24 | 5,339.00 |
| 净利润 | 6,251.11 | 12,020.06 | 5,768.95 |

由于本次收购增加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且产生了投资收益，故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加。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在移动信息化领域扩大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同时在技术、管理、团队、采购、资金等方面实现共享，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未来，随着上述业务协同的实现和移动信息化服务经营规模的扩张，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5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股利已派发完毕，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安排

###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 29,024.45 | 29,024.45 |
| 2 |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15,401.30 | 15,401.30 |
| **合计** | | **44,425.74** | **44,425.74**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备案、环保事项的说明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改委备案文号 | 环保备案文号 |
|---|---|---|---|
| 1 |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 京朝阳发改（备）[2020]35 号 | 202011010500000517 |
| 2 |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京朝阳发改（备）[2020]26 号、朝发改[2020]48 号（注） | 202011010500000516、202011010500000518 |

注：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项目备案相关情况的函》（朝发改[2020]48 号）：“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中“购买办公场所”部分“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我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不需要进行备案”。

### （三）募集资金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 （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债等的交易。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本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主要就是通过升级软硬件设备、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研发创新及获取业务授权等手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进行提升、服务范围进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纵深发展，实现各项主营业务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顺应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

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是：公司秉承“技术赢得客户，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

销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同时积极探索自身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在更多业务场景、为更多行业客户创造价值的可能，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聚焦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立足于公司现有的三大业务板块，一方面提升现有业务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把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提前部署技术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建设目标均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有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领域属于技术创新驱动型行业，公司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创新，才能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保持竞争优势。本次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扩充前瞻性技术储备，提升公司基础研发能力，保证公司紧跟技术更新迭代节奏，为公司技术升级、业务创新奠定了技术基础。

## 四、募集资金具体应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 项目名称 |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
| --- | --- |
|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 1、通过对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进行升级，提高公司的系统接入能力、数据处理效率和储存能力，加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水平。<br>2、通过购置优质内容版权、获取媒体等机构的业务授权和更多大型企业的合作经营权，拓展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内容和整体业务规模，加强公司与各行业大型企业的合作深度，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br>3、基于目前的核心技术，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研发升级，提高算法系统的处理能力及精确度，为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基础。 |
|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1、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方向，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研发基础，扩充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储备，保障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均衡发展，通过技术持续积累和创新，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br>2、通过购置办公场地，扩充研发和运营团队，改善公司业务运营和技术研发环境，打造高效的研发、运营管理体系，为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奠定基础。<br>3、通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

如上表所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进行提升、服务范围进行拓展，对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进行补充和完善。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

#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掌握了行业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营销资源，形成了对大型企业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建立了与电信、互联网、传媒、电力等各行业大型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未来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公司急需提升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为业务规模的提升和服务类型的拓展奠定基础，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为基础，通过技术研发升级、人才团队扩充、购置办公场地等，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将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目前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支撑了公司多年的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购置相关软件系统与硬件设备、扩充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储备、引进更多研发人才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行业十余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应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扩张。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可以满足持续增长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行。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

随着基础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移动终端产品的日益普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移动互联网信息和技术服务行业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

在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新技术快速演进、新应用层出不穷、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各项业务在其所处的细分领域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这也对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根据各业务领域在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战略部署，通过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研发升级并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招募研发运营等各方面人才、拓展公司现有服务范围等举措，全面提高服务能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机遇。

**2、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是抢占行业发展先机的决定性因素，公司必须通过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业务运营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来保证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各项服务的全面升级。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从而实现各类业务处理系统和管理平台的搭建和优化升级，提升细分业务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和应用深度；在业务运营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各项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备的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客户粘性，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得到显著提高，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可用于抵押贷款的资产，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经营办公场所长期通过租赁解决。

在北京等一线城市写字楼租赁价格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购置办公场所作为研发及运营基地十分必要。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整体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4、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途径**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为了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的范畴和深度，实现战略目标。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政策引导方向**

国家高度重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及其细分领域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鼓励相关产业的政策，旨在促进行业生态建设，带动国家的整体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规定“电信增值服务属于科技服务业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的信息技术服务新业态。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发挥基础优势，加速提升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的新型服务业务”;《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支持企业以标准为引领加快提升综合集成服务能力。推动信息消费领域双创发展。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培育信息消费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引导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基础通信技术的完善和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各类移动互联网消费的需求逐渐被激发，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的爆发和相关产品的业务创新，带动了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市场规模稳步上升。2019 年，我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规模达 6,082 亿元。随着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技术浪潮的到来，移动互联网在智能家居、游戏娱乐、智慧城市等场景将得以更加广泛的应用，且产品更新

换代周期缩短，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的未来市场规模仍将迎来增长，移动互联网信息和技术服务行业各细分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实现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发展的需要。

**3、公司具备项目成功实施的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积累了必要的业务技术，内部培养和引进人才相结合，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1）技术积累

公司对主营业务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服务的创新一直保持高度重视。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的科研实力，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不断创新产品技术支撑系统，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自主研发出了人工智能监控系统、计费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无线支付业务监控系统、无线支付 SDK 分发管理系统、智能路由系统、用户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系统等多项非专利技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系统进行研发升级，并扩充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储备。公司现有技术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业务运营团队，可持续输出相关领域专业价值。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聘请技术研发、业务运营方面的人才，扩充公司的人员配置。公司的人才储备将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与供应商资源，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充分利用产业整合优势，最大限度发挥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地位。优质的市场资源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各项业务的深化、拓展提供保障。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 （一）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 1、项目概述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挖金客，项目投资总额为29,024.45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31.13%，净现值19,133.70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4.99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简要说明 |
| --- | --- | --- |
| 1 | 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办公设备购置 | 公司拟通过购置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运营和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的系统接入能力、数据处理效率和储存能力，为业务平台的开发升级和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转奠定坚实的基础。 |
| 2 | 版权购置 | 公司拟通过购置部分优质内容版权，丰富公司在增值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领域所提供服务的内容，通过多样化、精品化的产品路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
| 3 | 授权投入 | 公司拟通过获取更多媒体等机构的业务授权，深化与各类媒体平台在移动营销服务领域的合作，加强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 |
| 4 | 合作经营权投入 | 公司拟获取更多大型企业的合作经营权。在移动信息化服务领域，深化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关系，力争获取更多短信通道资源，拓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增强业务竞争优势；在增值电信和移动营销服务领域，基于现有合作关系和综合服务能力，协助不同行业大型企业间实现业务合作与资源共享。 |
| 5 | 营销推广 | 公司拟通过品牌宣传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树立品牌效应。 |
| 6 | 招募相关人员 | 公司将招募各个业务板块所需的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运营管理人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各项业务的深入开展。 |
| 7 | 业务系统/平台的开发和升级 | 公司拟投资进行智能语音处理系统、运营商移动支付业务融合计费能力扩展应用平台、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及数据管理平台、移动云通信平台、新媒体管理平台等业务平台的开发和优化，提高算法系统的处理能力及精确度，在公司业务各个细分领域构筑技术优势，全方位满足相关领域客户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本项目将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纵深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实现各项主营业务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顺应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和核心竞争力，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29,024.45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 1 |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投入** | **2,658.04** | **1,736.12** | **4,394.16** |
| 1.1 | 硬件设备购置 | 1,820.00 | 1,075.00 | 2,895.00 |
| 1.2 | 软件系统购置 | 660.54 | 458.62 | 1,119.16 |
| 1.3 | 办公设备购置 | 177.50 | 202.50 | 380.00 |
| 2 | **版权费** | - | **3,000.00** | **3,000.00** |
| 3 | **授权费** | - | **6,000.00** | **6,000.00** |
| 4 | **合作经营权费** | - | **6,000.00** | **6,000.00** |
| 5 | **营销推广费用** | **1,500.00** | **1,500.00** | **3,000.00** |
| 6 | **项目研发投入** | **2,280.00** | **1,820.00** | **4,100.00** |
| 6.1 | 平台/系统开发费用 | 1,860.00 | 990.00 | 2,850.00 |
| 6.2 | 研发人员薪酬 | 420.00 | 830.00 | 1,250.00 |
| 7 | **人员培训费** | **124.00** | **231.00** | **355.00** |
| 8 | **预备费用** | **328.10** | **1,014.36** | **1,342.46** |
| 9 | **铺底流动资金** | - | **832.83** | **832.83** |
| **总投资金额** | | **6,890.14** | **22,134.30** | **29,024.45** |

**3、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需要 2 年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 | | | | | | | |
| 版权、授权、合作经营权的投入 | | | | | | | | |
| 营销推广 | | | |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人员招募与培训 | | | | | | | | |

**4、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拟通过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中购置的房产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实施地点为商用办公场所，项目实施主要使用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主要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 （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挖金客，项目投资总额为 15,401.30 万元。本项目为公司日常办公及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提供场地支持，并扩充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储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简要说明 |
| --- | --- | --- |
| 1 | 购置、装修办公场所 | 购置并装修办公场所，改善公司业务运营和技术研发环境，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 2 | 购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办公设备 | 购置项目所需的软、硬件和办公设备，为项目中各个综合管理和基础技术平台的开发、公司各项业务的高效运转提供保障。 |
| 3 | 管理/技术平台研发和优化升级 | 公司将招募高端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人才，扩充核心团队规模，进行人工智能场景语义识别处理技术、面向复杂任务人工智能处理系统及调度平台、群体机器人的智能化软件支撑平台、通用特征工程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以及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基础研发能力，扩充前瞻性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在各个细分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奠定坚实基础，为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及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提供支撑。 |

本项目将改善公司业务运营和技术研发环境，打造高效的运营和研发体系，并扩充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储备，从而保障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均衡发展，通过技术的不断创新持续输出优质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规模，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 15,401.3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 | --- | --- | --- | --- |
| **1** | **场地费用** | **7,902.00** | **-** | **7,902.00** |
| 1.1 | 场地购置 | 7,452.00 | - | 7,452.00 |
| 1.2 | 场地装修 | 450.00 | - | 450.00 |
| **2** |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 | **2,285.70** | **1,628.20** | **3,913.90** |
| 2.1 | 硬件设备购置 | 1,542.00 | 1,272.00 | 2,814.00 |
| 2.2 | 软件系统购置 | 383.70 | 176.20 | 559.90 |
| 2.3 | 办公设备购置 | 360.00 | 180.00 | 540.00 |
| **3** | **项目研发** | **1,259.00** | **1,593.00** | **2,852.00** |

| 序号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合计 |
|---|---|---|---|---|
| 4 | 预备费用 | 572.34 | 161.06 | 733.40 |
| 合计 | | 12,019.04 | 3,382.26 | 15,401.30 |

**3、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需要 2 年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场地购置与装修 | ■ | ■ | | | | | | |
|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 | | ■ | ■ | ■ | ■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 ■ | ■ | ■ |

**4、项目选址及涉及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拟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实施本项目所需房产。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项目的实施对房产无特别要求，北京市商用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不能如期取得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实施地点为商用办公场所，项目实施主要使用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主要的污染物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 九、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依靠经营活动积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提高，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迅速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增强业务拓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出现较大增长，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和产生效益，公司的战略布局将得以进一步展开，公司的

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将随之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逐渐上升。最终强化公司长期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入一定比例的社会公众股东，使公司投资者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合理性。

##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技术赢得客户，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执行“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满足大型企业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逐步与各行业大型企业建立稳固深入的合作关系，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2、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与信息服务产业是国家大力推动的新兴行业，未来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加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为更多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增值电信服务、移动信息化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横向做宽做广，纵向做深做厚，形成三大业务板块既能独立发展，又能相互促进，共同支撑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同时，公司将顺应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自身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在更多业务场景、为更多行业客户创造价值的可能，不断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公司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将以现有技术和服务为基础，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扩充专业技术人才和运营人才队伍，打造更为高效的运营和研发体系，夯实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2）不断丰富营销推广渠道和开拓行业合作资源，拓展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内容和整体业务规模；

（3）通过加强与各行业大型企业客户合作深度，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发展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技术创新，形成公司相应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在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约为 40%，公司已拥有 8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了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提高了公司的业务效率，充分满足了客户的服务需求。

**2、积极开拓市场，发展业务规模**

在过去的业务发展及当前的业务开拓中，公司始终坚持“专注大型客户，服务精益求精”的经营策略，不盲目进行快速业务拓展，稳扎稳打的客户开拓策略使得公司逐步获得了各行业大型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与中国移动稳定合作的基础上，将研发、运营等方面的业务资源向其他业务线进行适当倾斜。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提升显著，公司已与腾讯云、携程、国家电网、小米科技、酷狗、去哪儿网等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在移动营销领域，公司也在不断优化调整业务模式，公司已与新华社公众号、车云网、电动邦等媒体平台建立合作，进一步扩大了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规模。

## （三）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研发投入，升级现有技术**

公司将基于现有业务平台和核心技术研发基础，结合主营业务实施需求和发展方向，对业务系统进行研发升级，提高算法系统的处理能力及精确度，为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基础。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公司需要对相关硬件设备进行扩容或更新，以满足业务运营和技术开发过程中对于数据处理、存储等方面的需求。

**2、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扩充人才团队**

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融资渠道的拓展，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留用机制。在已有的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人才梯队”制度，达到储备及培养人才的目的，同时完善考核和激励制度等相关辅助工作。公司将招募高端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人才，打造高效的研发和运营体系，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丰富业务资源，深化与各行业大型企业的全面合作**

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电信、互联网、传媒、电力等各行业大型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巩固并发展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领域的推广渠道、合作授权等业务资源，提高现有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力争将积累的移动互联网业务运营经验和技术水平、大型企业客户服务能力等拓展到更多细分服务领域，实现公司已有技术和服务能力在行业不同细分领域、为各行业客户创造价值的目标。

## （四）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不可抗力事件。

## （五）实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及目标的较大障碍。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通过人才培养

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努力打造一个更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口碑及服务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所制定，经过全面、审慎的分析，有利于公司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能力。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完善，有助于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提供商。

## （七）发行人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前实现情况的声明

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将在上市后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该办法对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项的原则、标准、流程、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予以制度化。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也将于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制度分别对内部信息的管理、重大信息内部及时报告的要求和流程，向外部报送信息的管理和追责进行了明确。上述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事业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志勇

联系电话：010-62986992

传真：010-62986997

电子邮箱：wjk@waluer.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8 层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

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

4、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后差异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D.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E.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A 项至第 E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②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③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大会审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媒体和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在将第 4 款第（3）项和第 6 款第（3）项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5）公司存在第 4 款第（3）项和第 6 款第（3）项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7、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的回馈和保护，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安排。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上述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

###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时，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 | 供应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风笛指媒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2019.12.31 |
| 2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运智伟业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2019.12.31 |
| 3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罗迪尼奥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2019.12.31 |
| 4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7.1-2020.6.30 |
| 5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7.1-2020.6.30 |
| 6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2019.12.31 |
| 7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运智伟业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4.1-2020.3.31 |
| 8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4.1-2020.3.31 |
| 9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风笛指媒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7.1-2020.6.30 |
| 10 |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罗迪尼奥 |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应用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10.1-2020.9.30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 | 供应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1 | 《技术服务合同》 |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久佳信通 |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 按服务确定 | 2019.10.1-2020.6.30 |
| 12 | 《技术服务合同》 |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 久佳信通 |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 按服务确定 | 2019.7.1-2020.6.30 |
| 13 | 《技术开发合同》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短信大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9.1-2019.12.31 |
| 14 | 《短信服务协议》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8.8.28-2020.8.27 |
| 15 | 《营销短信商业服务合作协议》 |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关于发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用户营销类短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2019.12.31 |
| 16 | 《服务类短信商业服务合作协议》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关于发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用户服务类短信及发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全网用户自定义签名短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2019.12.31 |
| 17 | 《金融类短信服务合作协议》 |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关于发送金融类短信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5.1-2020.4.30 |
| 18 | 《短信合作协议书》 |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久佳信通 | 双方就使用点对点短信通信协议技术事宜订立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2019.12.31 |

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二）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6.28-2020.6.27 |
| 2 | 《移动积分商城资源推广服务协议》 |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双方就移动积分商城资源推广展开合作 | 按服务确定 | 2019.10.28-2020.9.26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 | 合同期限 |
|---|---|---|---|---|---|---|
| 3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7.22-2021.7.21 |
| 4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 风笛指媒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7.22-2021.7.21 |
| 5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8.12.1-2020.11.30 |
| 6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掌中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运智伟业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6.28-2021.6.27 |
| 7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掌中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6.28-2021.6.27 |
| 8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5.31-2021.5.30 |
| 9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风笛指媒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5.31-2021.5.30 |
| 10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运智伟业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5.31-2021.5.30 |
| 11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5.31-2021.5.30 |
| 12 | 《短信服务合同书》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7.1-2020.6.30 |
| 13 | 《短信服务合同书》 |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久佳信通 |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8.1-2021.7.31 |
| 14 | 《集团短信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 久佳信通 | 双方进行集团短信业务代理合作 | 按服务确定 | 2019.6.1-2020.12.31 |
| 15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8.11.1-2020.10.31 |
| 16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风笛指媒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8.11.1-2020.10.31 |
| 17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运智伟业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8.11.1-2020.10.31 |
| 18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8.11.1-2020.10.31 |
| 19 |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久佳信通 |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7.12.28-2020.12.27 |
| 20 |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 久佳信通 |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9.5.22-2022.5.21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 | 采购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 | 合同期限 |
|---|---|---|---|---|---|---|
| 21 | 《掌盟在线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 按服务确定 | 2017.9.1-2020.8.31 |
| 22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8.30-2020.8.29 |
| 23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 风笛指媒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8.30-2020.8.29 |
| 24 |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 喀什聚合 |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按服务确定 | 2019.11.1-2020.10.31 |
| 25 |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 |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进行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并发布广告 | 按服务确定 | 2018.8.1-2020.7.31 |
| 26 | 《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罗迪尼奥 | 双方就媒体推广与活动执行业务展开合作 | 按服务确定 | 2019.8.1-2019.12.31 |
| 27 | 《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罗迪尼奥 | 双方就媒体推广与活动执行业务展开合作 | 按服务确定 | 2019.8.1-2019.12.31 |
| 28 | 《合作协议》 |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挖金客 | 双方就新华社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 2,000万 | 2017.10.24-2020.3.31 |

##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关联方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征　　陈坤　　刘志勇

刘立君　　范世锋　　王京梅

吴少华

全体监事签名：

韩陆　　邱赞忞　　刘桥宇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庆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征　　陈坤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7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温 晨

保荐代表人：

欧雨辰 刘 哲

法定代表人：



曹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7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常军胜

董事长：

曾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沈 义　　杨 宏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1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陈君

成立卿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1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张晗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陈君

成立卿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17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8 层

电话：010-62986992

联系人：刘志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电话：010-57058322

联系人：欧雨辰、刘哲